

孟憲章著

世界最近之局勢

第二卷 巴黎和會

世界最近之局勢

襄陽孟憲章著

世界最近之局勢第二卷巴黎和會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全卷鳥瞰

(二) 巴黎和會失敗之叢結

(三) 巴黎會議與維也納會議

第二章 和會之概觀

(一) 和會之造端

和會開幕前之小影 威爾遜十四條
德奧土布之投降 五國豫議

(二) 和會之組織

代表姓名及人類 會議之種類
及職員 五強會議與三頭會議

(三) 和會經過概畧

和會之分期 第一期大事記 第二期大事記
第三期大事記 第四期大事記

第三章 德約之分析及經過

(一) 德國西境之變更

亞勞沙爾萊因三地與德法間之歷史的關係
法俄密約 亞勞兩州之割讓 沙河流域之佔領

萊因西岸之獨立及其兩岸之軍事狀況

(二) 德國東境之變更

上細勒西亞東部之票決 波森之割讓
東普東部之票決 但澤自由市區

西普東部之割讓 默麥區之國際管理

(三) 德國北境之變更

什勒斯威之歷史 什勒斯威北中二區之票決

(四) 島嶼河川之規定

黑爾哥蘭島之撤廢軍備 幾爾運河之開放
其他河川之開放

(五) 德領非洲之處分

德領非洲一瞥及其中非政策 委任統治制
德領西南非之處分 喀麥隆之處分

(六) 德領太

平洋羣島之處分

戰後太平洋新形勢 德領太平洋羣島之瓜分
島一瞥 德領太平洋羣島之瓜分

(七) 山東問題

山東問題之起源 經過 我國民情之激昂及拒簽德約
山東問題失敗之原因

我態度 各國對

(八) 德約之經過

雙方之抗辯及德國之屈服 法人之狂喜
和約簽字日情形

附凡爾賽宮小史

(九) 德約之估價

德約與威爾遜十四條 歐洲

自由報紙對於
德約之批評

美國十大保留案
問題 德艦擱沉問題
德奧合併問題 佛蘭克福三鎮佔領問題

(十) 德約簽字後各問題

(一) 奧匈之瓦解

奧匈二元王國之成立
匈德之協力箝制政策
馬其那人之贊同現狀維持
異民族之獨立運動及其成功

(二) 巨哥斯拉夫王國

南斯拉夫

族之派別及分布
南斯拉夫族之由來及其分
屬奧士

柏林會議以前之南斯拉夫獨立運動
大戰中之南斯拉夫族獨立運動及巨哥王國之成立

柏林

(三) 捷克斯洛伐

(四) 克共和國

捷克與斯洛伐克二族之分布及歷史
捷克與斯洛伐克二族之獨立運動及其成

功

(五) 亞得里亞海東岸問題

南斯

民族的關係
爭持之三點

意大利與亞海東岸及其實戰
威爾遜宣言
意使之宣言及其脫離和會

戰後雙方之重行決裂
意、拉巴洛條約

南斯拉夫

及阜姆城
之降服

加里細亞之處分
特申之票決

(六) 奧約之經過與結果

奧約簽字始
末

利奧大

第五章 布約之分析及經過

(一) 布國與中央國之破裂及投降

(二) 布國在和會之奢望
(三) 布國領土之變

(四) 布約之經過

第六章 匈約之分析及經過

(一) 休戰後之匈牙利

(二) 匈國東境之變更

大羅馬尼主義與倫敦密約
之歷史及其佔領
匈牙利平原東境之割讓

三、匈國南境之變更

巴拉特
之瓜分

四、匈國北境之變更

哇拉華與士
暨茲之票決

五、匈國西境之變

更
白根倫
之爭持

六、匈約之經過

第七章 土約之分析及經過

(一) 土約遲簽之原因

近東問題糾紛之二大主因
種族
宗教之複雜
列強密約之衝觸

(二) 土國領土之處分法

最高會議之處
分法
桑里摩

(三) 漢志王國

漢志之獨立及其參戰之功績
漢志之領土
要求及大亞刺伯主義
其他亞刺伯獨立國

(四) 亞美尼亞共和國

亞美
尼亞
尼亞

(五) 巴力士坦代管國

巴力士坦之地位及猶太人之分布
猶太人
在歷史上之價值排塞米的運動
郇山主義

(六) 美索不達米亞代管國

美索不達米亞之形勢
巴格達以南之鐵道敷設問題
英國在美索不達米亞之商業
摩蘇爾油礦

(七) 叙利亞代管國

敘利亞與法國之歷史的關係
亞之爭持
敘利亞宣布獨立

(八) 其他割讓領土

敘利亞之版土
塞普洛斯島
多得加尼亞
英法對敘利亞之干涉

(九) 斯麥納代管區

希臘之領土要求
希意妥協
斯
麥納附近一帶之佔領及其處分

(十) 海峽問題

東答臘斯與韃靼海峽外各島

(十一) 土約之經過

第八章 對俄問題

(一) 俄國參戰時之希望

俄英法對海峽附近之希望條件
兩

(二) 和會對勞兵政府政策之失敗

勞兵政府之穩固與聯合國之出
兵防堵
俄總統布林塞斯島會

(三) 波蘭共和國

古波蘭王國
波蘭三次瓜分
瓦薩公國及克拉
哥共和國
波蘭獨立經過
波蘭疆域之劃定

議之提議與勞兵政府之發展
兵政府之二大綱
反勞兵政府之崩潰
和會對勞

(四) 芬蘭共和國

瑞典治下之芬蘭
芬蘭之黨派及其獨立後之紛擾

芬蘭獨立

(五) 烏克蘭共和國

烏克蘭之歷史

(六)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沙尼亞之歷史
愛沙尼亞獨立之經過

(七) 萊多尼亞共

和國

萊多尼亞之歷史
萊多尼亞疆域之劃定

(八) 立陶宛共和國

立陶宛之歷史
維爾納問題及中立

(九) 俄羅斯

立陶宛獨立之經過

喬治亞共和國

外高加索之地勢及民族
喬治亞之歷史及獨立經過

(十) 阿才倍疆共和國

阿才倍疆之歷史及獨立經過

(十一)

一) 比薩拉比亞之佔領

第九章 其他問題

(一) 海洋自由問題

(二) 廢除人種的差別待遇問題

戰前之波斯
斯向和會之要求

(三) 波斯問題

英波
條約

(四) 愛爾巴尼亞問題

愛爾巴尼亞之建國
愛國之加入國際聯盟
倫敦密約
愛國疆界之重行劃定

(五) 盧森堡問題

盧森堡之地勢及歷史
盧森堡國體及關稅區之票決

(六) 比荷蘭領土問題

比國在和會中之領土要求
爾德河南岸問題
林保問題

(七) 朝鮮之獨立

日本經營朝鮮之野心
日本對朝鮮之鐵腕

(八) 安南之獨立運動

日本緩和朝鮮之手段及朝鮮代表之宣言

動

第十章 國際聯盟

(一) 國際聯盟之淵源

國際聯盟之遠因

(二) 國際聯盟主義之價值

(三) 國際聯盟

之概觀

聯盟會員 聯盟之機關及其職權
盟之領土與職權 聯盟國之權利義務

(四) 聯盟憲章之批評

附錄

- (一) 國際聯盟憲章 (二) 對德和約 (三) 對奧和約 (四) 對奧補約 (五) 對布
和約 (六) 對匈和約 (七) 對土和約

世界最近之局勢

襄陽子憲章著

巴黎和會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全卷鳥瞰

巴黎和會之召集，所以收拾既往，支配將來也。參豫國家，在聯合國側，（內尙包有對德絕交而未宣戰國二，即秘魯烏魯圭是也。）綜計獨立國二十七，自治領五，在同盟國側，綜計德奧匈土布五國，而俄門兩國，因內亂未靖，各中立國，因非正式邀請，尙不在內。蓋會代表，僅聯合國側已達千二百餘人，而同盟國，中立國，及企圖獨立之國家所派遣者，尙不在內。開會時期，始於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終於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日，共扣三百六十九日；而大使會議，日後處理殘務所費之時日，尙不在內。議決事項，僅德約正文，已達四百四十條，汪洋浩瀚，成一鉅冊；而德約附件，奧布兩約，以及其他雜件，尙不在內。炳炳麟麟，誠空前未有之大觀也。第巴黎和會，固極汎博，而本書所叙述者，尙多軼出其

範圍外。蓋巴黎和會之職責，厥在締結對德，奧，匈，布，土，五種和約，及解決俄國事件。顧終和會期中所已簽署者，不過對德之凡爾賽條約，Versaille Treaty，對奧之聖日耳曼條約，St. Germain Treaty，及對布之紐里條約，Neuilly T.，至對匈之特里安隆條約，Trianon Treaty，則因匈國政體迭變，迄一九二〇年六月始簽字。對土之紹佛爾條約，Sevres Treaty，則因君堡，海峽，及東土耳其各地，不易解決，迄同年八月始簽字。若夫對俄和約，則因俄國拒未到會，終成泡影，其西境波蘭，芬蘭，及波羅的海三小國之疆界，直至同年秋冬兩季所訂之里加條約，Riga T.，多爾巴條約，Dorpat T.，里加協定，Riga Agreement 等，始行劃定焉。抑德奧二約雖於和會期中簽訂，而各公民票決區域，Plebiscites 則固以後數年，始獲陸續解決也。德約中之賠款問題，則經過桑里摩，

San Remo 波羅業，不魯捨爾斯巴，SPa巴黎，倫敦各會議之討論，

佛蘭克福 Frankfort 魯爾流域之佔領，迄一九二四年秋達

威氏計畫 Dawes plan 實施後始解決。山東問題，則經過一九

二一年冬華盛頓會議之折衝，迄翌年秋中日直接交涉始解決，

至因其他苛刻條項所生之紛擾，則又直至最近羅加諾 Locar

no 互障條約歲事，始稍獲告一段落也。奧約中之阜姆，達馬西

亞，以及威爾遜界 Wilsons Boundary (即威爾遜所擬在的里

亞斯德東之意巨國界) 東各地，直至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之拉

巴洛條約 Rapallo Treaty 始行解決；而阜姆之終斷歸意，有則

又一九二四年一月意巨條約協商之結果也。對土和約，於和會

閉幕後半載，始行簽字，已屬最遲矣；然自士希戰後，全部推翻，直

至一九二三年七月洛桑和約 Lausanne Treaty (即對土新

和約) 告成，近東戰雲，始獲暫告廓清；而最近之敘利亞戰事，又

其繞梁之餘音也。凡此種種，雖非本卷領域所及，然爲窮源竟委

計，實亦有連帶敘述之必要。是故本卷雖僅以巴黎和會標題，而

其內蘊却延至最近之過去為止，讀者作一部戰後新世界建設。

史觀可也。茲先將各章章目，揭示如下，以作全卷之總綱。

(一) 緒論

(二) 和會之概觀 (敘述和會之原始，組織，及經過等)

(三) 德約之分析及經過 (德約即凡爾賽和約 Versailles T.

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於巴黎西南十一哩之凡爾

賽宮。最近締結之羅加諾條約，即係修改此約過於苛刻之點也。

(四) 奧約之分析及經過 (奧約即聖日耳曼和約 St. Ger-

main T. 於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簽訂於巴黎東南之聖耳

曼古宮。關於意巨兩國邊界，至翌年十一月十二日拉巴洛條約

簽訂，始行劃定。一九二四年一月所訂之意巨條約，又將阜姆市

讓歸意有。

(五) 布約之分析及經過 (布約即紐里和約 Neuilly T. 於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訂於巴黎西郭塞納河 Seine

R. 東曲之紐里議事廳)

(六) 匈約之分析及經過 (匈約即特里安隆和約 Trianon 於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簽訂於凡爾賽宮北之特里安隆。

(七) 土約之分析及經過 (土約即綏佛爾和約 SevresT.)

亦在意國北境 Spa 在比國東南境。

於一九二〇年八月十日簽訂於巴黎西南十一哩半之綏佛爾。——以出精巧磁器著名，設有陶器博物館。——國立窯廠。此約係聯合國與君士坦丁之王帝國政府所訂。土希戰爭結果，土國民黨大勝，聯合國又另與安哥拉之國民黨政府締一洛桑和約，將此約作廢。

(八) 對俄問題 (俄國拒未到會，故迄無和約可言。本章僅就舊俄境內各獨立國小史，及和會對俄之方針等，約略述之。)

(九) 其他問題 (即不屬於前數章之各問題，如希臘之割領愛國南部，朝鮮安南等國之請求獨立是。)

(十) 國際聯盟 (本章僅就國際聯盟之發生及組織等言之。至聯盟成立後，經過情形，詳「戰後國際間情勢」卷中。)

注 德奧布匈土五約，均簽訂於巴黎郊外，故統稱巴黎和約。普通多誤以凡爾賽條約即巴黎和約，其實僅巴黎和約中之一部也。 Locarno, Lausanne 二地，均在瑞士。

Rapallo 在意大利 Genoa 之東，南臨亞海。 San Remo

對德和約，何故引起戰後全歐之紊亂，必另採一達威氏計畫，繕一羅加諾條約，以糾正之乎？對土和約，何故引起土希戰爭，必另締一洛桑條約，以代替之乎？德約中關於吾國之山東，奧約中關於阜姆，達馬西亞各地，何故爭持甚久，迄不能得一公平之解決乎？一言以蔽之曰：巴黎和會之失敗而已。巴黎和會失敗之原因甚多，其主要之癥結，可得言之如下。

(一) 各國自利心太重，無真正的覺悟也。當威總統提出十四條件也，過於樂觀者，以為此等條件，必為各國人民所樂從，既為人民所樂從，則必可強迫其政府之實行。威氏亦以和約果建築於十四條之基礎上者，則無論為敵國，為友邦，皆將以同樣之熱忱接受之，斯和平可不期而自致。而不料各民族多視此十四條為眼前丁，羣起而反抗也。英則拒絕接受海洋自由，法則要求佔領萊茵及締結保險條約，意則要求阜姆等地，日則要求繼承德人在我山東半島之權利，而美自己為保留孟祿主義計，亦

不願完全屈從任何國際計畫或任何理論主義。此猶就直接關係各強國者言也。厥後劃分無抵抗力國家，如德波、希土之疆界，似可迎刃而解矣；而不知各國因利害關係，亦各偏袒一方，互樹壁壘；法之助波，英之助德，美之助布，英法意之助希，乃其適例。威氏爲欲實現其國際聯盟之主張，竟不惜削足適履，面取悅（如承認日本佔青島是）而和約之內容，遂不堪問矣。雖然，使威氏不作如是讓步，不惟國際聯盟終難成立，恐和會亦將流產，吾人固不必苛責夫威氏也。

(二)違反經濟的原則也

歐洲民族國家主義與經濟系統衝突，總是前者勝而後者敗。迨民族國家主義怒濤稍退，方知所產結果，在道德雖爲公平，在經濟却極可怕，而尤以巴黎和會爲甚。多瑙河流域，原爲一經濟單位，今則舊奧帝國，豆剖瓜分，結果，被壓迫之波蘭人、捷克人、羅馬尼人、南斯拉夫人，固獨立矣；匈牙利固脫離奧國之羈絆矣；然各國之間，劃界分守，接壤之處，鐵軌爲折，中歐經濟生活之全部，亦遂緣之以癱瘓。德國工業所用之煤，戰前取之於上細勒西亞、沙河流域各地，和會則將上細勒

西亞割於波，將沙河流域畀於法，此外復課以一千三百二十萬萬（金馬克）不堪負荷之賠款，以爲德國將從此經濟破壞，永劫不復矣。唐諾知德煤開失掉，而英煤之大陸市場，亦遂因之宣告死刑，致惹起國內三百萬失業工人之不安。德之工商業，固一蹶不振，而全歐各國，亦連帶重蒙其不利。德國未至最後一先令，最後一噸之程度，在戰時及和平會議時，英政治家常宣言要。德國賠償軍費至最後一先令最後一噸，而各國固已困矣。俄爲全歐第一生貨出產地，其貨銷售場，與歐洲各國關係綦切。顧和會必欲採行拿破崙之經濟封鎖政策，排斥之於國際團體外，頗俄國現仍無恙，而西歐各國，已久陷於半餓餓狀態矣。蓋大戰以後，各種已成未成問題之樞紐，不在於領土之分配，不在於軍事之地位，尤不在於勢力均衡之舊問題，而在於經濟也。和會不明人類社會之變遷，猶欲以百年前維也納會議時代之舊眼光，施之於二十世紀之今日，其引起糾紛也宜矣。

(三)將講和條約與國際聯盟併爲一談也。對敵媾和所實際尤不容混淆。蓋就理論言，人皆知講和條件愈公允，則保持

和平愈久。然就實際言，則勝敗兩方，在一會議席上，終不能立於平等之地位。故欲期和平之永久保持，厥在於媾和條約以外，另覓一公平穩妥之途。使聯合國能照百年前舊例，先與法國講和，後修訂國際公法——先與敵方媾和，然後再基於國際平等之原則，召集全球各國，共締一聯盟條約，以爲全世界共同遵守之一大憲章；則同盟各國，對於聯盟約章，既得有自由發表意見之機會，而居於立法者之地位，自可責以忠誠遵守；想彼等以敗亡之餘，萬不敢故事發展也。顧不知出此，竟將聯盟公約，視爲對敵講和條約之一部，先由片面議決後，乃召集德奧布匈土各國，靜聽裁判；又何怪在各該國人心目中，咸視此聯盟爲聯合國側之一大同盟，以作爲壓迫敵方履行條約之一種保障，迄今彼此之間，猶畫有一顯然之鴻溝也耶？

(四)無實力以爲後盾也。當人類道德程度，未達絕頂以前，其世界的觀念，終不能戰勝其種族的慾望。故欲杜絕私爭，以圖議決案之有效執行，終不能不需實力以爲後援。巴黎和會何如乎？和會曾發布命令，警告羅馬尼及波蘭矣，亦曾決定

厲行威總統關於亞德里亞海問題之主張矣，又曾決定與布爾札維克黨人宣戰矣。乃其結果，除一紙空文外，別無何種成績；羅人、波蘭人、意人、俄人，皆不憚明目張膽反抗和會，甚至有如大膽戰，終且逍遙無罪焉。此所以威氏之理想的和平空架子主義，其初以爲既不須兵力，復不須經濟封鎖，而可得世界之公認者，迨和會開後，乃知此種假定，實非正確，而公道的結合，尚須俟諸異日也。

第三節 巴黎會議與維也納會議

兩會議之同點 當十九世紀初葉，有一大會議焉，曰維也納會議；除土耳其外，全歐各國，均經列席，以議定拿破崙戰後之處置。當二十世紀初葉，有一大會議焉，曰巴黎會議；除中國及俄門二國外，全球各國，均經列席，（計聯合國及對德絕交而未宣戰國二十七同盟國五，此外尚有英子國五）以議定世界大戰後之處置。是二者，固皆可稱爲世界最高立法行政司法之機關，而負有改造歐洲或世界之重大責任也。就表面言，則維也納

會議，大權執於四強。（英俄奧普）巴黎會議，重柄落於五大。（

英法意日。又前次四強中之俄奧普三國，今次則或土崩瓦解，或一敗塗地，坐受處分。至前次爲公敵之法蘭西，今次則爲和會之主人翁。兩兩相較，益足徵世事之變化如蒼狗矣。）兵強馬壯，即據上座，其同一也。在維也納會議，則俄爭波蘭，普爭撒克遜，奧取北部意大利，英奪海外殖民地。在巴黎會議，則法爭沙爾流域及萊因左岸，意爭韋姆及達馬西亞，日爭青島及山東省權利，英法之瓜分德屬非洲，英日之瓜分德領太平洋羣島，英法意希之瓜分東土耳其。爭地爭城，弱肉強食，其同二也。在維也納會議之四強中，則普爭撒克遜而奧慕之，俄爭波蘭而英尼之，故普俄爲一黨，奧英爲一黨，而法使塔萊郎 Talleyrand 因得操縱其間，以成鼎峙之局。在巴黎會議之五大中，則意日因韋姆山東兩問題，屢爭不遂，同病相憐，因取一致行動，威嚇脫會，以與美英法三國；而在美英法三國中，則美總統威爾遜係世界主義的，C.

osmopolitanic 法總理克勒蒙梭，英首相路得喬治，係國家主義的，Nationalistic 復有兩大暗潮，激盪抵距；結果，喬克之本心，固不得儘量而償，威氏之抱負，亦不能不去方就圓，遂鑄成一種四不像式之凡爾賽和約，換言之，即一種怨耦之產兒是。（論者嘗稱巴黎和會中最重要之現象，即威爾遜之十四條件，與克勒蒙梭之迦太基和平 *Carthaginian Peace* 「意謂克氏對德之嚴厲，有如昔日羅馬之於迦太基，滅其國而遷其民之手段也。」之衝突，而滑稽者流，且稱巴黎媾和爲威爾遜克勒蒙梭之媾和，言雖謬而虐，然實一種極妙之寫真片也。）貌合神離，同牀異夢，其同三也。在維也納會議之兩黨中，英奧法（法雖爲戰敗國，然因英奧欲借其助，故亦佔優勝地位。）及他小邦足以敵俄普而有餘，故俄普不敢過於要挾，昌言用武。在巴黎會議之兩黨中，則美英法及各小國足以制意日而有餘，故意日亦不能太形放縱，高唱出會，抑強戢暴，依然彈權，其同四也。是可知巴黎維也納兩會議，雖隔百年，而一種爭權攘利，縱橫捭闔之風，先後同擇。後之視今，猶今視昔，覩世變者，得勿感慨不置也乎？

兩會議之異點 巴黎會議之惹人諸病，實無殊於維也納會議，固如上述矣。雖然，其異點亦可得而言之乎？試分別論列如

下。

(A) 維也納會議，參與國家，僅限歐洲，猶是地域主義偏見。巴黎會議，參與國家，幾徧全球，儼具世界議會偉觀。戰區之廣狹，交通之便否，固亦爲此歧異主因，然亦足徵世運之漸趨大同也。此兩會議組成分子之範圍，廣狹迥殊，其異一也。

(B) 維也納會議，以普相斯坦 Stein 之國民主義，Nationalism 奧相梅特涅之便利主義，Expediency 以及各國帝王官僚夙所懷抱之反革命主義，Anti-Revolutionism 為開議之根據。巴黎會議，以威爾遜之十四條件，The Fourteen points 及聯合國夙相標榜之民族主義 Principle of Nationality (與帝國主義 Imperialism 相反) 與民治主義 Principle of Democracy (與軍國主義 Militarism 相反) 為開議之根據。此兩會議預定之原則，仁暴互異，其異二也。

(C) 在維也納會議中，主要人物，爲奧相梅特涅，俄皇亞力山大第一，及法使塔葉郎 (維也納會議時，英奧兩國合縱以排俄普，然恐勢孤力弱，故欲借助於法以抗之。而法之大使

塔葉郎，又善於辭令，長於使才；當法王路易時代，革命時代，拿破崙時代，歷任外長，設施之妙，迥絕凡倫。國人至以老狐狸目之；至是以敗國大夫，列席議會，深悉列強外稱和平，內懷貪忌，因得乘機離間聯合國之善感，而得英奧之歡心，遂與締攻守同盟，以逼俄普。即諸小國之見抑強鄰者，亦因其仗義執言，傾心歸附。於是塔氏居然翹冠高坐，處分列強。依照一八一五年巴黎條約，法國仍能保持其領土之完全，主權之尊嚴，且不久即恢復強國之地位者，塔氏之力也。又普王腓特烈威廉第三，英使克索雷 Castlereagh 雖亦具若干勢力，惟尙不能與三人頡頏，恰如巴黎會議時之意使奧蘭都，日使西園寺也。而梅氏實爲之魁。在巴黎會議中，中心人物，爲美總統威爾遜，英首相路得喬治法總理克勒蒙梭，而威氏實爲首領。此二人者，其人格，其性情，其懷抱，其信仰，皆如霄壤之遙隔，薰蕕之異味也。梅氏復古者也；威氏革新者也。梅氏尚專制，喜壓迫者也；威氏重民治，愛自由者也。梅氏好領土擴張，抱帝國主義者也；威氏尊自治精神，惡殖民政策者也。梅氏阻政治改革，抑民治發展

者也，威氏主政治更張，倡民族自決者也。是故梅氏所贊許者，爲神聖同盟；*Holy alliance* 威氏所主張者，爲國際聯盟。梅氏所痛恨者，爲法國革命標幟；威氏所深惡者，爲德國軍國主義。此兩會議中領袖人物之品格，高下懸絕，其異三也。

(D) 維也納會議所議事項，大都違背自由主義 *Liberalism* 及民族主義。而巴黎會議所議決者，除少數問題外，餘類能順應潮流，迎合輿情。胡言之蓋維也納會議，以長忘法國革命精神論，並試毀自由主義，以顧全奧國種族龐雜故，並遏抑民族主義。觀其限制選舉，約束言論，厲行專制，拒絕立憲，即可知其如何違背自由主義。又觀其以芬蘭波蘭畀俄，以倫巴底，威尼斯屬奧，以比利時與荷蘭，以挪威給瑞典，以哈諾威返英王，以好斯敦歸丹麥，即可知其如何侵犯民族主義。返觀巴黎會議則何如，巴黎會議，固禁止傳播布爾札維克主義，*Bolshevism* 然此實非法之革命精神可比，其異同姑不具論。而如各國之擴張選舉權，實行平民制，並主張社會之漸進改革，即此提倡自由之表示。至對民族主義，和會雖曾以我之山東

斷於日本，以德人衆多之西普割於波蘭，似不免侵犯民族主義；然如波蘭之恢復，捷克之再造，亘哥之創設，羅馬尼之擴張，芬蘭之永世自主，波羅的海三邦之勃興，以及亞勞之歸法的羅爾及伊斯特里亞之還意，什勒斯威之屬丹，猶太國之死灰復燃，亞刺伯之餘燼再振，以及各種保護少數民族之規定，皆足以證明其能順應世界潮流，尊重民族主義也。雖關列強本身利益，常有大謬不然者，如英之愛爾蘭，印度，埃及，波斯，法之安南，摩洛哥，美之斐律賓，日之朝鮮，皆曾竭力運動獨立者也；何以列強不之即許，而反以武力壓抑之？又如瓜分土耳其後，固可直許其民族自主也；而何以敘利亞則須受法之統治，美索不達米亞，則須受英之統治，巴力士坦與漢志，則須受英之保護？國際聯盟既經成立，何以德國在非洲及太平洋屬地，竟分佔於英法日，不能保其獨立？奧匈國內之異民族，得各本民族自決主義，以組織國家，或與同民族所建之國家合併，何以奧國之日耳曼人，不能援此以與德併？凡此之類，不勝枚舉。雖然，吾人當此國際社會方放曙光之今日，因不必事事純執公

理人道等高調繩墨之，惟就大體立論，則巴黎會議固比較的尙能尊重自由主義及民族主義，較之維也納會議之一概抹殺，視革命精神如蛇蠍，視分配領土如牛羊者，究不可同日語也。此兩會議在當日行動，一則違反一般潮流，一則尊重現代精神，其異四也。

(E) 維也納會議，志在恢復古制，*Ancient Regime* 維持均勢。The balance of Power 巴黎會議，則志在破壞現狀，*Status quo* 改造局面。奚以明其然？蓋維也納會議，務欲恢復法國革命前之舊式狀況，政體悉尚專制，人民無復自由。復古派與守舊派，既得重握政柄，於是悉力摧殘新式之文明，而合圖再興往代之制度。觀於該會議後，各國君主之復辟，貴族之擅政，與軍閥之專權，可知其影響之惡且鉅矣。又列強各挾猜忌，伺隙相攻；故初則英奧爲一黨，俄普爲一黨，兩方對抗，各不相下；繼則俄普奧結神聖同盟以雄視中歐，未凡英國亦與此三國締訂秘密盟約，結四國同盟，The Quadruple Alliance 以維持秩序，保有均勢焉。今茲巴黎會議，則一意破壞不

穩固之現狀，竭力排斥國際間之爭端，以圖消弭戰禍，鞏固和平，故戰後乃有十數新興國之創建於歐亞兩大陸。試縷數之，則由俄分出者，有大俄國（即勞農俄國）小俄國（即烏克蘭）喬治亞，阿才培疆，亞美尼亞，（以上諸國今俱爲蘇俄聯邦之一）波蘭，芬蘭，愛沙尼亞，萊託尼亞，立陶宛；由奧匈分出者，有奧大利，匈牙利，捷克，瓦哥（即南斯拉夫）山士分出者，有土耳其，漢志，巴力士坦（上二國由英保護）除俄奧匈土均屬舊邦外，餘則概爲大戰後之新興國；且除漢志，瓦哥，仍爲君主政體外，所有各邦，連德在內，皆採用民主共和或社會主義共和制度。然則謂非現狀盡打破，局面大改造，也可乎？夫當維也納會議時，俄普奧三國，實爲歐洲專制之鼎足，其餘諸國亦多步其後塵。而此次巴黎會議時，則俄德（即昔日之普）吳竟能由帝國一躍而爲共和國，新興各邦，亦多則倣，全球至爲風靡。雖德奧匈諸邦，間經一度復辟，然旋起旋滅，終歸失敗。良以潮流所趨，共和政體，在今日已成天經地義，決非一人一姓之力所能挽回也。其尤著者，各國工黨，日益活躍；女子參政，日

益發達；社會主義之色彩，日益濃厚；以視維也納會議時，政治革命，尙不能得，而遑論夫社會革命者，誠不啻判若雲泥矣。不寧惟是，巴黎和會所擬計之國際聯盟，戰後解決糾紛，已不爲少。若國際裁兵，一經實行，世界和平，或可永保。持此以與彼時所創之神聖同盟較，則彼爲帝王同盟，以肆行專制，此爲人民同盟，以擁護自由，彼爲強國同盟，以欺凌弱小，此爲萬國聯盟，以抵抗強暴，性質不同，結果自異，此則吾人所可斷言者。此兩會議對日後之影響，一則煽專制之毒餸，一則開自由之曙光，其異五也。

(F) 維也納會議，適承拿破崙戰爭之後，人民愁若嘆喟，各國君相，皆思太平，就中猶以俄皇亞力山大第一爲最。俄皇直欲組織一種歐洲聯邦，The United States of Europe

歐洲議會，European Congress合全歐爲一大同盟，使相親相善，永戢干戈。卒因列強相互猜疑，終能泡幻。巴黎會議，適承世界大戰之後，人心厭亂，渴望和平，國力消耗，力避戰禍，就中尤以美總統威爾遜爲最。美總統直欲組織一種國際聯盟，萬國法庭，合全球爲一大團體，使相親相愛，共躋昇平。竟賴各國協力贊助，卒即實現。此兩會議中所擬計之永久國際團體機關，一則失敗，一則成功，其異六也。

綜上各條，可見今次巴黎會議，較諸百年前維也納會議，實立於百尺竿頭。執兩相衡，玉瑩顯判。吾人身處世界主義，甫放曙曇，國家主義，猶肆虐餸之今日，對於此等差強人意之國際會議，固不必純以仰角之眼光，極肆抨擊也。

幕實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是誠然矣。雖然，此特事跡之最近者耳。上而溯之，和議之鼓吹與試演，已匪伊朝夕。其形形色色，頗

第二章 和會之概觀

第一節 和會之造端

和會開幕前之小影 和會何自昉乎？吾人皆知和會之開

當歷史上之興趣，是不可不略爲一言。美前總統威爾遜者，酷嗜和平者也。當彼邦中立之時，曾屢爲和平之運動。一九一四年十月四日，慶禱上帝，以祈和平。當歐陸血肉橫飛之際，有此莊而近謹之舉，厭世之誚，因所難免。然其一種愛和平之心，固已表暴於世界矣。一九一六年冬，德國高唱講和說，託美、西、瑞士、諸中立國，對交戰各邦爲和平談判之開始提議。威氏即通告各邦，力爲斡旋。大意謂兵連禍結，徒苦小民，若各存不忍之心，企圖永久和平，祇有各返侵地與俘虜，不索戰費與賠償，釋仇去怨，言歸於好。其中有最警新一語，謂『是爲無戰績之和平』。卒因聯合國所提條件，過於苛刻，暫告擱淺。洎德俄單獨媾和，締結不列斯特立託佛斯克(Brest-Litovsk)條約，即以『不兼併不賠償』二者爲大綱，威氏主張，公然採爲藍本。俄既和矣，脫俄獨立之烏克蘭繼之，與俄毗連之羅馬尼又繼之。（俄羅和約即所謂布加勒斯特Bucharest條約是）此諸和約者，雖均屬德國強劫要盟，質而無信，旋歸泡幻，與此次和會毫無連屬關係。然於大和會未開幕前，和平小影，已試演者三度，亦足以點綴生色矣。

威爾遜十四條宣言 一九一七年四月六日 美雖因無限制潛艇政策，對德宣戰，然威氏和平運動，迄未少衰。翌年一月八日，遂在國會發表下列之十四條宣言，以爲媾和基礎條件。

(一) 公開之和平條約，以公開之方法決定之。此後無論何事，不得私結國際之盟約。凡外交事項，均須開誠布公執行之，不得秘密從事。

(二) 領海以外，無論平時或戰時，須保絕對的航海自由。但於執行國際條約時，得以國際之公意，封鎖一部或全部之公海。

(三) 除却各種關於經濟之障礙物，使利益普及於愛和平及保障和平之各國。

(四) 立正確之保障，縮小武裝至最低額，僅以足供維持國內治安爲度。

(五) 對於殖民地之處置，須推心置腹，以絕對的公道爲判斷。殖民地人民之公意，當與政府之正當要求，共適權衡。此種主義，各國須絕對尊重，不得絲毫假借。

(六) 凡已被佔據之俄國領土，須一律退還。凡關於俄國

種種問題，須以協助其自由發達為前提，俾其自定政策，建設相當之政府。並歡迎其入自由國之社會。不獨歡迎已也，且將供給其一切需要。各國待遇俄國之真意，當以能否對於俄國抱親愛主義及能否表無私心之同情為斷。

(七) 凡已被佔據之比利時領土，須完全退還。其一切主權，不得絲毫加以限制，俾與世界自由國享同等之權利，此為全世界所公認者。若欲使各國信任共訂共守之法律，此舉實為首要。苟無此補救之道，則國際公法之勢力，永難維繫。

(八) 完全恢復法國領土之自由。凡被侵犯之一部分土地，須即歸還亞爾薩斯勞林，本為法屬，一八七一年，為普魯士所強佔，因之擾亂世界和平幾五十年。今須歸還，以維公道，俾得永保和平。

(九) 重訂意大利疆界，其版圖之改定，當以居民之種族為根據。

(十一) 羅塞門諸國領土，須一律恢復。已被佔據之土地，一律歸還。塞國當與以通海道之權利。巴爾幹諸國之關係，當和衷共濟，以歷史上之習慣與種族而定。其政治經濟自由，由國際公共保障之。

(十二) 對於鄂託曼 Ottomans 帝國內之土耳其種族，須承認其主權。其在土耳其政權下之他種族，當享受保護生命，發達自治之權利。韃靼海峽，須由國際保障，永遠公開，俾世界各國，共享航路之自由。

(十三) 建設波蘭獨立國家，凡為波蘭種族所居之地，均畫入其版圖。並予以通海道之權利。其自由獨立之統治權，以國際條約保障之。

(十四) 確定約章，組織國際聯盟。其宗旨為各國交互通其政治自由及領土完全。國無大小，一律享同等之權利。嗣復於同年二月一日，發表補足條件四項。六月四日，列舉四大主義，九月二十七日，發表五問題及五要旨。立論旨趣，大致相同。

發展之機會。

(十) 對於奧匈，須予以享確保世界地位之權利，並自由

而對於國際聯盟計畫，尤復諄諄。歐洲工黨社會黨，遂採爲議和基礎條件，上督政府，下憲人民，平和曙光，固已閃閃四射矣。

布奧土德之投降 九月十五日，奧國首先乞和，二十九日，布國開始投降，中歐形勢，日非一日。德首相馬克思 Marx 遂於十月六日，介瑞士駐美公使通牒威總統，願以其屢次宣言爲基礎，向交戰國會商和議。往來磋商，尚未就緒，而土奧兩國，又先後與聯合各邦，締結休戰條約。十月三十日 奧十一月四日，德政府見大勢已去，無可挽回，遂於十一月八日，通電海外僑民，聲明戰敗。惟時革命廢及興登堡 Hindenburg 上將前簽定遜位詔，逃入荷蘭。

革命軍舉愛倍爾 Ebert 爲行政首領，於十一日與聯軍統帥福煦 Foch 將軍，締結休戰條約。至十二月初旬，聯合國休戰委員，見德國撤軍繳械，手續繁重，一時辦竣，殊匪易易，復於十二月十三日，特開會議，將休戰條約有效期間，延長至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五點鐘。並聲明所有休戰條約中未實行各項，宜速遵福煦將軍指揮，在此延長期內，一律辦竣。

此外，門內哥羅國，亦得派專使一人，惟須俟該國政局解決後，方得列席。又俄國因全體瓦解，只得從缺。(二)每國專使之全數各成一單位，一國專使人數，與會議席上所代表國家之地位，決不發生影響。(三)各國出席專使，不必每次限於原人，儘可輪流出席。又各國得任意選擇代表及專門家至巴黎，爲擁護自國利益之活動。(四)會議務求公開，但遇必要時，得禁止新聞記者及各種代表等之旁聽。

代表姓名及人數 百年以前即一八一四年至一五年之間，維也納大會議，歐洲各國，除土耳其外，全部列席。計各國代表共二百一十六人，正約一百二十一條，附約十七種，全約共三百十八頁，龐博浩瀚，爲從前未有偉績。今次巴黎會議，乃竟集全球五大洲代表於一堂，猗歟休哉，誠亘古未有之奇觀也。茲先列我國及五大國專使姓名於後，次表列各國代表團人數焉。

(A) 中國及五大國全權專使姓名

中國—陸徵祥 王正廷 顧維鈞 施肇基 魏宸組 (南政府亦派有馬素等爲代表)

美國—大總統威爾遜 總理蘭辛 Robert Lansing

駐法大使懷特 Henry White Colletel 好斯 M. Hause 不里斯將軍 General Tasker H. Bliss

英吉利國—首相路得喬治 David Lloyd-George 開爾大臣波那勞 Andrew Bonar Law 殖民大臣米爾勒 Viscount Milner 外相貝爾福 Arthur James Balfour 不管部大臣巴

恩斯 George Nicoll Barres

加拿大自治領—首相波爾登 Sir Robert Laird Borden 商務大臣法斯特 Sir George Eulas Foster

澳大利亞自治領—首相兼大法官虎斯 William Morris Hughes 海相喀克 Sir Joseph Cook

南非自治領—首相波達 Louis Botha 國防大臣施末資 Jan Christian Smuts

印度自治領—印度事務大臣孟達古 Edwin Samuel Montagu 比喀尼亞藩王陸軍少將巴哈都爾 Sir Ganga Singh Bahadur

新西蘭自治領—首相兼勞圃大臣馬賽 W. F. Massey

法蘭西國—總理兼陸長克勒蒙梭 Georges Clemenceau 外長比恩 Stephen Pichon 長克羅資 L. L. Klotz 法美軍事委員長達爾第 André Tardieu 大使庚本 Jules Cambon

意大利國—首相奧蘭都 Orlando 外相松尼諾男爵 S. Sonnino 上院議員拉基侯爵 C. F. Salviago Raggi 下院

議員薩蘭得拉 A. Salandera 下院議員巴西率 S. barzilai

日本 西園寺公望侯爵 牧野伸顯男爵 駐英大使

田捨己子爵 駐法大使松井慶四郎 駐意大使伊集院延吉

(B) 各國代表團人數表

國名

全權專使

專家

秘書

代表總數

羅馬尼亞

漢志

捷克

美

五

六二

四一

一〇八

古巴

迦羅

英

五

二三八

三三

一七六

瓜地馬拉

法

五

二二七

一五

一三七

海地

意

五

八六

三四

一二五

開都拉斯

日

三

三七

三一

六三

利比里亞

巴西

四

三七

二四

二四

尼加拉瓜

比

五一

三一

七一

七一

巴拿馬

塞

二五

二五

二七

一二

厄瓜多

中國

八八

二八

二七

二七

波利維亞

希臘

五九

二八

二七

二七

秘魯

波蘭

二三

五五

二二

二二

烏魯圭

葡萄牙

二

二三

五九

二二

三三

澳洲

英)

二

一

四

四

九

加拿大

二

南非

自二

印度

治二

新西蘭

領一

會議之種類及職員

會議種類約分爲四：（一）總會，爲和

會本體，各國專使全體出席。各委員會所審定問題，經最高會議採決後，即提出於總會。自表面視之，似覺重要，實則不過履行一種形式上之手續而已。

（二）最高會議 Supreme Council 由五強國各派專使二人，常用開會，通名曰十人會。Conseil desbin

或Big Tens 關於和會議題之選擇，大政方針之決定，皆於

此會行之。（三）各國領袖專使大會，由二十七國領袖專使組織

之。（四）分科委員會，此種會議，因性質不同，共分爲十七種。此外

尚有秘書處及資格審查會，均直隸總會。茲再分類舉其職員如次。

（一）總會 會場在凡爾賽宮。正會長一名，克勒蒙梭副會長四名，一藍辛，二喬治，三奧蘭都，四西園寺公望。

（二）最高會議 會場在法外部總長室。會長，克勒蒙梭兼充。會員，美威爾遜，藍辛，英喬治，貝爾福，法克勒蒙梭，比恩意，奧蘭都，松尼諾，日西園寺，牧野。

（三）各國領袖專使大會 美，威爾遜，英，喬治，法，克勒蒙梭，意，奧蘭都，日，西園寺，巴，西，貝沙，比，伊芒士，塞，巴，希溪，中國，陸徵祥，希文尼士，洛波蘭德，摩士基，葡萄牙，莫尼士，捷克，克拉瑪修，羅馬尼亞，勃拉西亞，諾，漢志，法沙爾，暹羅，夏龍親王，古巴，斐士脫孟，脫瓜地馬拉，孟台海地，奇勃，開都拉斯，巴尼拉，利比里亞，金革，尼加拉瓜，沙滿格，巴拿馬，皮古，波利維亞，孟德，厄瓜多，阿都那士，秘魯，剛達馬，烏魯圭，勃朗加。

（四）十七種分科委員會 （1）國際聯盟委員會，會長威爾遜。（2）戰事責任委員會，會長蘭辛。（3）賠償委員會，會長克羅賓。（4）國際勞動立法委員會，會長康本。（5）國際河港鐵路委員會，會長克勒斯比。Crespi（意）（6）財政委員會，會長孟達吉。（7）經濟委員會，會長克蘭孟丹。Clement（

8）航空委員會，會長台愛中將。（9）疆土委員會，會長多海

提 Doherty (英) (10) 國際陸海軍委員會，會長福煦上將。

(11) 檢察德國軍需及解除德軍武裝委員會，(12) 限定軍器製造使德不能再啓戰禍委員會，與(13) 迫令德國承認條約研究會，均由最高會議兼管。(14) 編纂陸海空軍休戰約文委員會，會長烏得上將 Wool (美) (15) 摩洛哥問題研究會，會長羅加 Locas (法) (16) 海電委員會，會長福洛馬園。

(17) 最高經濟會議委員會，由最高會議兼管。

秘書廳 秘書長迪達司達 Dutasta (法) 秘書葛留 Grew (美) 韓基 Hankey (英) 瓜迪爾 Guather (法) 阿爾多佛蘭地 Aldovrandi (意) 佐分利貞 (日) 編纂委員斯考特 Scott (美) 哈司特 Hurst (英) 佛羅馬高 Fromageot (法) 布撒第 Busati (意) 長春岡一 (日)

資格審查會 斯考特 (美) 貝爾福 (英) 康本 (法) 松尼諾 (意) 松井慶四郎 (日)

五強會議與三頭會議 觀上所述，可知和會各項組織，完全為五強所壟斷，不惟不足語於敵我雙方之平等講和，抑且呼此巴黎會議之所以為巴黎會議也？

和會之分期 巴黎和會約可分為四大期。自一九一九年

能謂為對敵講和條約之聯合國側預備會議，只可名之曰五強會議而已。蓋所謂總會與各國領袖專使大會者，不過於開幕閉幕交約簽約等時，為一度儀式上之會合，其他一切重大案件，則完全取決於五強國各出二人之最高會議，即所謂十人會議者是也。抑此猶就表面言也，若再即實際上一考察之，則其狹隘尤甚。當意代表因阜姆問題失敗，毅然返國，日代表因山東問題獲勝，飄然事外後，和會遂由五國斷一變而為三國包辦，而所謂三頭會議 Big Three 者生焉。三頭者，誰克勒蒙梭威爾遜，喬治是已。故雖口口國際平等，聲聲外交公開，而其實密秘專擅，較前尤甚。各項事件之決定，不惟不在正式會場之凡爾賽宮，並不在最高會議之法外，大抵均在巴黎之克氏私邸或威喬二氏之私寓而已。會記某外人云：『和會組織並不繁博，僅一克勒蒙梭為會長，一喬治為參謀長，一威爾遜為秘書長，如是而已！』嗚呼此巴黎會議之所以為巴黎會議也？

第三節 和會經過概略

世界最近之局勢 巴黎和會

一月十八日行開會禮，至四月二十八日開協約國專使總會議，通過對德講和全約，其間凡一百日，可作爲第一期。自四月二十九日以降，約兩閱月，德奧土諸國全權，先後來至巴黎，接受和約。至六月二十八日，正式在凡爾賽宮，簽定對德和約，可作爲第二期。德約簽定後，威爾遜喬治兩大頭，以和會主要工作已竣，相繼返國，和會精神頓呈渙散。以後雖曾簽定奧布二約，起草匈土二約，然已無復前此奮發景象。遷延因循，以迄翌年一月二十日和會閉幕爲止，可作爲第三期。自後一切殘務，僅以法外部與各國駐法大使會議處決，至於各項重大問題，則仍由各協約國領袖，隨時隨地開會協商，直至八月十日土約簽字爲止，可作爲第四期。第一期中，完全爲聯合國側自身內面的磋商，可名之曰豫備會議。二三兩期，始爲敵我雙方相互的交涉，可名之曰正式會議。第四期中，雖仍屬諸雙方交涉，然正式會議，實已閉幕，可名之曰結束會議。茲先將各期經過情形，擇要略述於左，以便進而研究下列各章時，有一明確觀念焉。

第一期大事記
一月十八日，和會正式開幕。二十五日，

第一次開講和專使總會議，威爾遜提出國際聯盟草案。二月八日，我國顧王二專使，以議題關係國資格，第一次出席最高會議，提出四項理由，主張由德直接交還膠州灣。因日本牧野專使強硬反對，乃暫作爲懸案。二十七日至二月三日，五強連日開最高會議，討論德屬殖民地及東土耳其佔領地之處置辦法，威總統提議一律歸國際管理，各國均反對。後經一再疏通，乃議決採取委任統治制度。十四日，開全體大會，威總統以國際聯盟委員會會長資格，將國際聯盟草約全文，提交各國代表研究。當晚，即起程返美。十九日，克勒蒙梭爲無政府黨所狙擊，傷肩及胸，和會中頓缺兩大主腦，會議遂現停頓。三月八日，我國提出要求條件，內容分三大綱：（一）收回已失疆土權利，取消不平等條約之說帖；（二）對德條件；（三）對奧條件。十三日，威總統還巴黎。十七日，我國代表，將一九一八年九月之中日各種合同與附件，並一九一五年關於處分德人在山東省權利之公文，提出和會。十八日，和會通告德國派全權至巴黎，領受和約。十九日，三頭會議開會。因克氏創已告終，匈牙利又突建過激政府，

與俄聯應，遂決定從速進行會務。並議定國際聯盟案，插入和約中，作為全約之一部。二十日，聯盟委員會召集十三中立國代表，交換對於聯盟約章意見。

二十一日，威總統發一宣言，明白反對意國佔領阜姆。二十四日，意代表團因阜姆問題要求不遂，悄然返國。日本乘阜姆問題緊張機會，宣言並和會明認日本承繼德人在山東省之權利，則不願與開德約。二十七日，日本代表要求和會須答覆其二事，始能署名和約。一、和約中須載明德人從前在山東半島所享受之租借權，均歸日本所有。二、國際聯盟公約諸言中，應加入種族平等一段。（注重在前項）二十八日，開各國專使總會議，通過（一）國際聯盟條約，（二）對德講和條約，（三）國際勞動規約，面對德和約中之青島問題，竟決定所有德人在山東之權利，擇數讓歸日本。

第二期大事記 四月二十九日，德代表團抵巴黎西南之凡爾賽，翌日正式接見。五月七日，奏付德約。十四日，奧代表團抵巴黎之聖日耳曼。六月二日，一部分對奧和約，在聖日耳曼宮交奧專使。十五日，土代表抵巴黎之伏克里森。十七日，

在法外部接見土代表團。二十五日，意國新代表團抵巴黎。二十八日，德約在凡爾賽宮簽字。

第三期大事記 六月二十九日，威總統返美。自後，英總理喬治，日領袖西園寺等，亦相繼各還本國。另由法外長比恩，美總理蘭辛，英外長貝爾福，意外長幣託尼，日全權牧野，新組織一五國會議，以代行最高會議職權，處理對奧匈土布和約，及對俄方略，與其他殘務。七月十二日，解除對德封鎖。二十日，交付對奧補約。美國對德約，提出四保留案，四十五修正案。二十六日，布全權抵巴黎北郊之安氣菴。九月十日，奧約在聖日耳曼簽字。十七日在法外部交付對布和約。十一月二十一日，意詩人那南遞（Annonzio）率二萬人佔阜姆。十七日，布約在紐里議事廳簽字。十二月四日，最高會議通告向國派全權代表至巴黎，結訂和約。九日，美代表團因美國參院否決對德和約，聲稱此後不復參與議和事件，僅由駐法美使以顧問資格，列席高等會議。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日晚，克勒蒙梭（十八日辭總理職）與英意總理集議，將和會各重要問題告一結束。翌

日，英意總理各自返國；克氏亦解除法國議和全權專使職務。此後協約國高等會議，即由駐巴黎各國大使會議 Council of Ambassadors 代行之。正式會議，遂於是日閉幕。

第四期大事記 二月十二日，法總理米勒蘭 Millerand 英總理喬治，意外長蒂託尼，比總理特拉克羅瓦，日使松井，會議倫敦，討論和會要件。三月十七日至四月二十七日，英法意總理，福煦上將，駐意日公使，會議於意國北部之桑里摩，協議對土，對德，亞海，及其他經濟軍事各問題。六月四日，匈約在凡爾賽宮北之特里安隆簽字。六月二十一日，英法意比日五國代表，開國際大會於波羅業，協議（一）德國賠款問題，（二）德國縮減

第三章 德約之分析及經過

第一節 德國西境之變更

亞勞 Alsace-Lorraine 沙爾 Saar Basin 萊因 Rhine II 地與德法兩國之歷史的關係，此次大戰，法人挾三大希望而崛起。一欲恢復一八七一年因普法戰爭所失去之亞爾薩斯，勞林二州。二欲恢復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時所失去之沙河流

域一帶土地。三欲恢復拿破崙全盛時代以萊因河爲德法間之天然境界。按亞勞二州，隸德版圖，均在千餘年前。（前者早在第七世紀，後者在九世紀中葉）降至十七八世紀間，始先後淪併於法。（前者在一六四八年，一爲 Westfalen 條約所規定。後者在一七三六年。）惟當十八世紀時，法國文化，冠絕全歐，故二

州人民，自歸法後，不久即完全同化。普法戰時，已證明爲法國極忠誠之國民。當一八七一年佛蘭克福條約之將二州割歸德有也，兩州議員，因選區被割，不得不退出國會。有一人名葛爾蘭者，登台號啕，爲極沉痛之演說曰：『吾人今日不憚向法蘭西全體同胞及全世界政府，明白宣言，亞勞兩州割歸外國之條約，吾人絕對認爲無效。吾人爲自身計，爲選區同胞計，爲將來二州子孫計，對於掠奪者之盜行，永矢弗諉；並將不擇手段，以恢復此權利。』又有一人名郭洛強者，與同院議員作最後之判決辭曰：『吾人願與諸君聲明，凡不經吾人同意，强行處分吾人之條約，吾人絕對否認之。自今以往，惟有受良心之指使，研究種種方法，以恢復吾人之自由。今諸君之二州同胞，雖不得已與同族骨肉分袂而去，然吾敢代表彼等，苟非重返祖國，回復彼等之舊地位者，縱使海枯石爛，對於祖國兄弟，當永遠維持其骨肉相親之誼。』一字一淚，令人不忍卒讀。自歸德後，德人視爲屬土，不畀以聯邦地位，且厲行德意志化政策；二州人民，遂相率逃奔法境，充當兵役，甚至當大戰開始時，尚有臂服墨紗，用誌哀悼者。英總理路得喬

治曰：『亞勞二州問題，有如人身之癰，其毒傳染於歐洲和平之局者幾五十年。』洵非虛語也。沙河流域，在第十世紀至十四世紀間，原爲波蘭王國一部（爲其分封之一公國）。厥後，德人移植漸衆。至德皇查爾四世時，遂領有之。旋復改隸於奧。路易十四崛起，武功甚盛，又淪於法。蓋法人封於國境觀念，向主張高山大水之自然境界，而路易十四，信念尤堅。其在位時，無時不夢想以萊因河爲法國東境國界，且因此肇戰禍者再。雖終齋志永沉，然却東進以佔得沙河流域諸名城，今沙河流域有一大市鎮名沙路易 *Sarrebourg* 者，即當年路易十四駐蹕之所也。萊因地方，當拿破崙全盛時代，曾暫時歸法佔有，然利比瑟一役，拿破崙被放愛爾巴島，一八一四年巴黎會議，旋被奪去。而法人眼簾中所映射之萊因風光，竟如夢花一現而即滅矣。厥後，拿破崙背約逃歸，重啟戰端，又召滑鐵盧之敗。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遂又將沙河流域割入德國版圖。綜上所述，可見德法間之領土關係，異常繁複，欲得一完美解決，終屬難能，宜其積爲世仇也。

斯爲棉產區，勞林爲鐵產區，沙河流域爲煤產區，萊因地方爲德國工商業最繁盛區。按戰前統計，亞爾薩斯有鐵機五十六萬八千錠，實當法國總額百分之二十三。勞林所產之鐵，年達一千四百萬噸，約佔德國全額（一九三〇萬噸）十分之七。其所含鐵量，尚有二十一萬萬噸，約佔德國全額（二八萬萬噸）十分之八。（鐵量之宣，除美國東北部外，實可推爲世界之冠）至就戰前法國煤之消費量計，年約六千二百萬噸，而本國產額，年僅四千一百萬噸，餘則半由英國輸入，半由德比輸入。至法國西境布里
briey 地方所產之鐵，實較德屬勞林，比屬盧森堡爲多，（一九一三年佔全國總額十分之九）成色尤佳。（所含純鐵，竟至百分之五十九）反然大半以廉價售諸德比二國者，亦正坐煤礦之缺乏耳。沙河流域年產之煤，據一九一三年統計，爲一千七百萬噸，佔德國年產總額四分之一。煤區之大，質之佳，推全歐冠。（此外尚年產鋅四十八萬餘噸，佔德國總額四分之三，號稱世界第一位。）正可彌此缺陷。且地位緊接勞林，對於勞林之鐵，尤不啻一種天造地設之冶鍊料。萊因地方，爲德工商業會萃

區，德國重要工商業中心點，若挨森，Essen，若哥隆，Cologne，皆在是區，德之賦稅，強半取給焉。猶夫我國之江浙地方，美國之大西洋沿岸也。是等地方，德國失之，將永失其戰前工商業之優越地位，無復富強之望。法國得之，則不獨軍備充實上，得以予取予求已也；且將由農業國一躍而躋於工商國之林。雖然，此僅就實業上言之也。再就軍事上研究之，則萊因河實德國西境之天然國防綫，在河左岸。有斯特拉斯堡，Strassburg，梅因土，Mainz，哥不倫茲，Koblenz，哥隆諸要塞。建築堅固，槩若貫珠，皆非旬日之間，所可攻下。故據之進可以搗法之虛，退亦足以自保。而與法尤有關係者，則斯特拉斯堡一區也。昔拿破崙與普法兩役，法人皆因失此要塞，致令普軍深入，京畿震驚。戰前法國所以自凡爾登至貝爾福間節節修堡者，亦因德人領有是堡，可隨時闖入法境，故不能一夕卽安也。故此三地之於德法二國，在軍事上之地位，尤較其在實業上爲要。法人滿擬乘此千載一時之機，完全收回，以恢復拿破崙全盛時代德法國境之舊觀，庶可稍事斬獲。雖然，此數地者，實德國生死存亡所寄，欲令其以西門鎖鑰，拱手送

敵又何言之易易。此三區處分問題，所以爲和會中爭持最烈之

一焦點也。歟？

參考 德國出煤最多地域，共有沙河，上細勒西亞，威斯特發，薩克森四處。沙河煤產，不過佔全國總額百分之二十三。法國戰前所產之煤，亦居世界第五位。故沙河煤礦，對兩國之關係，猶居次要地位。要者，則勞林鐵礦也。

法俄密約 上述三地，對德法二國之歷史的及地理的關係，既如前述，故在大戰中法俄間關於戰後該數地之處分，已曾訂有以下之密約。（一）亞勞兩州歸還法國。（二）新界線須照法國之意劃定，至少須延至前勞林王國舊界，以便達到軍事上之需要。勞林產鐵之處及沙河流域產煤之處，均須完全歸法。（三）萊因西岸之德國領土，須完全與德脫離；無論政治上，經濟上，均不得依賴之。（四）萊因西岸德國境外之地，須建爲一自主中立國，在敵國將和議所有各種條件及各種保障完全履行以前，該地由法軍駐守之。（俄以法承認俄國將來自由劃定俄國與德奧間之界線及自由處置君士坦丁及其海峽爲條件，承認上

列各條）

亞勞兩州之割讓 戰前德法交惡，實以亞勞兩州爲燒點，

故威爾遜十四條中之第八條，即明言德國須將該地交還法國，聯合國亦大都贊成之。故法國在和會中之第一要求，即爲該兩州之無條件歸還。惟德國反對甚烈，其間亦有提出調停案者，計其辦法有二：（一）兩州之西南部凡居民通用法語地方，均還法國，餘仍屬德國。（亞勞兩州文化前者類德，後者類法。其語言則按一九一〇年調查，在兩州一百八十餘萬人中，用法語者，僅佔百分之二十。）（二）將兩州劃爲一中立國，由國際聯盟保障之，以爲德法間緩衝地帶。不料竟爲法所峻拒。最後，德國乃以威總統所主張之『民族自決主義』爲盾，要求由二州人民投票自決，理由極爲正大。法國仍復拒絕不納。謂『二州自屬德，後舊日之法國人民，因不堪德之虐政，移歸法境者，約五十萬。同時，德人移入以補其缺者，約四十五萬。是一出入間，法實受九十五萬票之損失。兩州人口，僅一百八十萬，竟含有如許出入，按理詎得謂平？若必欲投票取決，請將二州內德法人口之分配，先恢復一八

七〇年之現狀以行之。此等主張畢竟爲不可能之事。結果惟有依照法國要求，無條件歸還之。

沙河流域之佔領 勞林既歸法，則該州年產千四百萬噸之鐵，自必需多量之煤以冶鍊之，故法人第二步要求即涉及沙河流域之煤鑛。惟沙河流域與法關係甚淺，殊難以歷史的理由，

爲割併的根據。乃藉口謂『在大戰中，法國北部煤區盡被狂暴

無比之德軍，毀壞無餘，故爲後日工商戰爭計，德國應將沙河流域，

割歸法有，作爲物品的賠款之一。』此議提出後，美國以如此

辦法，實不啻新造一『未贖回之德意志』(German Irredenta)

與亞勞二州，首先反對，英國亦訾其要求爲逾量。後經一再調停，

乃決定『沙河煤礦，全部讓歸法國，作爲賠款之一部。惟政治主

權，暫由國際聯盟委德法英比日委員各一人組織委員會管理

之，以十五年爲期。期滿後，或仍繼續歸國際聯盟管理，或隸德，或

隸法，由該地人民投票自決。結果若欲隸德時，德政府須照公估

價格，購回礦產。設於六個月內，不能照價繳足者，該地即當確實

斷歸法。原約交德後，德政府自審十五年內，德國經濟情形，萬

不能恢復原狀，因又提出抗議，請求修正。謂『十五年後投票結果，如仍歸德有者，縱德國無力購回礦產，亦不能即作無效。』和

會終予容納。蓋和會亦深知該地居民，純係日耳曼族，德國對之，

終難忘情，不如預爲一活動之規定，以免十五年後，再引起無窮

之糾葛也。

萊因西岸之獨立及其兩岸之軍事規定 萊因地方，關係

法國國防，甚爲重要，故法人以萊因河爲東方國境之奢念，終盤

旋譏洄於腦蒂，而不可移。雖然，沙河問題，尙且如彼曲折，今欲遠

涉及歷史甚淺之萊因，談何容易。於是多方設計，以爲併合固屬

不易，若能使之成一獨立國家，以作爲德法間緩衝地帶，亦未始

不可以資保障。遂將此計畫提出和會。第英美各國，故悉該地居

民，對此獨立運動，大半反對，故未強予贊同。法國急不可耐，乃陰

助加特力敘黨人，擁律師杜爾典爲總統，聯合萊因西岸各地，(

由萊因諸縣，舊奈騷，拉尼修，黑綏及帕拉青那而成。並包比爾坎

弗脫)採取共和制，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一日，在維斯拍登(獨

立時宣言以此地爲臨時政府以哥不倫茲爲首都)宣布獨立。

考加特力教之所以爲此者，因（一）南德意志咸有對於普魯士專橫之反感。（二）掌握中央政權之社會民主黨，淡於擁護加特力教。（三）其鄰邦巴威略之霍夫曼政府，亦屬社會民主黨，圖禁止南德意志加特力教會之干涉與小學教育。（四）來因工業必需之煤鐵，已爲法有，欲得充分供給，不若設一自主的政府，與法携手，較爲便宜。（五）屬德則將不絕的受法監視，不若獨立以減其疑。且聯軍之撤兵時期，或可較早。（六）此次德人應負擔之鉅額賠款，將來必多半取給於富裕之萊因。若宣布獨立，則分擔額可望減輕。詎獨立宣布後，除該教黨徒外，羣起反對，並要求駐維斯柏登之法軍司令官披納上校召集一公民會議及各政黨代表會議，公同解決。上校不允，且恫言不服從新秩序之都市，當停止糧食供給。有敢撕毀獨立宣言者，概以軍法從事。顧人民憤激之氣，終不可遏，宣言大半被毀，各地同盟罷業，法軍高壓政策，終不能充分奏效。即在哥不倫茲之美軍，哥隆之英軍，亦暗中處掣肘。並許可反對黨派遣代表至凡爾賽陳述意見。英美態度，既日昭著，法軍遂不敢顯加偏袒。七月六日，德政府逮捕杜爾典之令，

遂達維斯拍登。雖因法軍干涉，未能實行逮捕，然萊因共和國之計畫，至是遂不得不終歸於泡幻。顧法人之念猶未斷也。乃由聯軍統帥福煦將軍，以國防上理由，向和會陳情。謂『德人擁有萊因河西岸，作爲襲擊法國之根據地，吾法雖於普法及今次戰役，已飽嘗兩度慘澹無比之教訓。今德雖屈服，實際並非敗北，將來國力恢復後，難保不捲土重來。今和會顧慮多端，不肯下一斷然處置，萬一德人野心復萌，咎將誰歸？』討論結果，遂決定『萊因河西岸，由聯軍共同駐守，作爲德國履行和約之保障。如德國能忠實履行者，則此項駐兵，於十五年後，一律撤淨。其東岸五十糺以內，亦永久禁止德國之軍事設施。』而本問題，至是遂告一段落矣。

參考 萊因河西岸各地，由北而南，Krefeld 一帶，歸比軍佔領，哥隆一帶，歸英軍佔領。（一九二三年法因德不履行和約所佔之魯爾流域，即在是區。）皆五年後撤兵。哥不倫茲一帶，歸美軍佔領。（自一九二三年一月美軍撤回後，即由法軍接防。）十年後撤兵。梅因士一帶，歸法軍佔領，十五年後撤兵。

第三章 德約之分析及經過

二六

萊因河東岸中立地帶，在哥隆，哥不倫茲，梅因斯三要塞右側者，皆作半圓形，即以三要塞為中心點所作之三半圓周也。

參觀本書第一卷西歐戰場圖一

美法英法新盟約 法國要求沙爾萊因兩地之割讓，既因英美反對，未獲如願。乃要求與兩國各訂一軍事盟約，以為防備德國侵略之保障。該二約文義彷彿，大旨謂：『在凡爾賽簽訂之對德和約，內含關於萊因河兩岸之規定，如四十二條禁止德國在萊因河左岸或其右岸五十軒以內，保持或建設營壘工程；四十三條禁止德國在前述區域內，無論久暫，不得駐屯或聚集軍隊，並禁止各種軍事演習；四十四條規定德國如違反前述四二、四十三兩條時，當視為對締約國全體之敵對行為；凡此規定，萬一不能對於法國保障直接之安寧，而德國無故採取攻擊行動時，則英美兩國，當與法國以軍事上實力的援助。』此兩盟約合之上述萊因兩岸規定，是即法國之兩重保險政策也。惟美國對於和約，既多非難，而戰後英法兩國之邦交，又恒顛韙，萬一德法間重啟戰爭，該二國是否願盡上述盟約之義務，固屬一大疑問。

此法國所由汲汲聯絡中東歐各邦以厚植羽翼也歟？

德比間之領土關係 德國萊因地方西境，與比接壤，兩國人民雜然並處，故國際間屢啟爭端。德既敗北，和會乃將其毛來斯乃特 (Monschau) 歐本 (Eupen) 馬爾麥地 (Malmedy) 三地割讓與比。毛來斯乃特，在亞琛西南五哩，除德屬一部外，根據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條約，尚有由德比二國公管之一部，今悉以與比。歐本在亞琛南十一哩，馬爾麥地在亞琛南二十四哩，二區居民純係華龍民族，比利時人分 (1/3)「住西北部」(West) 「住東南部」(East) 二族。向瑞比國，均於一八一五年割歸德有。和會除令德國讓與比國外，復規定兩區人民得於六個月內，提出抗議。惟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投票結果，願附比者仍佔大多數，遂確實斷歸比有。

第二節 德國東境之變更

上細勒西亞 Upper Silesia 東部之票決 上細勒西亞，原為波蘭國領土，後淪於奧，一七四〇年普王腓特烈，復以兵力佔領之。查上細勒西亞全州，共分三政治區，內西二區，已早與德

同化僅留俄比痕 Oppeln 區東部之一百二十餘萬波蘭人，仍守其舊波蘭式，頑固不化。蓋此地為一大煤區，年產三千四百二十三萬噸，佔德國年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三，平民階級之礦夫及勞働者，實佔多數。彼等晝夜操作，自食其力，既不能有所迫脅，亦無所用其阿附，故迄今猶得孤壘獨守，不為同化政策所降服。歐戰起後，彼等積極運動獨立，不遺餘力，和會亦即根據此種情勢，斷歸波有。詎德人堅決反抗謂『依據一九一〇年統計，該區波蘭人僅佔全人口十分之四，不由人民票決，武斷以與波蘭實屬有背民族自決原則。且德國產煤區域，西既被併於法，東又見割於波，是德人將從此斷炊矣！』因力請和會改用公民投票取決制。和會亦以西部居民多屬日耳曼人，未便遽予武斷處置，再三討論，竟予容納。一九二一年三月投票結果，西境一大部包含俄比痕在內，仍為德有。東境一小部則歸波蘭。又南境有莫爾一區，即名勞布希茲 Leobschitz（按德約規定，如上細勒西亞票決結果屬德，則此地即歸捷克。）者，則願歸捷克云。

波森 Posen 之割讓 波森於一七九三年波蘭二次瓜分

時割歸德有。其地波德人數，約為七十五與二十五之比。細勒西亞為產煤區，故波人之業苦力者多。波森為工業區，故波人之業工商者多。然兩地之波人，其種族性之堅強，初固無二致也。波森地之波人，從來具有一種無形之精神教育，即所謂二P主義者是也。著波蘭 Poland 與波森 Posen 二字，歐文第一字母，均為P字。該地波人遂聯貫而為『波森者，波蘭人之波森』之常用語以自警惕也。職是之故，故波森自歸德後，雖日為德意志高賤政策所摧抑，而此主義之深中於人心，宛如百鍊精鋼，千錘不折。德人信新教，而波蘭人則仍守舊教，此宗教上之一條鴻溝，為波人所恃以抵抗德國之同化政策者，蓋歷百有餘年，而未或稍改也。故無論為新波蘭之經濟上着想，或民族精神上着想，波人皆非力爭不可。宜德人對於此地之割讓，無可爭持而承諾也。

西普魯士 West Prussia 東部之割讓 德人經營西普

魯士，較諸上述兩區為早，人口移殖亦較衆，故該地現僅有波人的海而控維斯杜那河，河口西岸，但澤港在焉，其形勢實較以上

二地爲要。苟無西普魯士，則細勒西亞之煤，波森之工俱成死物。且俄德二國壤地連接，波蘭將仍不免局促於兩強之下。是豈法國維護波蘭本意？故無論如何，必以該方面之唯一交通機關維斯杜納河爲界，擧其西岸土地，即一七七二年波蘭初次瓜分時，德人所獲以附諸西普魯士之部分，而盡界之。俾波人得直接以細勒西亞之煤發達波森之工，以波森之工發達西普魯士之商；間接以阻遏俄德通路，俾德國勢力無由東漸。蓋此次法國在和會中之惟一目的，即在以重重柵籬，加諸德國，使之永劫不復。大戰以後，中東歐方面，新國林立，德之南下政策，早成一場春夢。對法方面要隘，或爲法國攫去，或爲聯合國共管，又無絲毫發展希望。惟東隣俄國方面，因兩國國情相近，遭聯合國白眼，又復相同，頗有攜手趨勢。且俄國地廣物阜，資本缺乏，又正若天造地設之一大好區域，惟待德國精巧之科學，優良之人工，啓發開拓，以恢復其戰中之損失者。然此正法人所戚戚引爲隱憂者。宜其竭力主持，必將西普魯士東部割歸波蘭，以作俄德間之一天然大石也。

東普魯士 East Prussia 東南部之票決。德人在舊波蘭各領域中，東普魯士之根基爲最堅固。蓋當十三世紀以前，北方有一蠻族名暴耳香者，屢侵東普各地，該地波人苦之，乃求救於遊獵該地之一團體，即歷史上所稱爲吉登騎士也者，以擊退該蠻族。吉登騎士皆係德人，其團員間，有『從服德意志，否則從服劍』之信條，大有穆罕默德左手可蘭 Koran (回教聖經) 右手劍之概。故衝入該地後，縱橫揮殺，威壓四方，局勢既定，一種同組織之商業團體，又隨之而入，從事開拓。一時維斯杜納河以東，尼門河以西各地，幾完全爲德人勢力所瀰漫。迨一四一〇年，雖重爲波人奪回，然仍忽而革命，忽而獨立，繼續不斷之紛擾，無一不爲德人增加勢力之機會。蓋德人在東普魯士，早已根深蒂固，蔓延難圖。迄於今日，全省波人，不過二十六萬，僅佔全人口百分之十七，且大率局促於東南兩部境上，即亞連斯丹 Altenstein 附近各區。此次和會將是等區域劃爲公民投票取決地，正欲徼幸利用此二十六萬人，以打破德人在東普之巢穴耳，雖然，以少勝衆，云胡可得？此一九二〇年七月投票之結果，所以

仍歸德國也歟？

但澤 Danzig 自由市區 但澤當維斯杜納河口西岸，德在波羅的海第一良港也。威爾遜十四條宣言中之第十三條曰：『建設波蘭獨立國家，並予以通海道之權利。』故和會中特設一

波蘭委員會，專研究波蘭之疆界與出海口各事宜，其會長則法康本氏也。康氏研究之結果，主張以但澤港隸波蘭。第由波蘭至但澤，必須假道德境，於是又在維斯杜納河西岸西普魯士境內畫一通道，即所謂波蘭入海之走廊者，以便波蘭得以直接入海，而此通道即作爲波蘭領土。惟但澤爲波羅的海第一商港兼軍港，戰前德國慘淡經營，不遺餘力，舉凡交通、金融、市政、教育各方面，盡係德人勢力。故德人對於割讓辦法，抵死反對。聯合國旋亦以波蘭國基未固，萬一波德間因此發生糾葛，則波人之領有權，仍難望其確實。於是乃議定將但澤及其附近各地，劃爲自由市區，交國際聯盟管理，其疆界在和約簽字六個月後勘定之；至市內一切政權，則概由聯盟會任命之政府委員處理。更由波蘭與但澤市締結一約，將但澤稅務割入波蘭關稅區，而鐵路、電報、船

渠、及港內其他諸設備，亦悉移交波蘭管理，並規定波蘭得代表但澤市之外交。嚴格論之，但澤及其附近各地，雖名爲自由市區，實則不啻一種變相之波蘭領土。不過和會蒙頭蓋面，用以開執德人之口耳。

默麥區 Memel Area 之國際管理 默麥港在東普北端，西濱波羅的海，形勝重要，過於但澤。因與波蘭形隔勢殊，不能併爲波有，乃連同其他附近各地，割歸國際聯盟管理。一九二三年三月，大使會議以立陶宛邦基已固，遂委任該國統治之。

第三節 德國北境之變更

什勒斯威 Schleswig 之歷史 什勒斯威，爲日特蘭半島 Jutland 與德意志大陸連鎖之頸項。古代撒克遜英吉利，與鳩次 Jætland 等部，實發祥於是。嗣後，侵入英倫，族姓繁衍，遂成爲今日雄視全球之英美民族焉。其地本有好斯敦 Holstein 什勒斯威，拉文堡 Lauenburg 三公國。至近世初，併入丹麥，視爲丹王采色。惟除北區外，其人民多屬日耳曼系。十九世紀初葉，民族主義昌盛，該地日耳曼人，遂時謀與本國合併，因而來一八四八年

普軍之侵入。雖因列強干涉，暫行撤退，然當一八六四年丹麥宣言實行合併該地時，俾斯麥復假保障同族名義，聯絡奧軍進佔該地。當時和約第五條，原定什勒斯威暫由聯軍駐守，俟賠款清償後，再由住民投票，取決所屬。越二年，普奧戰役又起，奧軍敗績，該地之駐軍管轄權，遂完全落於普人掌握。一八六七年，普竟食言而肥，實行合併，改爲什勒斯威，好斯敦二州。

什勒斯威北中二區之票決，什好二州，共面積七三四〇方哩，人口一六二萬。雖自德佔領後，光陰荏苒，已五十餘年；然既係德人誓約強併者，丹麥當然可以藉口索回。第年湮代遠，好斯敦州德人之移入者，約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全州中無一操丹麥語者。至就地形言，亦非日特蘭半島系，而爲德意志大陸系。且境內幾爾連河，易北河口等，又實德國軍事及商務要地。逆料德人萬難放棄。故和會開後，丹人僅要求將什勒斯威歸還，而未及好斯敦。詎德人併此不允，強硬抗議，卒賴協約國盡力折衝，始訂定以西起向寧，Esbjerg 經什勒斯威市，東達波羅的海之一綫爲界，凡界北約面積二七八七方哩，人口五十萬之地方，概由住

民投票自決。不料原約交德後，丹使忽又自請修正，願將前定區域，北退至福琅斯堡 Flensborg 為界，而放棄南區什勒斯威之票決權，計面積縮爲一八〇〇方哩，人口減爲三十萬。於爭疆攘土之巴黎和會中，而忽現自甘退讓之風，是可異已。考丹麥之所以爲此者，有三因焉。（一）丹政黨分保守，自由，急進，社會四黨，前二者仇德，而後二者親德。丹國下院，親德派佔優勢，故德國得抵隙操縱之。（二）什勒斯威北中兩部爲丹人勢力，南部爲德人勢力。三部人民，在表面上雖均贊成票決，實則同牀異夢。南部人民，以德既新敗，丹又弱小，皆不足恃，不如利用投票機會，先成一獨立國，然後徐圖發展，故極力運動北中兩部加入。丹總理曾在國會演說曰：『南區之投票取決策，反使什勒斯威問題之解決，增加危險。』蓋已洞悉個中幾微矣。（三）將南部不純粹之日耳曼族，強爲併入，則不惟德之勢力文化，一律俱來，用人行政，將感不便；且易爲異日丹德間之導火線也。至北中兩區之投票日期，大多數贊成與丹合併；後者則於三月舉行，結果仍隸德國云。

第四節 島嶼河川之規定

黑爾哥蘭島Helgoland之撤廢軍備 黑爾哥蘭島，本爲英國在幾爾運河口外一小島，面積僅五分之一方哩。一八九〇年，英以是地與德非洲一小塊地交換，遂轉隸德。德得此島後，闢作軍港，慘淡經營，不遺餘力。大戰期中，用爲海軍根據地，不時出沒北海，妨害通商，英人視之，殆若脅下之刺。故和會特規定此島與特維那島Düne（在黑島東側）上一切軍備，概行撤廢。

幾爾運河之開放 幾爾運河，一名凱撒威廉運河，全長六十一哩，計費工十六載，耗費五萬八千萬馬克。（此河共開築兩次。初次一八八七年動工，一八九五年竣工，計費三萬五千萬馬克。二次一九〇七年動工，一九二三年竣工，共費二萬三千萬馬克。）始底於成，實貫通北海與波羅的海之一大捷徑也。東端有幾爾Kiel軍港，西端有威廉海文Wilhelmshaven軍港，而由易北河口上溯，則北歐第一大商埠漢堡在焉，故無論在商業上，或軍事上，皆有極大關係。和會幕開後，聯合國本甚懲惡丹麥，冀其向德要求歸還什勒斯威與好斯敦二州，以打破幾爾運河之形

勝詎料丹麥弱怯不足恃，併南部什勒斯威，亦放棄之，故不得已，復藉口德人壟斷該河交通，阻礙國際貿易，議決收歸國際管理。查戰前德國在幾爾運河徵收他國船舶之通過稅，固極繁重，致令全河商業，幾全歸其壟斷。然使聯合國之目的果僅在是，則要求德人廢除不平等稅則，足矣，何必小題大做，必欲收歸國際管理而後可耶？誠以此次和會對德主要目的，厥在使之困處於四面嚴密之鐵欄中。波蘭重興，而東漸之路阻，萊因失險，而西侵之計廢。捷匈獨立，塞國擴大，而南下之策，又成一場春夢。陸地既無發展希望，海疆亦幾剝床以膚。但澤訂爲自由市區，默麥割歸國際管理，而波羅的海之根據失。黑爾哥蘭島及特維那島之要塞，既爲德國北波兩海艦隊之連絡線，復爲德人侵入丹麥之必由地，不可不預爲之所耳。是故幾爾運河之開放爲國際河流，非僅爲商業上之目的，抑亦爲軍事上之策略也。

在沿河諸邦之人民，享受同等待遇。德國僅為確保各種便利，得徵收若干合理之費用而已。試舉舉如一。（一）多瑙河。（自烏爾穆以下）（二）萊因河。（三）易北河。（自烏爾塔瓦河 Wotawa 及摩爾多河 Moldau 合流處起。布拉格 Prague 下流之烏爾塔瓦河亦屬之。）（四）阿得河。（自奧渥沛河會合處附近之俄比痕起。）（五）尼門河。（自格洛得洛 Grodno 起。）

第五節 德領非洲之處分

德領非洲一瞥及其中非政策。德國向海外殖民，實始於

一八八四年。在是年以前，德國根基尚未鞏固，內顧不遑，何暇外展？

一八八四年秋，在西非之德總領事那哈吉博士，先後追多谷蘭 Togoland 王及喀麥隆 Camerun 王締結保護條約，將該二地，收入版圖。一八八四與一八九〇年間，又完全佔領西南非洲。一八八五年，在東非中部設立一德國東非公司。五年以後，該地亦歸德有。大戰直前，德人心目中，不惟在歐洲有一中歐政策，且在非洲亦有一中非政策。中非政策者，何即以德領東非為起點，西併比法領剛果，以與德領喀麥隆相連，由是而南略取葡

領安哥拉，以與德領西南非相連，再轉而東，略取英領羅特西亞及葡領莫三鼻給之一部，因以在非洲中部赤道兩旁，建設一龐大之新德意志，以壟斷熱帶之產物也。不幸事與願乖，大戰爆發，原有區域，且盡失掉，雄圖偉畫，徒成春夢，就經濟上著想，較之亞勞兩州之割讓，沙河流域之佔領，其所受之打擊，為尤甚焉。舊戰前德人在殖民地所採行之政策，係一種吸收主義，與英法之兩利主義不同，遂為英法所藉口，因以極力主張，所有德人在海外之殖民地，概不歸還也。

委任統治制 委任統治制，為一種具有一部主權之制度。

雖戰前久經施行，如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條約，以土之塞普洛斯島委英統治；一九〇八年之柏林條約，以土之波赫二州委奧統治；然舉敵國割讓之領土人民，歸屬於國際管理之下，然後再轉委一國代管，實開從前未有之先例。質言之，即此次和會所發明之一種新割據方法也。德領非洲以及各同盟國割讓地之處分，多採用之，頗有明晰之必要。茲特乘此機會，一述其概畧。先是和會之未開也，威總統對於俄國多數派所標榜之『不兼併，不賠

償』主義，再三申言之，故和會開後，對於歐陸疆土，除信民族自決為標題所變更者外，從無他項之兼併。雖然，此種崇高理想，亦有時不甚適用。（一）關於德國殖民地者，蓋此等地域，若純按不兼併主義，歸還德國，則戰後德國仍可在該地搜括物產，以恢復其戰前經濟界之優越地位，實戰中派軍佔領諸國之所萬不贊同。若依據民族自決主義，還諸土人，則裸體食人之原始民族，能否自土自治，又屬一大疑問。然若直舉以畀諸各佔領國，則不惟近分贓，且該各國在新佔領地域內，尤以在德領太平洋羣島為然，建壘築港，為軍事之競爭，實不啻為將來國際間增一禍根。（二）在俄奧匈土境內民族雜居之地，勢必有因疆界爭執，無法以善其後者，倘遇此種情形，不可不有以緩和之。（如意巨之爭阜姆波烏之爭東加里細亞是。）（三）將來由俄奧匈土脫離羈絆之民族，勢必有在經濟上或政治上，不能獨立者，不可不有以保護之，誘掖之。（如亞美尼亞，巴力士坦是。）（四）由敵方攫取之兵要區域，兼併固有所不可，獨立亦勢所難能，亦不可不有以處置之。（如麥默區，但澤市區是。）而欲免除各項弊端，惟有將

是等區域，置諸國際聯盟之下，然後再由聯盟名義，委託一適當國家代管之。蓋如是，則可儘量割取敵人土地，其利一。與和會不兼併精神，亦不抵牾，其利二。可以緩和聯合國側之私爭，其利三。各地土民，可受比較的合理統治，且可希望有一自決機會，其利四。萬一有野心家出，欲利用是等新得土地，以事侵略，則各國仍得依聯盟之力，收回其統治權，俾不得逞，實可縮小各國軍備競爭之範圍，其利五。有是種種，此委任統治制之所由採用也。此制本非專使施末資將軍所提出，在提議者本意，原注重在解決（二）（三）（四）各問題。至對德屬各殖民地之適用，則反對者頗多，即提案者亦不贊成，蓋當時南非欲直領德屬西南非洲，澳洲欲直領維廉蘭與俾斯麥羣島，日本欲直領太平洋赤道以北，德屬羣島，各為利拘物蔽，不能作公允之主張也。惟威總統竭力堅持，不稍讓步，結果，仍以解決第一項問題為多云。

喀麥隆之處分 喀麥隆，西北界英領尼日利亞，東南界法領剛果。一九一一年第二次摩洛哥之役，德國割讓法國赤道下非洲十萬方哩，加於此地，遂得與非洲中部兩大河流域，即剛果

河及其支流烏般桂河 Ubangi R. 相近。而法領西南非，却因隔斷為二。戰前德人在此，雖僅修有二短鐵道，綜計不過五十英里；然因此地南近赤道，空氣濕潤，每年平均雨量，約為三五五吋，故森林滿目，罕與倫比。油櫻榔、椰樹、橡皮、象牙之類，出產頗多。大戰既起，英法聯軍四面攻入。只因面積廣大，德兵土兵，又復衆多，故鏖戰年半，迄一九一六年始全肅清。是年夏，英法交換覺書，劃定管轄範圍。英據其西，（包括喀麥隆山在內）約佔全境六分之一。法據其東，（包括商埠陀阿拉 Duala 在內）約佔六分之五。和會開後，因此地與多哥蘭僅與英法有關，乃議定將此二區處分方法，交由兩國自行研究，俟建議後，再行取決。迨後協商結果，仍採取委任統治制。至於土地之分配，大率依據上述覺書為準。西境一六一三〇方哩之地，委英代管，其餘東境一七五〇〇〇方哩之地，則委法代管云。（按戰前德屬喀麥隆，共有二九一一三〇方哩。其原割自法國之十萬方哩，未計入此內。）

德領西南非之處分 德領西南非，雨澤鮮少，地質磽枯，以天然財富論，遠不及其他德殖民地。惟豐草長林，到處皆是，雖烏

牛羊，頗宜蕃息，將來實可與南非同為歐洲肉食品及絨毛原料之一大策源地。北面之三十三沙漠，產鑽石尤富，每年輸出總額，可達千萬元。鐵道交通，（戰前德人為軍事靈敏計，曾築有縱橫兩路，約一千五百二十英里，不料戰中反為南非利用，以制德軍之死命也。）和會開後，以該下此地，全係南非兵力，遂議決即委南非聯邦統治，並允適用南非法律。（較對其他委任統治地權力為大。）從此非洲東南部，已為英人所統一。倘異日南非海軍，再行告成，則大西南大印度三洋交通之樞紐，全歸英人掌握，其有裨於其世界政策者，豈淺鮮哉？

德領東非之處分 德領東非湖沼四布，土脈膏腴，主要物產，有油櫻榔、椰樹、橡皮，及龍天蘭之纖維等，實德國最大且最有價值之殖民地也。自連接烏日日 Ujiji（在坦噶尼喀湖 Tanganyika 東岸）與薩拉木 Salam（德領東非首府，兼為良港）之中央鐵道成，不惟本區物產，虧集是路，即比領剛果東部貨物，向由烏干達 Uganda 輸出者，亦多假道焉。且非洲東壁地勢，有一特点，主要山系，大率南北縱亘，觀全洲最大河流尼

羅河之方向可知，故建築鐵路，不宜東西而宜南北。施未資將軍所擬計之非洲縱貫鐵道，實基於此。該路南起開普敦，Capetown (南非南端)北訖開羅，Cairo (埃及)再渡蘇彝士河，越亞刺伯美索不達米亞，波斯等地，直抵加爾各答，Calcutta 是即英人壟斷東半球之三〇政策也。(因開普敦，開羅，加爾各答三字，歐文第一字母，均爲 C 字，故名。)此縱貫鐵路之南段，戰前已修至羅特西亞，本擬西行假道比領剛果，出埃及蘇丹，以與北端喀土穆 Khartum 線相啞接；第剛果境內，姆風毗羅山聳峙於北，洛錦霞山 Lokinjam 橫亘於南，迂迴經此，工程既難，路途又遠，迫不如取道德領東非之簡捷。戰時英軍所以拼力攻下此地者，其主要目的，亦無非將東非打成一片，使完全爲英吉利之天下，以實施其三〇政策耳。故德領東非委英代管，毫無異議。惟西境魯安達 Ruanda 烏龍地 Urundi 二區，係比軍由比領剛果方面攻下，且與該地之經濟關係，尤爲密切。故比人對將全地委任英國統治辦法，反對最烈。一九二〇年春，協約國高等會議，乃議決將該二區約一八〇〇方哩之地，委比統治。(現已併入比領剛果)

惟比國將二區東部一小地帶讓歸英國，以便東非縱貫鐵道，由是完全經由英領。同時，英國亦允比國得利用烏日日薩拉木間鐵路，以爲報酬。至南境羅甫馬 Rovuma 河口右岸基翁加 Keonga 小區，原屬葡領莫三鼻給之一部，亦由葡國收回。其餘三六六〇〇方哩之地，則全交委英國代管之。(現已改名坦噶尼喀區。)

多谷蘭之處分 多谷蘭盛產油櫻櫻，橡皮，象牙之屬，與喀麥隆同。大戰初起，英法兩軍，同時侵入黃金岸英艦，亦駛抵首府洛姆 Lom，助戰，甫及三週，全告肅清。自後兩軍劃界分治者五年。和會開後，以該地處分辦法，交付英法自行研究。一九二〇年，協議告成，西部鄰黃金岸之地，約八六六〇方哩，包洛姆在內，歸英代管。東部鄰達和梅 Dahomey 之地，以及甚短之海岸線，約二五〇〇方哩，則歸法代管。

戰前德領非洲面積人口及對外貿易額比較表

地名	面積(方哩)	人口	對外貿易額
			九一二佛郎
德領東非	三四三八	十六〇〇〇〇	一〇三一五七〇〇
德領西南非	三三四〇	二六三三三	八四一七〇〇
喀麥隆	二五一三〇	二九〇一〇〇	二六四五六〇〇
多谷蘭	三三六〇	一〇三一〇〇	二六七三

第六節 德領太平洋羣島之處分

戰後太平洋新形勢 戰後之太平洋，將一變而爲列強角逐之場，殆已成一不可掩之事實。蓋列強戰中之損失，非於戰後在吾太平洋西岸老大病夫之中國，求一生貨供給地，熟貨銷售，萬難彌補。而欲在中國佔一穩固地位，又勢非先握得太平洋霸權不可。戰後與太平洋有關係之國家，雖仍甚多，然苟苟則勢力式微，法則遠東領土鮮少，俄則內亂經年，元氣耗傷，無暇外展，茲不具論；而關係最密切者，則英美日三國也。英之澳洲及新西蘭兩自治領，俱在太平洋中部，加拿大則在太平洋東岸，其他尚有無數星羅棋布之屬土，故英國非在太平洋中佔有絕對優勢，

實不足以資維持。一九〇九年英帝國軍備會議，已曾爲擴張太平洋海軍之決議。一九一九年六月五日，其海軍部所訂正之新海軍管轄區域，計全帝國共建海軍府九，而太平洋中竟佔其五。（九海軍鎮守府駐在地點，爲（1）英倫（2）馬爾他，在地中海之正中；（3）直布羅陀，扼地中海與大西洋交通衝途；（4）哥倫坡，係錫蘭島首府，當印度洋航路中樞；（5）香港；（6）溫古華；（7）維多利亞，爲加拿大太平洋岸之一商埠；（8）斐濟島 Fiji，當太平洋之中心；（9）西德尼 Sydney 在澳洲東岸，（10）新西蘭。除前四處外，餘均在太平洋。）可見其準備之亟亟矣。美國位於太平洋東岸，戰前爲實行帝國主義計，已在火諾魯魯 Honolulu（檀香山首府）瓜姆，馬尼刺 Manila（菲律賓首府）諸處，建有繫若貫珠橫截太平洋腰部之各軍港，用心所在，固可想見。至於日本，完全爲太平洋中一島國，其將來之發展，殆終不出於太平洋四域。故太平洋霸權之取得與否，實爲日本生死關頭。其八八艦隊案所以屢否決而屢提出者，蓋亦其海軍當局一種不得已之苦衷也。是故戰後之太平洋，將爲英美日三國龍爭虎鬥。

之太平洋，殆一般稍具世界眼光者所洞悉也。

德領太平洋羣島一營。舊德領太平洋羣島，適當太平洋中部形勝之區，大別之爲二部。(A)在赤道以北者，即(I)加羅林羣島，Caroline Is. (2)馬利亞納羣島，Marianne Is. 二者原皆西班牙領土，前者之命名，所以紀念西王加爾第，Carlor II後者則紀念西后馬利亞納(腓力卜第四后)也。美西戰後，讓渡於美，一八九九年二月，美又將馬利亞納羣島中之最大一島瓜姆，Guam (或譯作關島)留爲己國建築軍港之用，餘悉轉售於德。(同年十一月)加羅林羣島，又分東西二部，東部首府爲撲拉普島，西部首府爲耶普島。Yap 馬利亞納羣島，在加羅林羣島之北，合十五小島而成，除瓜姆外，餘均屬德。(3)馬紹爾羣島，Marshall Arch. 在加羅林羣島之東，分爲二列，東列爲拉達克羣島，Radack Chain 由十三小島合成，西列爲拉里克羣島，Ralick Chain 由十一小島合成。以上三地，大戰起後，先後爲日本艦隊佔領。一九一七年春，英法日間所訂之倫敦密約，且曾保證戰勝以後，連同我之青島割歸日有。(B)在赤道以南者，

即(I)維廉蘭，Kaiser williamland 在新幾內亞島東北部，面積約倍於英格蘭。(2)俾斯麥羣島，Bismarck Arch. 即德人自英獲得之新不列顛羣島及新愛爾蘭羣島之統稱。二者均於一八八四年公布爲德之保護國。(3)梭羅蒙羣島，Solomon Is. 初爲西班牙人所發見，一八九九年，分隸英德，德國所領者，即羣島北部諸小島也。上述三地，大戰中，皆爲澳洲艦隊所佔領。(4)薩毛亞羣島，Samoa Is. 本爲一王國，地當新舊金山(舊金山在美國西岸，新金山即澳洲東南之墨爾本)，交通之衝途，一八九八年，爲美德二國瓜分，西經一百七十一度以西者，即德領也。大戰甫開，新西蘭遠征軍即佔領之。(5)腦拉島，Nauru 喬治羅蒙羣島之東北，適當赤道與東經一百六十七度之交點，與英領斐濟羣島相近。地雖蕞爾，却爲全太平洋洲之正中心，德曾於其上建設一無線電局。是等島嶼，面積雖小，生產頗豐，至就軍事上交通上之價值言之，又或爲軍艦之根據地，或爲海電之中樞，或爲往來商輪之寄泊地及貯煤所。迄今撫日耳曼式之建築，而當年德意志經營該地之雄略壯圖，固猶歷歷在目也。

注 赤道北德領諸島嶼，有大島六。日人佔領不久，即易名爲春島、夏島、秋島、冬島、月曜島、水曜島。其欲永久佔領之心，昭然若揭矣。

德領太平洋羣島之瓜分 太平洋在戰後之形勢，既若彼其重要，而德屬太平洋羣島，又適當太平洋正中形勝之區，則英美日三國對此等地域之分配辦法，各施其鈎心鬥角，明牽暗掣之手段也，固宜。和會開後，日本本會要求英法履行密約，將赤道以北德領各島割歸日本。澳洲專使休士，亦主張將德領威廉蘭，及俾斯麥、梭羅蒙兩羣島割爲澳洲。第馬尼亞納羣島中之耶普島，實德國舊日在太平洋中第一軍事要地，與美之瓜姆，隔海相望。倘實際爲日領，有築塞設港，着着發展，則瓜姆直不啻其囊中物。是美國從前在太平洋中点点滴滴形如聯珠之長蛇陣式各軍港，將不免從中衝破，其太平洋上勢力，勢必縮退至檀香山以東，甚或掃除淨盡；而澳洲亦將因他人之鼾睡榻側，時虞侵犯矣。再就另一方面言之，則澳洲之領有威廉蘭各地，亦雅爲美日之所不願。美與澳洲邦交因夙親善，第威總統爲貫澈其『不兼併』

主義計，對於斯舉，殊不贊同。日本亦以澳洲取繙日僑素嚴，倘是等地域果爲澳洲直接領有者，則日僑勢必漸遭擯逐，則是日本在該數處所處之地位，反較戰前日德間曾訂有條約，日本有完全自由移民於德屬諸島之權利也。故關於太平洋德領羣島分配問題，英日美三方，各懷異夢。澳洲日本，各欲割領目前佔據之區域，同時又不願對方割領其他區域。美國則一方爲策海防之安全，一方欲完其言責，始終堅持其不合併主義，稍退讓。結果，乃一如非洲德領處分方法，一律應用委任統治制。凡舊德領羣島之在赤道北者，即加羅林、馬利亞納、馬紹爾三羣島，概委日本代管。其在赤道南者，則概委英吉利帝國代管。惟其中之維廉蘭及俾斯麥、梭羅蒙兩羣島，則就近委澳洲管理；薩毛亞羣島則就近委新西蘭管理；至腦拉島因其介居英領斐濟、吉貝特、梭羅蒙諸羣島間，適爲全太平洋中之正中心，較諸上述各地，殊爲衝要，則直接委英本國管理云。

在我國山東省所享受之一切權利，而我國則力主應由德國直接歸還之問題也。欲明瞭本問題之真相，不可不一溯其起源。先是，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德人借口曹州教案，突率軍艦闖入山東之膠州灣。翌年三月六日，中德膠澳租界條約成，遂攫得膠州灣之租借權，膠濟南北二路（北路由膠澳經沂州萊蕪至濟南等處至濟南即已成之膠濟路。南路由膠澳經沂州萊蕪至濟南迄未動工）之建築權，以及鐵路兩旁三十杆內之鑛山採掘權。自後併力經營，未及二十年，青島商務竟駕煙台而膠濟北路與坊子淄川金嶺鎮各處礦區，亦相繼依約建築或開掘。德人躊躇滿志，固自以為已在中國得一穩立足地矣。誰意大戰爆發，日本遂乘其無暇東顧之際，出其奪食盜手之慣技，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通牒駐膠德總督，謂德國應以交還膠州灣租借地全部於中國為目的，限於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無條件，無賠償，交於日本（措辭何其矛盾）。並同時聲明至八月二十三日正午，無滿足答覆者，日本將取必要行動。通牒去，竟無音。八月二十三日，遂向德宣戰。並陸續派兵擅假我山東北岸龍口直搗。

青島既戰兩月，卒攻陷之。又同時佔據膠濟全路及從前屬於德人之種種權利。自是以後，設官駐軍，儼同已有。然此究為軍事上之佔領，其權利終不確實。其外相加藤氏，乃於同年十二月三日訓令駐華公使日置益向我國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冀與我訂一條約，以作一確切保障。其第一條云：『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與德政府協定凡關於德人在山東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所享有之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概行讓於日本。』日置益奉到訓令後，以時機未熟，遂巡者閱六週。翌年一月十八日，乃突持書於日本陸軍省繪有無畏艦及機關礮之公用箋上之二十一條，不遵外交程序，畧過外部，直謁我叛國總統表世凱。並以世凱久蓄帝制自為之心，乘間餌之曰：『我日本政府及國民，皆以為大總統向來排日，今特以此規大總統對於日本之誠意。如能有以慰日本之望者，日本盼望大總統之高陞。』威脅利誘，畢盡能事。嗣以交涉未能一帆風順，迭派兵至山東，奉天，天津，漢口各處，橫施恫喝。五月七日下午三時，復下最後通牒，迫我簽字。時東部各處，日兵雲集，朝提抗議，夕招兵戎，袁世凱不得已，卒於二

十五日屈辱簽定，然鑒於輿論之激昂，卒未敢提出國會通過也。一九一七年春，德國潛艇政策，備極猖獗，美中兩國先後對德抗議。英法滿欲乘機將德人在遠東勢力，根本剷除，竭力慫我參戰。日本以我參戰實現後，將來在和會席上，必與彼有同等發言機會，將不復能施其欺瞞，乃多方掣肘，阻我參戰。同時，國際間又有日德密約，單獨講和之說，英法聞之，更為焦灼。遂急不擇食，於二月十六日及三月一日，先後與日交換密札，各允戰後援助日本，要求佔領青島及赤道以北德屬各島之主張，以示好於日本。三月五日及二十八日，俄意兩國亦相繼為同樣之承認。日本得此保障，默計將來和會之中心，必為英法俄意各國，今得此，即中國參戰，亦復何慮？遂翻然變計，對我參戰事件，改積極的防碍而為積極的慇懃，以暗示其對於東亞局勢，實具有左右之權能。各國一面勸我參戰，一面竟擅將我之領土，私相授受，『國際之間無道德』，斯語誠不虛矣！迨後，美中先後參戰，兩國國交益臻親善。且自美參戰後，兵力、財力、物力，及精神上之援助，功效甚偉。日本又默計，美國在世界上之政治勢力，亦不可侮。青島問題，僅得英

法俄意承認，猶非安全之計。第美國態度，異常嚴正，若以私訂密約之說進，料必見拒。乃改變方法，派遣石井子爵赴美，與美國務卿蘭辛訂一契約，約定『美日兩政府互認領土接近之國家發生特殊之關係。故美政府承認日本於中國有特殊之利益，而尤以與日本領土接壤之地方為然。』以為他日朦混狡展之地。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即詎德軍投降前月餘，復利誘我國與訂合辦膠濟及延長高徐（高密至徐州）濟順（濟南至順德）兩線之約。我駐日公使章宗祥致日外相後藤新平之牒文中，且附以『欣然同意』四字。揣摩彼時當局者之用心，不過欲得高徐濟順兩路，墊款二千元；然除却回扣外，政府實得者，僅數百萬元，而不知德人在山東已得將得各遺產，已悉數由『欣然同意』四字斷送矣。其所以必加『欣然同意』四字者，以從前有不欣然同意之二十一條在也。自後參戰借款，軍械借款，種種協定，紛至踵來，無一不為異日預佔地步。防水有閘，防旱有渠，布置周密，一着不漏。山東問題，彼遂完全勝利矣。我國人平時漫不經意，臨時徒抱佛腳，抱而不得，顧猶不知痛自鞭責，翻怨天尤人之不已。

誠可謂大愚不靈之至者矣。茲試述山東問題在和會中失敗之經過如下，以求吾國民之反省焉。

山東問題失敗之經過 和會開幕後十日，即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協約國高等會議開會，討論德領殖民地處分問題，山東問題亦列在內。我代表本無列席高等會議之權，惟此問題關係吾國至鉅，自不能令毫無聞知，乃臨時邀我專使列席。我王顧二使當即提出應由德國將前在山東所獲權利直接交還我國理由。（一）由德直接交還，手續較簡。（二）日以武力佔據膠州租界，膠濟鐵路，及其他山東權利，乃一種暫時的佔據。且自中德宣戰後，中國既同為參戰國家，則日本之以武力佔據山東，實屬違反中國主權。（三）二十一條係一種由威脅所訂之條約，當然無效。（四）中國對德宣戰書中曾聲明自宣戰之日起，所有德人與中國所訂之條約，合同契約，一概取消，則所有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德國所由以得膠濟租界，鐵路，及其他權利者，當然亦包在內，是德國在山東所有權利，已為中國所有，當然無轉授他國之權。此外並將日人歷年在山東種種暴行，

及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條脅迫始末，及一九一八年種種秘密換文及條約，盡量披露，聞者咸為色變。日代表牧野，珍田，松井等，慚恚躁怒，一面強硬抗議，謂此問題，應由中日直接交涉，不能與處分德領相提並論，一面報告本國。二月二日，駐華小幡公使遂逕造我外交部，為恫嚇之詞曰：『巴黎會議，中國代表未得日代表同意，竟公然發表關於山東各項中日秘密文件，實屬膜視日本國際體面。中國所恃之英國，其愛爾蘭方謀獨立，不能為中國助日本軍艦，隨時可遊弋中國領海，敢請中政府留意。』惟是等黔驥技兩，我國人士，早已司空見慣，毫不為動。並運動和會於同月十二日，將中日間各種密約宣布世界。而日本之魑魅面目，遂為全世界公識矣。先是，自一月二十八日中日論戰以後，和會連日審議國際聯盟草案，日本亦以歐美各國，對中國皆表同情，無機可乘，山東問題，遂暫擱置。迨四月二十四日，意專使因皇姆問題失敗，憤然返國，五大國所組織支配全和會之最高會議，遂現殘缺之象。且和會會於四月十八日，通牒德國，限令同月二十五日以前，派定全權至凡爾賽宮，領受和約，德已簽電照派。今正在德

全權將到之時，而忽演此惡劇，當然非英美法各國之所願聞。遂視爲千載一時良機，乘間突起，驀地奮進，力逼英美法各國將山東懸案，速爲解決，並提示六項意見。（一）膠州灣全部，闢作商港。宗主權歸中國。德人所造要塞，悉爲毀去。內藏巨砲，作爲日本戰利品。日軍至適當時即撤回。（二）劃出青島市街南半部並車站及碼頭等區域，作爲日本專管租界。（三）如列國希望公共租界，可另行設置。（四）宗主權還付以前，中日兩政府間，宜協定膠濟、濟順、高徐三鐵路，並各路沿線十哩以內礦山，如金嶺鎮鐵礦、淄山煤礦及其他未開各礦，均按照從前中德合辦辦法，改爲中日合辦，切實履行一九一八年之中日新約。（五）在青島之德商私產，悉抵作對日賠款之一部。對於德商個人之損失，可責令德政府補償。（六）膠濟路巡警，由中國辦理，惟敎練官須歸日本派遣。此外又提出英美兩國所最不願聞之廢除人種的差別案，以相劫持，且明白宣言，果所求不遂，即將踵意使後，脫離和會。當時，英法意三國，因與日本有密約關係，不便主張公理；威總統亦以德國全權先後到齊，山東問題，又係對德和約之一項，亟待決定，

不若阜姆係對奧問題，尚可從緩。萬一日本脫退和會，最高會議解體，則不惟前此種種規定，失其效力，和會威嚴，掃地無餘；恐戰敗側之德國，亦將乘此破綻，處處強硬。二十八日，三頭會議開會，遂秘密決定讓步。翌日，我專使出席辯論，已難挽回。五日一日，三頭會議，又實行決定所有德人在山東權利，掃數讓於日本，至僅服，我國人士，輒追隨聯合國後，諉諱言曰：『協約戰勝』『公理戰勝』而不知已國權利被協約國擅自取作裝箱禮物，以勝日耳曼之嫁裝者，固甚多也。西哲有言曰：『國際之間無道德。』又曰：『武力實外交後盾。』我同胞有心雪恥否乎？如有之，請以斯二語相贈，勿再處處依賴他人爲也。茲將德約中關於山東之三條全文，譯舉於左，以殿此節。

一五六條 德國爲日本放棄其根據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與中國締結之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之規定，而獲得之關於膠州灣之土地，鐵路，礦山，海電之權利，名義，及利益。

德國將所有之膠濟鐵路權，及其他支線權，暨關於此項之

一切物料，車驛，棧房，定著物，移動物，礦山及開礦材料，並工廠之權利及利益，一併讓於日本。

一五七條 德政府在膠州灣所有之動產，不動產，暨關於地方已着手之建造，或修理，及其所定之費用，直接或間接可以估價者，皆免除放棄其責任而讓於日本。

一五八條 德國於締結條約後三個月內，將關於膠州及其附近之內治，軍政，財政，法律，或其他所有之簿籍，年鑑，地圖，文件，契據等，皆交給於日本。

同時德國將關於以上兩條之權利，名義，及利益，所有之條約，協定，合同等，通知於日本。

我國民情之激昂及拒簽德約 自山東條件通過後，我國民情激昂，達於沸點。北京大學之五四運動，上海工商界之六三運動，相繼而起。巴黎華僑，亦紛紛謁我代表團，要求拒簽德約。五月二十六日，我專使正式通告和會，希望照五六日聲明保留辦法，允與簽字，和會不置可否。後簽字期愈迫，我代表再向和會要求轉圜；最初要求將保留聲明，註入約中，不允。改在約後，亦不

允。改在約外，又不允。改為僅用聲明，不用保留字樣，更不允。德約簽字前一日，我代表親訪議長克勒蒙梭，最後要求改為臨時分函聲明，不因簽字而妨將來提議，而英法美代表仍堅勸我無條件簽字。迨六月二十八日即簽字當日上午，我代表最後之請願，又被拒絕。至是，遂不得不實行拒簽矣。先是，山東條件通過後，英美法日各國，均信我國終必簽字，故對我要求，概行峻拒，而不知結果竟爾相反。是不可不謂為吾國積弱外交中之一差強人意之舉也。

各國對我態度 我國拒簽德約後，英法雖曾兩度提出調停案，然一究其內容，與原約條款，實不啻二五之於一十。蓋英法二國，並無誠意調停，不過藉此轉圜，冀吾補簽耳。意與遠東關係較淺，且因韋恩問題，與日本實抱同病相憐之感，故除少數勞動黨外，鮮有與吾表同情者。惟美國輿論，對於吾國，頗具熱烈同情。其上院議員（美國憲法規定，講和與締約之權，在大總統與上院。苟大總統所締條約，不得上院同意，仍不能發生效力。）全體共九十六名，共和黨佔四十九名，民主黨四十七名，大都皆傾向

我國。不過民主黨員，因顧全政府地位（威爾遜屬民主黨）起見，雅不欲因山東問題，推翻既成和約，故態度較為穩和耳。其共和黨議員夏猛氏之言曰：『德約結果，使日本在中國得佔據鞏固地位，密加毒（Mikado 日皇之稱）終將為亞細亞之凱撒（Kaiser 德皇之稱）吾美萬萬不能默視也。』諾理士氏之言曰：『山東條項若不修正，吾人萬難投同意票，因此條項實為未來戰禍之因。和會行動，違背信義，舉此聯合國中一友邦之數千萬生靈，置於彼等素所厭惡之敵國勢力支配之下，信仰民族自決主義者，目覩此種不法之處，其亦自知慚愧否？徵諸聯合國與日本間所交換各文書觀之，中國實為聯合國所賣。彼等欲攫獲在中國口岸各敵船，慾惠中國參戰，同時即私議戰後如何塘塞中國，如何借中國權利為聯合國間之交換品。彼等於獲得敵船以後，英國即與日約允在和議席上援助日本對中國之要求。世界上不正當，不信義之條約，寧有過於此者耶？』又有福開森氏者，於袁世凱時代，曾充我國公府顧問，歷舉青島歷史，詳告國人。最後下一結論曰：『（一）最初德國得膠州，本出強佔。（二）日

本會許諸將膠州租地，全部歸還中國。（三）一九一五年之二十一條及此次巴黎和約，日本皆食其前此所許諾之言。（四）前日德國，今日日本，占據此地，均與美國保全中國領土，開放中國門戶政策相反。為今之計，惟有取消德約第五章第八節山東問題一欵。按諸美國之光榮，美國之公道思想，決無美國正式締約，承認割裂中國疆土之餘地也。』美國一般意見，對於山東問題，既若是其堅持，故上院經過數月否戰後，卒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以五十三票對三十八票否決批准。似此仗義執言之友邦，吾人對之，允宜萬分感激。惟吾國之事，吾國人不能自圖補救，竟勞他人纓冠，誠令人不能不汗愧伏地矣。

第八節 德約之經過

雙方之抗辯及德國之屈服。自和會開幕以來，全會精神幾完全集中德約。迨四月中旬，各種重要問題，大致決定。克勒蒙梭氏乃於四月十八日通牒德國，囑於四月二十五日以前，派定全權至凡爾賽領受和約。五月一日，聯合國正式接見德國全權，其領袖為外長倫超伯爵，外五人為法長蘭芝卜博士，交長葛士

勃普魯士國民議會會長賴納德氏，懷勃銀行總裁梅歇爾博士，馬白爾大學教授施鑑博士。七日午後，聯合國代表全部列席，交付德約於蘭超。克勒蒙梭指約文謂蘭超曰：『君等求和平乎？和平在其中矣！倘對約中各項尚有疑問者，可於最大期間十五日內提出詢問書，不可誤期！』蘭超大聲答諾，並傲然向衆演說曰：『德雖敗北，然對於戰事責任，不能承認為惟一罪人，祇能與諸國分肩一部分負擔。蓋五十年以來歐洲各國之帝國主義，實始毒於國際均勢也。』十日，蘭超致二質難書於聯合國，其一抗議未允德國列入聯盟，其二則指譏和約之不公允。其詞曰：『本全權等將和約瀏覽一遍，覺從前各國間公認之和平基礎條件，所謂正義公道也者，悉為聯合國所曲解。此等對全世界公開之約文，竟如此破壞公道，實非德國所預料。其殘酷苛刻，無論加諸何國國民，俱不能堪。且經德專門家研究，萬難實行者，指不勝數。故本全權希望和會再予審查。』聯合國代表決議約文時，對於休戰及提倡講和之根本主義，已不勝其顧慮，故至約主旨，萬不容貴全權等故事挑剔，橫插議論。惟德國若確有

實行不可能事項，自須相當與以考量。』嗣蘭超關於領土、經濟、賠償各條，又再三提出抗議。十七日，乃赴斯巴，與總理施德曼（Schedemann）總代表愛爾資勃等面商。十九日返巴黎。二十日，以條約龐雜繁重，要求展期答覆。聯合國允展期八日至五月二十九日為滿。惟時德國民情激昂，已達沸點，政府態度，又極強硬。四頭會議，恐德國萬一拒絕接受，不能不為之備，乃亟請聯軍統帥福煦將軍密令前線一律佈置以待，並籌議復施封鎖令。二十八日，德國果提出極浩辭之抗議書，洋洋五萬餘言，劈頭即申述德國所希望之和平，原以威總統十四條為基礎，今聯合國課以暴力的和約，萬難承受云云。其內容大要如下：（一）賠款條項，帶有懲罰性質，務請減去。賠款總數，亦宜從速決定。（二）賠償問題之調查，德可派員參與。（三）細勒西亞為產煤區域，德國為維持其經濟的生命計，絕對不能割讓。其他東部國境之改訂，請一律准人民投票自決。（四）沙河流域之不法處分，絕難承諾。亞勞兩州，亦宜由人民投票表決。（五）商船不能讓渡。（六）允許德國於現在或付過第一次賠款後，加入國際聯盟。（七）舊德屬殖民地，

民地，以一部委任德國統治。（八）反對聯合國提審德皇。其他戰爭責任者，亦宜由中立國派員調查之。（九）限制海陸軍備，須各國共同實行。且以三個月為限，責令德國將所有軍隊，裁至十萬，為時過促，不能照辦。（十）德國擬寫之國際聯盟案，共六十六條。此抗議書送到後，三頭會議即開會審議。威爾遊因原約中受各方牽掣，勉為訂定之處甚多，擬趁機為根本的修正。喬治氏為本國自由黨議論所動，態度亦頗和緩。惟克勒蒙梭氏固執峻拒，結果，硬論戰勝除（一）細勒西亞允公民投票自決；（二）什勒斯威之投票取決範圍，較前縮小；（三）沙河流域，於十五年後若投票決定仍歸德國時，不因不即購回煤礦而失效力；（四）賠償委員會中，准德國隨時提供意見及參考資料外，其餘全部否決，並逐項駁斥。六月十六日，以哀的美敦書性質之覆牒，送交蘭超，大致謂：『此次戰爭，乃自號文明國有心所行蹂躪人道之至大罪惡。生靈之因以死者七百萬，殘廢與顛沛流離者逾二千萬。聯合國苟不嚴重追問戰爭責任之所歸，則對於擁護自由直接間接盡瘁戰事之全世界人民，實屬至不信義。公道固為媾和惟一之基

礎，第公道須普及於大眾，普及於死者傷者，普及於鰥寡孤獨，普及於現負戰債逾三萬兆金磅之人民，普及於財產為德人暴行剝奪破壞之數百萬生靈。此聯合國所以主張德國必須竭其能力賠償損失，必須交出戎首與夫戰時行暴之徒，置之於法，必須於數年之內服從特殊限制；凡此皆為和約主眼所在。德國苟以為太奇，惟有痛自引責，力為懺悔。蓋戰爭之後果，必有人受之，試問受之者當為德國？抑為德國所加害之各國人民？德國革命，固為未來和平及歐洲新秩序之大希望，但此係將來之事，與本戰役之解決，毫不關涉。況德國革命，實在德軍業已敗北，武力戰勝業已絕望之後；當未達此境時，德國民固萬眾一心，贊襄政府努力參戰者，今因一蹶不振，易一元首，即欲將全部罪責，完全卸除，古今中外，斷無是等徵幸。總之，聯合國所議定之約文，自首至尾，盡是皆以正義為本。關於領土條件，尤認為維持未來和平之至當辦法，萬不能再有更改。德若能遵守和約，痛洗從前侵略的行為，排他的慣例，聯合國必能相諒。將來在國際貿易上，自當予以公允之待遇。否則，或簽約，或拒絕，惟有聽德國之自決矣。惟最

後有一語須切實聲明者，即此牒文係聯合國最後之回答，倘五日內無承諾簽約之通告者，聯合國將執行豫定手段。」云云。蘭超氏乃即日持回本國，交烏爾穆（Uhlmann）國民議會討論。二十二日討論結果，贊成簽約者二百二十八票，反對者一百三十八票，於是素持強硬主義之內閣施德曼（Schmidt），蘭芝卜（Langsdorff）等全體辭職。鮑愛爾氏繼出組閣，首對國會演說，謂『結締不公道之和約，實新政府最要之職責。今者祖國危難紛乘，苟不願聽德國成廢爛之場，則實無法拒絕和約。予寧甘受吐罵，而負保全所能餘之物之責任。並盼國會諸君勿試勉諾簽約者爲巽懦，亦勿訾主張拒簽者爲狂妄。蓋不如是，則星期一日戰禍復作，以日夜摩厲之物，以須之聯合國殺人利器，施諸無防之國，其不玉碎者几？希須知戰敗者之身魂，已受盡世界之凌辱。吾人始簽定和約，吾人一息尚存，終望損害吾人榮譽者，或有一日身受報應。茲惟有以不幸之祖國，委托於最慈悲之上帝。亟望全國海陸軍，抱犧牲之志，願輔助政府，重造祖國。』云云。一字一淚，不忍卒讀。回視五年前氣吞全球，目空一世之德意志，誠令人不勝今昔之感矣。二十三日，

即以承諾照提出原約簽字之牒文，正式通告聯合國。法人之狂喜，德國承認簽約之電達巴黎，適三頭會議正在喬治氏邸開會，於是會議遽為中止，載笑載言，樂不可支。克勒蒙梭氏，尤如孩童得餅，手舞足蹈，一面高呼萬歲，一面即傳令巴黎各要塞發祝電。喬治氏力請待簽字日行之，克氏不聽，謂『予實難忍今日之喜悅，非立傳此福音以遍告全法國民不可。』並與各閣員握手相慶曰：『諸君乎余之靜俟此最後一分鐘，已四十九載於茲矣！』鐘鳴六下時，圍繞巴黎之大小數十要塞，砲聲齊作，一般市民又從而狂呼曰：『簽字！和約簽字！』砲聲呼聲，雜然併作，而不知德國民之正抱而痛苦也。

和約簽字日情形 六月二十七日，德改派之領袖全權外長穆勒氏馳抵巴黎。翌二十八日，為聯合國決定正式簽署德約之日，亦即奧皇太子斐迪南被刺於色拉耶孚（Sarajevo）之五週年紀念日也。天色拂曉，巴黎各街，奏凱音樂，洋洋盈耳。步兵騎隊，鳴鼓掌號游行者，隨處皆是。各國人士來參觀者，亦肩摩踵接，絡繹不絕。午後三時，各國全權代表，齊集凡爾賽之鏡宮（the Hall of Mirrors）。

— Of Mirrors (四十九年前普法條約亦緣於此) 克勒蒙梭氏首發簡單宣言，謂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政府，均贊成媾和條件。今加簽字，表示彼等忠誠遵守莊嚴之了解。繼乃曰：『請日耳曼民國代表簽字。』德代表席次忽發大聲曰：『德意志！德意志！』克氏卽歛容改稱德意志。德代表始起立簽名約上。繼乃由美英法意日等二十六國全權依次簽名。惟時樂音與砲聲雜作，噴泉偕飛機競飛，隆興盛況，從所未有，而延長五年僅短三十七日之空前大戰，遂正式告一結束矣。我國因山東問題，屢訴不直，拒絕簽約，未經列席，在宮牆之外，熟視他國各擅所欲以去，良可慨！七月二日，德聯邦委員會贊成批准和約。九日，德國民議會又以二〇八對一一五之多數通過。十日，德總統愛倍爾氏亦署名。遂即日送達凡爾賽。十一日，最高會議，乃下令從明日起取消對德封鎖及商業取締條例。對德和約，至是始完全告一段落。

附錄一 凡爾賽宮小史

按法皇路易十三，好游獵，置

行宮於凡爾賽宮，爲方形，以磚石砌成，今猶巍然存在，是即凡爾賽宮之起点。路易十四在位，尤喜大興土木，用工匠三萬六

千人，馬六千匹，經若干年之工程，費數千萬之金錢，凡爾賽新宮，始克告成。宮殿華園，宏麗無匹，即其宮室言，大可容萬餘人。路易十四乃召貴爵朝臣，羣居其中，晨夕酣嬉，笙歌不輟，頗而樂之，曰朕即國家也。君臣泄沓，國政廢弛，外臣因疏遠而生妬忌，下民困苦而有怨言。路易十四雖深居簡出，垂二十年，威勢煊赫，莫或侵犯，然宮室基礎，遂搖動矣。路易十四崩於此宮。路易十五繼立，亦居此，以放閑閒，與奧國訂立凡爾賽條約三次，後亦崩於此宮。路易十六偕后居此，未幾，國人以國會自一六年後，久未恢復，入宮逼帝下令召集議員。嗣又率衆攻入此宮，路易十六乃率眷屬返巴黎，是即所謂一七八九年法國第一次大革命也。至是朕即國家之說廢而自由平等博愛之聲，遂瀰漫於空際矣。拿翁稱帝，偶來幸遊。迨路易腓力卜踐祚，改爲博物院，收羅名畫雕刻物以實之，然迺不及宮中固有物之美藝也。普法戰後，法大將麥克芒曾駐節於此，指揮凡爾賽軍官，以平巴黎暴民，而凡爾賽遂爲法政府所在地点，迄一八七九年始已。自後總統任期將屆，國會輒早一月集議於此，

以選舉下屆總統焉。至就此宮與外國之歷史的關係言之，亦殊值吾人之注意。一七八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美國佛蘭克林氏在凡爾賽宮簽定英美議和草約。翌年九月三日，英法西三國，即締巴黎和約於此。同日，英國又本該約規定，承認美國獨立。

立。

一八七一年普法戰役，普皇威廉第一以此宮爲駐蹕之所。

翌年一月十八日，且在此宮舉行德意志大皇帝加冕禮。二月

二十六日，法德議和草約亦成於此。此次對德和約，法人所以

主張以此宮爲會場者，蓋欲一雪從前普法戰役之耻耳。是綜

觀凡爾賽宮歷史，法國之革命發源於斯，美國之獨立奠定於

斯，威廉第一統一德意志，兼併亞勞二州，南面稱孤，挾其威力，

逼成法德條約於斯。今則

武略殺，破壞和平之德國，受處分

於斯。而重整歐洲，改造世界，伸公理，重自由，黜專制，保昇平之

大事業，亦多議定於斯。然則凡爾賽宮者，豈僅法蘭西一國之

紀念地哉？全球各國，當共之矣。

附錄二 各重要國家批准德約日期如下。
德，七月九

日；
新西蘭九月二日；
加拿大十一日；
南非十二日；
澳洲

附錄三 法京凱旋門，自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後，即緣
以鐵鍊，用誌國耻。德約簽字後，始解去之。

第九節 德約之估價

德約與威爾遜十四條，自威爾遜十四條發表後，德國即
要求根據此項宣言，締結和約，滿冀藉此保障，或可得一公允之
待遇矣。雖然，其結果爲何如乎？其第一條主張和約公開，排斥密
秘外交矣；然凡爾賽和約，固大多成於數大頭之手，徵論爲各國
主人翁之國民未能參加意見，即爲相手方之敵人，爲各國代表
之使團，亦鮮有列席討論之機會也。第二條主張海洋自由矣，然
德之內河如多瑙河，萊因河，幾爾運河，易北河，阿得河等，亦且開
放爲國際河流，而聯合國側之重要海口等，對於外國商船，固多
猶施行差別的待遇也。第三條主張除却經濟的障礙矣，然和約
中數項經濟條款，已陷德國於萬劫不復之境，一方防德國對聯
合國側有何差別的待遇，他方則聯合國側對德國商業及其相

互間之平等待遇，固未有何等保證也。第四條主張限制軍備矣，然解除武裝者僅德國，而聯合國側則完全自由保有，且行擴張焉。第五條主張公平處分殖民地，尊重土民之公意矣，今則僅以委任代管之名義，變相的瓜分德屬各殖民地，土民公意，固無機會以表現也。第六條要求撤兵俄境，與俄國以自由發達之機會矣；今和會僅要求德國撤退俄境駐軍，放棄布列斯特立託佛斯克條約，而聯軍之進駐俄境，干涉內亂如故也。第八條主張法國領土復元，固爲消弭德法間宿仇之第一要着，今則於無條件收回亞勞兩州以外，復佔領沙河流域，且將萊因河左岸及右岸五十公里以內，割爲聯軍駐防區域及撤廢軍備地帶，蹊田奪牛，亦已甚矣。第十三條主張建一波蘭獨立國，本以民族主義爲原則，則割讓與波蘭之西普魯士及但澤各地，日耳曼民族之含淚別祖國以去者，不知凡幾也。第十四條主張組織一普及的國家團體，保障和平；今國際聯盟憲章，雖載於德約首章，而德國則不許加入聯盟也。要之，聯合國在此次和會所抱惟一無二之政策，即在使德國千孔百瘡，永劫不復。懼其領土尚廣，或再蹶起也，則削

其地。懼其兵力雄厚，捲土重來也，則裁其兵。懼其煤鐵充足，軍械得以子取子求也，則割其亞勞，佔其沙河，擯奪其上細勒西亞之一部。懼其原料豐富，或得再競爭於商戰之大舞台也，則瓜分其非洲及大洋洲各殖民地。懼其財政充裕也，則課以鉅額賠款，加以貿易經濟工作等規條。措手極足，剜肉抽筋，德意志其休矣！雖然，吾猶爲威總統之十四條惜，吾尤爲列強所強姦之正義人道，放聲一哭也。

歐洲自由報紙對於德約之批評 德約之不滿人意，已如以前各節所述。故自發表以後，自由報紙，頗多抨擊。茲節錄歐洲著名各報對於德約之評論如次，抑亦可得歐洲公正輿論界之梗概矣。英國每日新聞云：『今人多謂協約國所施於德國之和約，猶未苛刻，蓋假令德國戰勝，則其所施於協約國者，其苛刻必尤甚。不知德國者，非吾國之所宜取法也。德國之目的，在使世界爲其奴隸，而吾人之目的，則在使世界均獲解放，其目的相反如此。故吾人之志願，在於排除某種之政治，不在於毀滅某種之國家。』乃此次和約，純取嫁禍於敗者之主義，而無絲毫之掩飾。苟此

約竟成爲對德之最後條款則吾人可以斷定其結果。即吾人可將約文束諸高閣而遠從事於二次大戰之準備是也。觀察報云：「千年以來，高爾民族（註三）（即法意之先民）與條頓民族之怨仇，迄今猶未和解，惟愈結愈深而已。且吾人自歷史上觀之，拿波蘭分割及拿破崙蹂躪普魯士二事外，近代民族之被分割侵害，未有若此次德意志民族之甚者也。總之，此次和約，實足誘成無窮之擾亂，引起數多之糾葛，其結果非使歐洲四分之三之土地巴爾幹化不止。處此二十世紀民主主義發達之今日，吾人實可斷言，此種和約及由和約所造成之局勢，必不能持續至五年之久也。」法國人道報云：「吾人今日乃知所謂和約者，並非正義之和約，不過一殘暴罪惡帝國主義之和約而已。法國勞動階級拒絕簽字於和約日內，將由各機關報發表抗議，此種違背道義，蔑棄國際法則之俾斯麥式和約云。」民報云：「吾人今日所處，依舊爲鐵血時代，而非新時代也。不列斯特立託佛斯克與布加勒斯特條約，雖已廢棄，而此兩約中之主義，則仍襲用未變也。德國殖民地之割讓，實鑄成大錯。協約國對於非洲及海洋洲

黑人之安全，如確有保障之誠意，則此問題當求一公平解決之方法，非僅僅更換一統治者即可了事也。總之，全世界之持久和平，決非倫敦、巴黎、羅馬、華盛頓之階級政府之所能造。和約決難恢復正義與創造和平。其結果惟有罪惡紊亂，歷及內亂而已。」自由報云：「此次大戰，戰死及殘廢者不下二千萬人。此二千萬人者，蓋深信此次戰爭爲最後之戰爭，嗣後吾子吾孫，當不至身被流血之禍，故爲一勞永逸計，雖捐軀而不辭也。而今如何者？四大國所制定之和約，實未嘗有正義人道及持久和平之意味也。」瑞士某報云：「一般感覺遲鈍之人，至昨日爲止，猶深信正義的和平與列國妥協，必能實現。至今日則此種幻想，已如煙消雲散矣。不列斯特立託佛斯克條約，今已成爲『一撮廢紙』，行見威爾遜諸君所成之偉作，亦趨於同一之命運而已！」可謂極痛快淋漓之能事矣。

第十節 德約簽字後各問題（祇至土約簽字日爲

止）

章第七節已詳言之；而對於國際聯盟，抨擊尤甚。蓋依照聯盟辦法，對於美國實多不利。（一）其世守勿替之孟祿主義，勢必根本推翻。（二）其向來對有色人種之差別政策，勢必橫被干涉。（三）與其聯邦憲法，多所觸觸。（四）在聯盟議會中，英國及其各子國，共獲得六票取決權，其餘他國僅有一票。設以後英美間發生爭執，須交聯盟仲裁時，顯然予美以不利。故上院經多次舌戰後，卒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十大保留條件。（一）美國得保留自由退盟權，不受聯盟第一條兩年前豫告之拘束。（二）美國得否認聯約第十條，保護他國之政治獨立與領土保全等責任。又干涉他國爭論或內亂等行動，無論該國是否為聯盟國，美國概得否認之。（三）聯約第二十二條對於委任統治之規定，美國非得國會聯名表決外，無論國際聯盟會有何命令，概得否認之。（四）內政問題，如殖民，沿海航業，稅則，商務，暨其他國內各問題，美國有自決之全權，不受聯盟之束縛或勸告。（五）凡關於孟祿主義範圍內之問題，美國得拒絕他國之調停，或聯盟會之代行調查。（六）美國對德約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三條，不與同意。

並保留美國對於中日間因此項條款所起爭端之完全自由行動權。（七）德約中關於賠款事項，有德若不履行，聯合國得共同經濟抵制之規定，彼時若不得美國會之可決者，不得干涉美德通商。（八）國際聯盟之一切費用分擔，須得美國會之通過。（九）聯約第八條關於限制軍備之規定，美國若遇緊急時，得自由增減，不受聯盟之束縛。（十）聯盟議會之投票取決權，各國須有限制，務歸一律，不得顯分多寡。並聲明須俟此保留案得五大國中三國之承認及保証，作為原約之附件，與和約有同等效力時，方予批准和約。惟意英法日四國，對於德約，已先後批准，有效之後，再圖保留，不獨與各該大國之威信有關，且此次參列和會國家，在聯合國側，共二十有七，各有目的，各有利害，無論如何安排，終難盡人如意。萬一各國援例要求各國保留，則全約精神，非至左牽右掣，根本僵死不止，故各國終未予以同意。美國遂拒絕加入聯盟，並另由國會通過一對德戰爭終止案，單獨與德恢復邦交。議定書簽字問題，凡爾塞和約，雖遭美上院否決，惟按該約規定，經三大國批准，即可發生效力，故當意英法日先後批准

之後高等會議即特製定一種結束休戰條約之議定書規定德國應繼續履行休戰條約中尚未完全履行各條件，縮減軍備，賠償沉軍艦等款，俱包在內。原擬十二月一日令德代表簽字，同時休戰條約，宣告廢止，正式和約，發生效力。不意美國否決噩耗，突然傳來，德代表態度驟硬，藉口條款苛刻，竟予拒簽。雙方爭持久之，迨斯巴大會開幕，德始屈服簽字焉。

賠償問題 德國賠償問題，爲和會中最繁複而難解決之一問題。蓋聯合各國在戰中所損失之數，與夫德國所能勝任之數，既需時日調查；而各國對德國所應賠償之範圍，意見又不一致；（賠款委員會並曾決定因戰事失業之工人及間接喪命之非戰鬥員，均應得賠償。）故在和會期中，對於賠款總數，迄未決定。僅於和約中規定由英美法意日比等國，各派一人組織一賠款委員會，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前，決定其總額。又德國在該日以前，應償付聯合國以與二百萬萬金馬克價值相等之物。厥後經過桑里摩，（一九二〇年四月）波羅葉，（六月）不魯捨爾斯巴，（皆七月）巴黎，（一九二二年一月）倫敦，（二月至三月）各

會議雖曾決定賠款總數爲一千三百二十萬萬金馬克，然迄因德國賠償能力有限，屢次延期，致引出種種糾紛。迨一九二四年達威氏計劃成功，始勉強告一段落。此事關係戰後歐洲經濟情形甚鉅，吾將於第三卷中詳述之。

懲治戰爭罪犯問題 按德約二二八條規定，聯合國得（一）組織特別法庭，審訊德前廢皇威廉第二；（二）另設軍事法庭，審判違反戰爭法規與習慣之人。惟德皇已逃入中立國之荷蘭，而德國應負戰爭罪惡責任之人，亦均居留德境，故關於日後引渡問題，頗形困難。茲仍分兩項述之。（一）威廉第二，雖云頑武，惟頗得人民歡心，故當和會討議審訊時，德國人民，羣起反對，且曾聯名呈請威爾斯親王保護。至威廉寓居之荷蘭，戰前雖時受德之欺侵，惟與德究係同族，且因壤地毗連，亦雅不願開罪德人，故對威廉終不免有偏袒之嫌。一九二〇年春，和會曾兩向荷蘭要求引渡，謂荷蘭如不與其他各國協同懲治此項罪惡，實不啻放棄國際責任。訖連遭荷政府拒絕，其理由大致如下。（一）荷蘭並未簽署德約，故不負遵守該約之義務。（二）荷蘭法律向有不

引渡政治犯一條。而此鬚髮皤皤之落魄英雄，遂復得安然廢績，其鋸木之生涯矣。（德皇逃入荷後，每日鋸木一二小時，以習勤勞。）（二）一九二〇年二月二日，協約國將戰事罪犯名單，交德國駐法大使勒思勒氏，共計九百人，德前皇太子腓特烈威廉，實列第一。勒氏拒不代轉。協約國雖曾向德政府交涉，撤換勒氏，惟

嗣見德國人民，對於引渡一事，反對殊烈，乃准權由德國在利比瑟 Leipzig 組織最高法庭，自行審訊，而此事亦遂漸告沉寂矣。

德艦擗沉問題 德國自休戰條約訂結後，共奪出戰鬪艦十一艘，戰鬪巡洋艦五艘，新式大驅逐艦五十艘，輕巡洋艦及水雷敷設艦八艘於協約國，招諸英倫三島北之斯開巴 Scapa Flow，共計四十萬噸，費欵五千萬磅。此等艦隻在第一休戰條約中，原規定為拘留，迨第二休戰條約，則改為投降，於是遂變為

協約各國之戰利品。二月下旬，五強會議，討論和約中海軍條件，英主擊沉法主瓜分，雙方互許，歷久未決。嗣意亦贊成法國主張，英遂不能固執成見，乃協議由各國公允分配。德國留艦將士，憤

國不競，悉數擗沉。英法守艦，發礮轟擊，已屬無及。協約國以德違併，則將來德人瘡痍倉後，仍不難捲土重來，豈可輕輕看過，遂提

背休戰條約，責令賠償，且明白規定於議定書中。德政府則謂協約各國，不將諸艦拘留於中立國，而拘留於英國口岸，實屬違反休戰條約，故其一切行動，德政府不能負責，主張交由海牙國際法庭，秉公判決。嗣經往返折衝，乃議定由德國移交協約國四十餘萬噸船塢材料，抵償損失。

德奧合併問題 德奧兩國，種族文字，毫無差異，六十年前，本共處於一聯邦下。迨普奧戰爭結果，北德意志聯邦成立，始行分道揚鑣，各謀發展。大戰結果，異姓民族，紛解體，兩國日耳曼人，遂深感同病相憐，空係同系民族，欲圖再振，端賴重合。故奧外長鮑威氏特於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親至烏爾穆與德總統愛倍爾，總理施德曼，協議合併手續。更於三月十二日在維也納議會中，報告在烏爾穆協議情形，並斷言『此係兩國自願之舉，和會萬無否認權利』。經議會滿場一致贊成，以共和政體，為德奧合併。故德國新憲法中，遂訂有奧國得派代表參與德國聯邦會議一條。聯合各國對此，亦多贊成。惟法國以為德奧果有合併，則將來德人瘡痍倉後，仍不難捲土重來，豈可輕輕看過，遂提

第一節 奧匈之瓦解

奧匈二元王國之成立 戰前各國，因歷史之複雜，多由數多民族混合而成。其特甚者，除俄美土三國外，不得不首推奧匈。今欲推論奧匈國何故遭瓦解之運命，則追溯其過去而明其歷史，殊為必要焉。在一八六七年前，奧大利已由九種民族組合而成。在統治者之日耳曼人之下，有馬其耶人、斯拉夫人、拉丁人。而斯拉夫人更分為捷克人、斯洛伐克人、波蘭人、魯的尼亞人，及成自斯羅伐尼、格羅西、塞爾維亞三族之南斯拉夫人。拉丁人亦分為意大利人及羅馬尼亞人。日耳曼人哈布斯堡氏所主之奧大利政府，自馬利得列撒以來，其支配此種複雜分子所成之國民，久已努力堅持統一主義，並保持其同族優越地位。自十九世紀初維也納會議以後，歐洲現狀因之打破。及革命運動勃興，奧大利尤受影響，國內民族運動蜂起泉湧。如一八四八年捷克人奉帕辣奇為首領，謀以民族為基礎，改造奧大利。同年馬其耶人亦推戴各斯脫，企圖獨立。不幸均遭蹉跎，各異民族仍呻吟於日耳曼人反動的專制的政治之桎梏下，而無有已時。其後佛蘭西斯

約瑟帝繼位，對於應否固執以日耳曼人為中心之統一主義，抑容異民族之要求而改取聯邦主義，徘徊旁皇，久而未決。迨一八六六年普奧戰役大敗以還，威信掃地，遂無復有維持現狀之力。然使完全容納各異民族之主張，實行聯邦主義，又非奧政府之所願。於是折衷二者之間，引異民族最有力之馬其耶人以為己助，因分奧大利為二。東部一半，即戰前之匈牙利，以畀馬其耶人，使之支配該區域內之異民族。而自留其西部一半，即戰前之奧大利。自是以後，乃仍得維持日耳曼人政治上優越之地位，與前無異。是即戰前奧匈國之政治組織也。

馬其耶人之贊同現狀維持 馬其耶人對此奧匈國間關係，所謂物上聯合之關係，本多不滿。其一部分主張所謂身上聯合之關係，謂當改二國之關係，僅戴同一君主，而成全然相互通立之國。其一部分則反對之，力主完全斷絕兩國之關係。然使打破現狀，不特在經濟上與匈不利，即自政治上觀之，亦非得策。蓋馬其耶人僅一千萬，不過佔匈牙利國民之半數，苟非與奧大利之日耳曼人及德國相結合，而憑藉其勢力，決不足以資鎮壓。果

令此種政治組織，一旦破壞，則在匈境之斯拉夫人必謀獨立，於其存立上至爲危險。是則大多數馬其耶人之主張維持現狀，反對聯邦，非無故也。

奧匈德之協力箝制政策 奧匈民族，共計有九，（一九〇八年合併之波赫二州人民，屬塞爾維亞族。）前既言之矣。據一九一〇年之調查，奧匈國全人口約五千一百萬，其中日耳曼人約一九八萬，馬其耶人約一〇〇〇萬，各斯拉夫人中，捷克人約七〇〇萬，斯洛伐克人約二〇〇萬，波蘭人約四九七萬，斯洛伐尼人，格羅西人，塞爾維亞人三族相合之南斯拉夫人，約六八〇萬，魯的尼亞人約三二二萬，其他拉丁民族約五〇〇萬。此等斯拉夫人及拉丁人，自一八六七年以來，在奧則受日耳曼人之虐待，在匈則受馬其耶人之支配，盼脫羈絆，已非一日。惟奧匈兩政府，爲欲維持其本民族之政治優勢，厲行壓抑。德國亦懼奧匈國聯邦主義實現或竟瓦解後，將搖動三國同盟之基礎，而危及其南下政策也，亦合力箝制之。而此民族之寄木細工之奧匈國，遂竟根深蒂固，儼然爲歐洲六大強國之一焉。

異民族之獨立運動及其成功 奧匈二元王國，雖厲行專制，然迄不能消滅各異民族之獨立思想。在奧境內之特蘭汀諾及意大利未贍回地之意大利人，與在奧境內之布克維那，匈境內之達郎西耳伐尼亞，及坦麥斯洛地方之羅馬尼亞人，則力謀脫二族之羈絆，併合於其本國，而意羅二國，亦相與呼應，冀糾合彼等，以建設一大意大利及大羅馬尼亞。在匈境之加里細亞，布克維那，及在匈境北部之魯的尼亞人，對於俄境同民族之關係亦同。加里細亞之波蘭人，雖在奧境諸異族中，較享幸福，惟仍不滿意於日耳曼人之支配，而韜金波蘭之再造。至爲民族運動之急先鋒之捷克人，斯洛伐克人，與南斯拉夫人，其進行之猛烈，尤堪驚異，以下二節，另詳述之。自一九一六年素稱有支持此國唯一之力之約瑟帝崩殂，瓦解之端遂現。迨同盟軍戰敗，愈益促成之。雖一九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奧政府曾聲明當改造奧大利，以日耳曼人，捷克人，南斯拉夫人，魯的尼亞人爲基礎，組成四元主義之聯邦。並使素持聯邦主義之藍買西博士，代弗撒列克組織內閣，請異民族代表入閣，以見證政府之誠意。惟各異民族僉以

此不過一壓抑政治之新形式，終不表示滿足，紛起獨立。且革命風潮，復進一步波及於奧境日耳曼人、日耳曼民族之國民會議，遂宣言改建共和，迫奧帝嘉爾退位。馬其耶人旋亦踵起宣布共和政治。而一八六七年以來之奧匈二元王國，遂不得不土崩瓦解矣。

第二節 巨哥斯拉夫王國 *Jugoslavia*（亦名塞爾維亞羅西、斯羅伐尼王國 *Kingdom of Serbia, Croatia, and Slovenia*）

南斯拉夫族之派別及分布 巨哥斯拉夫 *Jugoslav* 譯言南斯拉夫之意，蓋對住居俄國各地之東斯拉夫，及住居波蘭、捷克等地之西北斯拉夫而言也。南斯拉夫共分四支，除東巴爾幹之布加利人外，其餘三支，皆居半島西部。曰塞爾維人 *Serbs*，居塞門二國，及奧境之波赫二州，約九百萬；曰克羅西人 *Croat*，居匈屬之克羅西亞 *Croatia*，斯拉窩尼亞 *Slavonia* 及奧屬之達馬西亞 *Dalmatia*，約八十萬。曰斯羅伐尼人 *Slovenes*，居奧屬之喀尼鄂拉 *Carniola*，加林西亞 *Carinthia*，士的里亞，爾維人則屈服於巴然丁 *Byzantium*，勢力之下，因文化宗教

Styria 約百二十五萬。今之巨哥斯拉夫國，即大致以上述三族之民族的領域（加林西亞、士的里亞兩州，南斯拉夫人與日耳曼人雜居，故僅割入一小部）組合而成者也。

南斯拉夫族之由來及其分隸奧土、南斯拉夫族宅居之所，即古代伊黎里 *Ilyria* 之地。希臘古史家如 *Hysto* 等所著史乘，多述及伊黎里民族之事蹟，其民好勇鬪狠，與附近各部戰爭不絕。當西元一二三百年前，曾建一王國，其疆域沿亞海東岸，自 *Rieka*（即阜姆）以至 *Drach*，東迄多瑙河及 *Tinok* 河 *Vardar* 河之濱，奄有戰前塞門愛三國及奧匈之達馬西亞、波赫二州，克羅西亞、斯拉窩尼亞諸地。西元前二百餘年，伊黎里女王 *Teuta* 爲希臘羅馬所敗，國土遂被分割，嗣復屢為強隣蹂躪，民族雜處，遂不可辨。西元後六百年至六百五十年間，斯拉夫民族自加里細亞侵入，佔伊黎里全境，於是斯拉夫族遂成爲伊黎里之主人翁。因卜居地之不同，復分二支，居西部濱亞海者，曰克羅西人，居東部者，曰塞爾維人。迨後，克羅西人歸化羅馬帝國，塞

之互異，乃形成各別之民族。一〇七七年塞爾維國君 Bočko 即位，版圖擴張，遂脫離巴然丁帝國統治，建設獨立王國。十四紀中葉，奄有巴爾幹半島大半，稱霸南歐。不幸突厥崛起東陲，一三八年（1389），之戰，一蹶不振，國土遂為外敵所蹂躪。至十四紀末期，巴爾幹半島，幾全為土耳其族所併。而住居半島西北隅之克羅西人，謀藉強鄰以禦外侮，乃於一五二七年推舉皇斐迪南第一為國王。自後，南斯拉夫人遂分折於奧土兩國權威之下。

柏林會議以前之南斯拉夫族獨立運動，南斯拉夫人雖久處異族治權下，然公文書牘學術會社，仍沿用本有文字。當匈總督迫其改習匈牙利語文時，克羅西愛國諸志士，乃創設「伊黎里主義黨」，以謀抵制。一八四三年，奧皇雖曾下令嚴禁，然卒無效。一八四八年，塞爾維人陰助克羅西人，舉兵叛匈，事雖不成，而南斯拉夫族聯合之說，於茲灌觴矣。一八六七年，有克羅西某主教，曾設一南斯拉夫學院於柴格列伯（Zagreb，德文名Agram），以謀南斯拉夫諸族之聯結，不幸至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時，南斯拉夫問題，仍未解決。塞門雖得獨立，領土則甚褊小。

波赫二州，雖脫土紳，復入奧轄。其餘各地，固仍匍匐蹂躪於奧匈國權威下，依然無自由獨立之希望。

柏林會議以後大戰以前之南斯拉夫族獨立運動，一七八八年，為南斯拉夫民族思想之表現期；而一九〇〇年，則為其政治運動之開始期。蓋在一九〇〇年間，在奧匈國之塞爾維人，克羅西人，始造成兩大黨，曰「克羅西進步黨」，曰「獨立塞爾維黨」，創設會社學校，雜誌報章，專以鼓吹南斯拉夫主義為宗旨。一九〇五年，二民族更合創一新政黨，名曰「塞爾維克羅西聯合黨」。在阜姆通過一決議案，主張各民族應有自決前途之權利。一九〇八年，奧併波赫二州（波赫二州之屬奧，已由柏林會議允諾之。至是乃以六萬五千萬佛郎償土，而合併其地）。塞門二國，且曾抗議，然卒無效。第二次巴爾幹戰役，奧匈初布，而其屬地中南斯拉夫民族，則因種族關係，避款於塞，於是南斯拉夫民族，遂益為奧政府所嫉視。

大戰中之南斯拉夫族獨立運動及瓦哥王國之成立 奧

匈政府憤國內南斯拉夫人民之挑貳也，以為非痛懲其外援之塞

爾維，終不足以收實效。於是乘皇儲被刺之隙，致最後通牒於塞，而世界空前之大戰因之以起。迨德奧布聯軍佔塞全境，奧塞兩國之南斯拉夫族，遂紛紛流竄異國。一九一五年夏，彼等乃在倫敦組織「南斯拉夫委員會」，並在南北美洲組織分會，各地同族均派代表加入。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該會會長德隆卑許（Dr. Rumbic）博士，遂與塞首相兼外長巴許支（Pashitch）聯名發表

一哥夫（Corf，時為塞國臨時政府所在地）宣言，擬將南斯拉夫所居各地，合建一「塞爾維亞、克羅西、斯羅伐尼王國」，仍奉塞爾維亞王室（Karageorgevich）朝為王，惟不強門國之合併。一九一八年，奧軍失利，滯留境內之南斯拉夫人，亦於十月內在克羅西亞首府柴格列伯建設一國民議會，即臨時政府，共推哥羅薩尼氏為首領，復在塞拉耶孚（Sarajevo）萊巴克（Laibach）一地，分設有波赫二州與斯洛伐尼之行政機關；達馬西亞與伊斯特里亞，亦派代表加入。嗣塞政府代表，柴格列伯議會代表，及倫敦委員會代表，聯名發一宣言，正式宣布由三民族合組一統一國家，並表明歡迎門國加入。門國國民會議旋亦通過一聯合案。於是奧

境之喀尼鄂拉，達馬西亞，波斯尼亞，赫塞哥維那四州，加林西亞，士的里亞二州之一部，匈境之克羅西亞，斯拉窩尼亞二州，與塞門二國，遂聯合建一新王國，仍以塞京柏爾格為聯邦都城，並議決選塞太子亞力山大攝政。於十二月一日在新都正式宣布統一王國之成立。

附錄 互哥斯拉夫領域表

I 戰前之塞爾維亞

II 戰前之門的內哥羅國

III 波斯尼亞 赫塞哥維那 喀尼鄂拉一部（西境

IV 一部後割與意）達馬西亞（一小部割於意）加林

V 西亞一部 士的里亞一部（以上諸地戰前屬奧）

VI 克羅西亞 斯拉窩尼亞 巴拉特西部（以上諸

地戰前屬匈）

VII 斯特隆米薩等四區（戰前屬布）

VIII 第三節 捷克斯洛伐克 Czechoslovakia 共和國 捷克與斯洛伐克二族之分布及歷史 捷克斯洛伐克者，

屬於西北斯拉夫種之捷克族，*Czacks* 與斯洛伐克族，*Slova* 亞，所聯合造成之獨立共和國也。吾國從前官文書，則譯作赤哈國焉。捷克族居戰前奧國北境之波希米亞，Bohemian 摩拉維亞，Moravia 下細勒西亞，Lower Slovakia (北爲上細勒西亞戰前屬德) 三州，約七百萬。斯洛伐克人居戰前匈國北境之斯洛伐克，Slovakia 魯的尼亞 Ruthenia (此地魯的尼亞人占最多數，與山北加里西亞人同屬小俄族。現捷政府特許其自治) 二州，約二百萬。此兩民族，何時移植中歐，現已無可考證，大都當在紀元以前。當五世紀頃，捷克人曾征服波希米亞，建國其地，以布拉格爲京城，聲明文物，輝耀一時。至十一世紀，捷克斯洛伐克二族，與波蘭同隸於波耳斯牢王 Poleslaw 之下。嗣後朝代雖迭有廢興，而捷克斯洛伐克民族，則始終保其獨立。十六世紀初，土耳其侵犯中歐，二族人民，乃與日耳曼合併，受治於哈布斯堡皇室，合力以禦土兵。未幾，捷克人不堪虐待，起兵反抗，即歷史上著名之三十年戰役也。無何，至一六二〇年，白山之戰，捷軍大敗，仍降服於斐迪南二世。自奧匈二元王國成立後，捷克則屬

下之斯拉夫族，素較對他族爲殘暴，而諸斯拉夫族中受禍最慘，經時最久者，尤當首推二族也。

捷克與斯洛伐克二族之獨立運動及其成功 捷克斯洛伐克二族之對奧匈，仇視已久，而捷克人之對奧，其敵愾心尤甚。從前有遊歷奧國北境者，見州議會中之捷克族議員，依然操捷克語；捷克商店，亦概用捷克語交易。若以德奧語購貨，彼必怒色不顧；其執拗有若此者。戰前與此族關係最深者爲法國，因法人夙以德奧爲想像敵國，故對於奧匈境內之異民族，時鼓吹其獨立思想，冀於德奧心腹中，先培養一種病菌。觀夫巴黎有捷克族之機關雜誌，(德允列寧在柏林發行鼓吹俄人革命之出版物，亦同此意。)可以概見。大戰既起，與俄軍對壘於東戰場之捷克軍，不願豆兵相煎，投降俄軍者約四十萬，滿冀藉其援助，以謀獨立。不意俄德單獨媾和，俄兵又受遣歸，田滿腔熱血，無處可灑，乃謀轉赴法國戰線，加入聯軍。德乃運動勞兵政府，解除彼等武裝，彼等遂與俄政府衝突，東行至西伯利亞，宣布獨立。此外派赴西

戰場之捷克軍，亦陸續奔赴協約軍。一九一七年冬來者愈衆，法國乃將其集於一處，重新編制，首先承認爲交戰團體。其族中聲望最著，鼓吹獨立最力之馬薩里克

（Massaryk）博士，爲歐洲著名哲學家，亦在巴黎糾合舊法同族，組織一捷克斯拉夫委員會，馬氏任總務，斐愛斯掌外交，脫斯法尼克司軍政。（世稱捷

克建國三傑。）更由克拉馬修氏奔走於內，以相策應。協商諸國，相繼承認。風聲所播，留居本國者，遂乘奧軍敗績，皇室顛覆之際，

聯合同仇同族之斯洛伐克人，於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組

織國民議會，宣布獨立。十一月十四日，國民議會集會布拉格，正式宣布捷克斯洛伐克爲共和國，舉馬薩里克爲第一任大總統。

並欲乘機進取，北與波蘭爭細勒西亞之煤礦，南則侵入匈牙利平原北部，東則逾喀爾巴阡山以與波蘭爭加里細亞，西則圖併德屬撒克遜。

（Saxony）其派往和會專使，甚欲以威總統各國極有出海口原則爲盾，要求自其南境至亞海間，劃出一五十至百哩闊之地，以爲其直接通入亞海之孔道，尤屬想入非非。惟以國基未固，一瀉千里，勢所不能，加以和會亦曾決定捷克新

邦不得逾奧匈帝國五分之一，遂不能不終形成一橫亘如帶之地勢云。

附錄 捷克疆域表

I 波希米亞 摩拉維亞 下細勒西亞（舊皆屬奧）

2 斯洛伐克 魯尼里亞（舊皆屬匈）

3 勞布希茲（舊屬德）特申一部（舊屬奧）哇

拉華一部 斯譬如茲一部（舊屬匈）

第四節 亞得里亞海東岸問題

意大利參戰時之三項希望 意背同盟而加入協約，其所

希望之領土有三：（一）爲北境外特蘭汀諾地方。蓋特蘭汀諾之北有一大山系，即所謂東阿爾伯山者，東西橫亘，中歐諸河，悉以此爲分水線，山北各水，皆北向經德境折入多瑙河，山南各水，皆南向入意境，出威尼斯灣，實意奧間天然境界。一八六〇年該地被割於拿破崙第三後，又輾轉入奧人手，迄今尚未收回。（二）爲意東境外之科斯蘭（Croatia）（即高次的里亞斯德等地，與伊斯特里亞半島。）該地爲亞海最形勝之區，奧軍港波拉在焉，

而意僑甚多，約占百萬，意人稱該地爲 Italia Irredenta，意即未贖回之意大利，渴望之忱，可想而知矣。（三）爲亞海對岸之達馬西亞 Dalmatia 地方及其附近各島。蓋意人久懷稱霸亞海之雄心，就軍事言，意國軍港北有威尼斯 Venice，南有布林的西 Brindisi，兩港相距四百哩，而對岸達馬西亞各地，距意之東海岸僅七十哩，一旦有事，難收掎角之效。且達馬西亞沿岸島嶼，繁如貫珠，與亞海縱軸平行，故敵艦得利用各島之陰蔽，自由上下，擇一最便利之攻擊地點，不爲意軍所發覺。反之，而意艦之移動，完全暴露於敵人眼下。意人爲鞏固國防計，勢非領有之不可。

倫敦秘約 一九一五年春，協約方面，頻頻失利。英法兩國，爲促意國參戰，早日實現計，遂急不擇食，與意使訂一秘約於倫敦，茲節譯其要點如下。

一 議和時，意國應得奧國西南角之地，包括特蘭汀諾、

Trentino（的羅爾 Tyrol 南部）以至阿爾伯山之伯倫那

口 Brenner Pass 為界的里亞斯德 Trieste 高里齊亞

Gorizia（即高次）格拉底斯喀 Gradisca 伊斯特里亞省及

其所屬之盧新 Lussin 車蘇 Cherso 各島。（此數地意人甚多，惟島民多屬南斯拉夫族。）

二 意大利當獲得達馬西亞全省及其南若干之地，並沿海自巴哥島 Pago 以至麥來打島 Meleda 之羣島。（當中世紀威尼斯極盛時代，曾領有是省地，其居民多屬南斯拉夫族。）自達馬西亞南界沿海以至愛國之都拉索之海岸，作爲中立地域。達馬西亞北界與伊斯特里亞南界間之海岸及阜姆 Fiume 海口與數小島割歸南斯拉夫。意國佔領現屬愛國之阿威郎納 Avlona 海口。意國當領有現在佔據之愛琴海中 Dodecanese 十二島。

三 設瓜分土耳其，意國當獲得與英法俄相等之部分，其地須與亞達利亞 Adalia 省（在小亞細亞南部，該地鐵路，曾由意人修築）相近。

亞海東岸之民族的關係 亞海東岸，向為拉丁、斯拉夫二族之蠻觸場。迄今由黑暗重重之景象中，閃爍出之一線微光，亦仍是歷史上遺留至今種族爭長，相觸即發之火星而已。當羅馬

帝國時代，亞海東岸，本全歸拉丁族所佔。有沿巖石海濱一帶，累
累如鑽石者，皆拉丁城堡也。至七世紀時，斯拉夫民族席捲巴
爾幹陸地，復越灰石巖而下，直達亞海之濱。拉丁勢力當之，如摧
枯拉朽，僅沿海商埠及島嶼內，猶留有孑遺拉丁居民而已。十世
紀時，威尼斯人征服達馬西，拉丁勢力復盛。然終不敵斯拉夫民
族之多。祇以拉丁民族文化較高，故迄得維持優勢至八百餘年
之久。迨十九世紀，南斯拉夫人漸知民族的文化的自覺之必要，
而兩民族之衝突遂起。意大利人仍欲維持其向來貴族階級之
特殊勢力，斯拉夫人則鼓吹民主主義，主張多數權利，謀推翻拉
丁人而代之。加以奧政府洞燭意大利未來之隱衷，復鼓勵斯拉
夫人，使從事於拉丁勢力之打擊。故在戰前四十年間，達馬西一
帶之意大利人，陡由百分之十減退至百分之三，恰若一串若斷
若續之拉丁珠，綴於斯拉夫外衣之上，不能不漸即剝落矣。

意大利與亞海東岸及其參戰二十世紀時代，一無畏式
戰艦爭雄之時代也。意大利僅恃已國方面海岸，欲求控制亞海，
其勢已成弩末。設東岸完全落於競爭者之手，則意大利之國旗，

將不復飄揚於彼向所視為內湖之海上，而世界商業之潮，亦且
逐意大利而過去矣。大戰既發，意人深思熟計，以為同盟國勝，則
奧大利將完全合併亞海東岸，直至愛國之阿威郎納港，以握奧
特蘭多 Otranto 海峽之咽喉。反之，協約國勝，則此岸亦且歸南
斯拉夫掌握，以二千萬强悍好鬥之民族，藉俄羅斯為後盾，其為
禍於意與奧何殊？是皆其所深惡極怖者也。此意大利所以不待
斯拉夫勢力絕望於俄羅斯喪亂之餘，即先予其條頓之敵以打
擊，不待協約國危迫無奈，特許以亞海霸權，即先磨刀霍霍赴戰
場也。

南斯拉夫人對意人之抗爭及調和 倫敦密約訂結之結果，不啻令意大利為亞海之惟一主人翁。住居巴爾幹內陸之各
異民族，使非仰其鼻息者，將永無由得一出口於亞海。該項密約，
雖迄俄勞兵政府成立後，始被公布，然締結之初，其內容早已有
所洩露，遂驟引起南斯拉夫人之反感。一九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塞首相曾宣言，關於亞海東岸之領土問題，當俟戰後決定之。且
謂凡與南斯拉夫民族利益相關之各契約，苟未經塞國參加，塞

國概不予以承認云。奧屬斯拉夫族亦取同一態度，咸仇視意大利，故凡南斯拉夫及捷克兩族之被強迫編入奧軍者，在俄國前線，絕無圖志，甚且倒戈相向；反之，在意國前線者，則憤激悲壯，咸願效死，此意軍之所以屢不競也。一九一七年冬，意國垂危，俄亦瓦解，兩族人民深恐同盟戰勝，對於兩族均將不利，乃由雙方代表，於是年四月，在羅馬開一會議，議決『在和會中，兩民族以好意共同解決各項領土問題』。惜此會僅由私人代表組成，殊無拘束政府權力；且兩國人民尚有一部對於各該國之領土要求，强硬主張，不允讓步，此亞海東岸問題所以終為意巨邦交間一暗礁歟？

戰後雙方之重行決裂。一九一八年七月以還，德奧軍漸次失利，而兩民族之衝突又起。十一月三日，意奧締休戰條約，訂定意軍得佔領密約中預備割歸意國之各地。南斯拉夫人，以意政府有意爭得密約中之權利，而敵愾心愈熾。當休戰條約簽定時，亞海東岸各地官吏悉遭驅逐。南斯拉夫臨時政府乃派軍接收該地，並下令沒收奧匈國軍艦及商船。同時，意軍亦按照休戰

條約，佔領亞海東岸各地，且節外生枝，侵入萊巴克（奧屬喀尼鄂拉州首府，為斯洛伐尼人集居之中心地）。阜姆等為休戰條約中所未規定之區域。南斯拉夫力爭無效，遂向和會提出嚴厲抗議。高等會議為防戰禍起見，乃派美軍駐防阜姆及的里亞斯德，且接收奧國艦隊，令雙方靜候和會之解決。

意巨兩國在和會中爭持之三点。意巨兩國在和會中關於領土之爭持，可分下列三項言之。（1）克羅西灣中諸島與達馬西亞及其沿海各島。特蘭汀諾與科斯蘭，同為意僑萃居之地，不惟英法密許於前，且與威爾斯總統宣言第九條相符，故在和會中均迎刃而解。惟克羅西灣中諸島與達馬西亞，及其附近各島，則南斯拉夫人最多。英法固為倫敦密約所束縛，未便正面迎拒；然恐意國領有諸地，後將稱霸南歐，而影響於其地中海之地位，故暗中竊幸南斯拉夫出面抗議，袖手冷觀。不料意人偏又節外生枝，要求密約中所未列入之阜姆及喀尼鄂拉西部各地，而本問題之解決，遂因此兩暗礁而愈擗淺矣。（2）阜姆。阜姆位於克羅西灣北岸，與波拉同為舊奧匈亞海良好軍港，且與

匈捷巨，諸國貨物，皆由此港出口，故在經濟上，尤佔重要位置。設

堅持峻拒，不稍讓步。識者固早爲意巨邦交危也。

一旦歸意領有，實不啻對以上諸國，宣誓經濟的死刑。該市居民，

在一九一〇年時，共約三萬九千，其中意人一萬七千，南斯拉夫

人一萬五千，匈人二千五百，日耳曼人二千，自以意人佔多數。然

附郭蘇沙克^{Suburb}各地，則盡爲斯拉夫民族所居，意人絕少。故

無論依據「民族自決前途」或「內地人民應獲得自由出海口」

之原則論之，均不應歸意佔有。况據戰前統計，該港商船，強

半爲南斯拉夫族所有，船員盡係該族之克羅西人；而該港之八

大銀行，屬於克羅西人者四，屬於克人意人合辦者二，屬於匈人

奧人者各一；至就家戶論，十分之七，又係斯拉夫人產業；其與南

拉斯夫族之關係，尤甚密切乎。（3）喀尼鄂拉西部

喀尼鄂拉西部各地，與意大利從無歷史的關係，各城市中雖多意人，然其餘山地，幾全爲斯拉夫人所居。綜上以觀，可見意使對於上述三地之要求，殊無充分理由，故威總統強硬反對之，只允將特蘭江諾與科斯蘭二地割畀意國；而科斯蘭原有東界，即作爲意巨間之國界，是即所謂威爾遜界線也。不意意使仍復

威爾遜宣言和會中關於歐洲境界之劃分，概由英法美意四國處決。至關於亞海東岸問題，英法因受倫敦密約束縛，難以置喙。惟美未參加該約，且威總統以保障小國權利爲一己職責，乃力勸意使放棄以上各地。詎意使終不容納。四月二十一日，威氏遂發表一嚴厲宣言，以警告之。其辭曰：『意之加入戰團，乃

依據與英法所訂之密約而行事，然其他加入聯軍諸國，均未與聞。不寧惟是，該約原旨，原在處分奧匈；今奧匈已四分五裂，成爲

多數之獨立國，其中且有與意國相同，加入聯軍，共同作戰者。和

會原建築於正義公道之新原則上。依此原則，則阜姆通商口岸，

非意國所能獨有；凡在該口岸北面及東北面之地，如奧、匈、波希

米亞、巨哥諸國，皆應享有出入之權利。若以之割歸意國，則衆必致疑吾人故將以上各國利賴通入地中海之口岸，置入一強國

掌握，致防碍各國之工商業生活。況該口岸並非意國土地一部。

倫敦密約所以未將該地列入者，必因是故無疑。至該約所以涉

及達馬西亞者，並非因該地寓有意國血系之人民也，主要原因，

在使意國在亞海東岸得一立足地，俾免受奧匈國之攻擊。今奧匈已亡，該處礮台行將剷平，已無復是等顧慮。意國之北面及東北面之天然疆界，沿阿爾伯山自西北以向東南，而達伊斯特里亞半島之盡端者，今已恢復矣。已如其古時之統一矣。吾人深信

實明之意國當局，對此不合正義，且與美國主義絕對不相容之要求，必能即日撤回也。』

意使之宣言及其脫離和會 威爾遜之宣言，措辭嚴厲，自爲意使之所不能容忍。於是意使亦發表一宣言以反駁之。略謂：『阜姆古城，在意艦未到前，已自認傾向意國矣。若謂其有國際性質，遂不承認其有自決權利，則比之益凡爾，意之基諾亞、荷之鹿特丹，固皆爲國際性質之口岸，何不取而畀諸他國？此可依前例以駁斥其說之不當也。意國自到會以來，始終以互讓的精神相折衝，乃威氏竟疑爲帝國主義之慾望，可謂不了解意國民真精神之所在矣。』宣言書發表後，意使奧蘭都、松尼諾，即於四月二十四日飄然返國，表示決絕。（此事影響青島交涉至鉅，詳見三章八節）同時意國各地，發生示威運動，除少數社會黨外，全

國一致攻擊和會及威總統，美意邦交，不絕如縷。後意使雖經英法勸解，重返巴黎，德奧諸約，以次照簽，然阜姆及其他爭持各地，依然未能解決也。

鄧南遮之佔領阜姆 鄧南遮 (P. Annunzio) 者，意大利之一

大詩人兼飛行家也。憤政府外交之怯懦，乃於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突率飛機數架及兵二萬，佔領阜姆。十一月十五日，又進佔達馬西沿岸撒拉 (Zara) 而亘哥亦集軍 (Spalato) 以示抵抗。於是亞海東岸問題，遂益陷於糾紛。英法政府雖曾提出調停辦法兩種：（一）以阜姆爲自由市，歸國際聯盟管理；（二）以阜姆歸意領有，惟意應將該地關爲自由市，以九十九年爲期，租與國際聯盟。然威總統於一九二〇年二月十日及二十五日所發表之兩次通牒，則堅持應以「民族自決」及「各小國應有自由出海口」之二原則爲基礎，由意亘兩國直接協商。此種提議，顯與亘哥有利，故亘哥雖允採納，而意大利及阜姆政府，均反對之。厥後，意亘雙方，雖迭經開會磋商，惟迄難即得一妥協之解決。

會以爲該市代表機關。協約國雖曾下令封鎖該市，惟迄不能令鄧氏屈服。當一九二〇年九月十二日舉行週年紀念典禮時，鄧氏復宣布阜姆爲「『夸那羅之意大利代治國』」Italian Regency of Quernaro。其疆域包有夸那羅灣中之二島，一海口，一鐵路。此足徵鄧氏雖始終採取獨斷政策，然迄未拋棄阜姆應歸意國管轄之決心也。

拉巴洛條約 阜姆問題，迭經談判，皆歸失敗，已如前述。一九二〇年秋，意國喬尼蒂氏繼尼蒂氏改組內閣，喬氏係一老練政治家，夙以平和政策著名者也。乃於九月杪復邀巨代表會議於意境拉巴洛之 Spinola 村，至十一月十二日而妥協之條約，遂正式簽字，其正文大旨如下。

附錄 一九二四年一月，意巨間又訂一約，承認阜姆爲意大利領土一部。一九二三年三月 Margueritta 條約，亦有將 Lagosta 島歸意之規定。

鄧南遮之敗逃及阜姆城之降服 拉巴洛條約簽定後，鄧南遮首先抗議。十一月十四日，阜姆政府領袖會議，議決拒絕新約，其理由共有七項，最重要者，則拉巴洛會議中無阜姆代表列席。旋復派兵佔領 Abe Veglia 二島，及蘇沙克以及阜姆以東之斯拉夫村落。意政府謂鄧氏行爲愚昧已極，蓋條約中對於阜姆，已充分保護，今鄧氏反強佔巨哥領土，是不啻自失人望；乃派米羅 Millo 海將率艦進攻。鄧氏雖曾一度至米羅艦中協議，惟

謀意國與阜姆領土之結合。達馬西沿海之地，僅撒拉一區及其附近約半徑六哩餘以內之地域歸意。在前方則巨哥得佔有 Longatico 流域之一部及 Castua 區之一部。亞海諸島除 Lussin Cherso Lagosta 歸意外，餘均屬巨哥。喀尼鄂拉西部亞得耳斯堡 Adelsberg 各地，亦歸意有。惟意大利對於新加入版圖內之五十萬南斯拉夫人，允施以適當之教育。

旋決裂，雙方遂正式宣戰。二十七日鄧氏敗逃，阜姆市長乃代表人民向政府乞和。三十日簽定降服條件，將全城讓出。於是爭執二年餘之阜姆事件，遂完全告一段落。鄧氏雖敗挫，然意政府以其爲一時文學家，故亦不加懲罰。氏旋隱居那不勒斯，復操其著作生涯，以終餘年云。

第五節 其他領土問題

加里細亞之處分 加里細亞本一七七二年波蘭第一次瓜分時，奧國所取得之一部分，論理本宜歸還波蘭。惟東加里細亞，當十三世紀時，原爲基督教王國領土，迄今烏克蘭人之留居該地者，實繁有徒。（與僑居山南匈領魯的尼亞州之烏克蘭人，後統改稱魯的尼亞人。）故該地遂爲波烏二軍角逐之場。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烏軍曾血戰五晝夜，攻入稜堡。後（十一月二十一日）經和會決定，將東加里細亞暫委波蘭統治，俟二十五年後，再由公民票決所屬。（一九二三年三月巴黎大使會議，又正式委託波蘭管理。）至西加里細亞，則直接割歸波蘭。

布柯維納之處分 布柯維納爲舊奧皇領地之一。該地居

民，羅馬尼亞人約佔百分之三十五，故當羅國參戰時，俄國曾與訂一密約，允戰後將該地割歸羅。惟該地人種複雜，除羅人外，尚有烏克蘭人、波蘭人、日耳曼人、猶太人等，紛然錯處，不可究詰。且與羅人訂約之舊俄帝國，現已推翻，該項密約，自當無甚效力。故當奧國降服後，烏波捷羅四國，羣起爭逐，互衝不已。後仍割畀羅國。

特申之票決 特申 Teschen 本埠屬摩拉維亞州東境一小區，與上維勒西亞相連，煤產甚富，亦爲波捷二國之爭持點。和會乃規定由人民票決。一九二〇年七月投票結果，一小部歸波，其餘大部則歸捷。

克拉根佛爾德之票決 克拉根佛爾德 Klagenfurt 在奧國加林西亞州之南境，爲日耳曼人斯洛伐尼人糅居之地，故奧大利及巨哥均爭執之。和會亦規定由人民票決。一九二〇年十月投票結果，仍屬奧國。

附錄 奧國西境之佛拉耳堡州 Vorarlberg 計面積一〇〇四方哩，人口十三萬。該地居民於一九一九年五月以

四對一之比例，票決合併於瑞士。瑞士婉却之。

第六節 奧約之經過及結果

奧約簽字始末。奧專使及隨員等五十七人，於一九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抵巴黎郊外之聖日耳曼。該地有故宮一所，規模遠較凡爾賽宮爲小。法京自然歷史博物館所在也。三十日，聯合國開總會，通過奧約一部，於六月二日送交奧代表團，限十五日前答覆。奧領袖專使任納博士 Ritter (總理) 即晚持歸本國，與諸要人協議。國民議會議長薩壹志謂此等和約，實欲將奧國國民悉數餓死，萬難承受。四日，國民議會乃開特別會議，決定提出抗議。七日，任氏返至聖日耳曼。十日十一日，連提出兩抗議書，力斥和約條件之苛刻。略謂：『奧國沃壤，盡將喪失。而一千萬人民內，將有四百萬受外人仇意的統治。所餘者不能自活，勢必自外輸入四分之三之食物。然奧國對外實業，悉被奪去，而輸出品又不能與必要輸入品相抵。是結果將爲社會黨造成流血場也。』云云。十八日，又將國境整理及賠款問題等條項，附以具體的意見。彼時，和會因德約簽字期迫，暫置未答。迨德約簽字後，乃

連日討議奧約未交部分，於七月二十日交訖，限十日內提出意見。奧使尋致牒和會謂：『從前之奧匈帝國，業經瓦解，今新成立之奧大利共和國，不過擁有舊土一部，且甚狹隘，其性質與新成立之捷克、巨哥相等，故希望協約國勿視爲哈布斯堡皇室之繼承者。』云云。此等規避戰爭責任之懇求，當然非和會所能容許。故除鑑諒奧國領土大削，元氣大傷，在原約之經濟財政各條項上，酌爲寬改外，餘均未允。八月下旬，對奧和約修改案，以次脫稿，九月二日，交付奧使，外附公函一紙，反駁奧國所提意見之謬誤，限令五日答覆。其辭曰：『奧國反對草約之根據，以爲奧匈帝國業已瓦解，故今新成立之奧大利共和國，不應襲受關於奧匈賠款之責任。此種見解，殊屬刺謬。蓋奧匈人民所負戰禍之責任，至特異之程度也。戰雲初起，塞已完全承認奧匈要求，乃最後通牒，仍交塞國，是奧匈明明有意釀成世界戰爭。維也納政府與德皇秘密接洽，早已備戰，其最後通牒，不過履行一種開戰之程序耳。試觀圍攻列日與拿木爾要塞之德軍，携有奧砲，即此一端，已足證德奧兩政府間，早有密謀，以破壞歐洲公共法律與自由矣。』

奧代表似以爲此項責任，應由前朝與附和者完全負擔，今朝代變遷，帝國破裂，奧人可不負前政府行爲之責任。要知奧人若於戰事發生以前，裁制軍閥，遏帝黨，或提出抗議，反對戰爭，則今日陳訴之詞，當可受人鑑諒。但奧人既已歡迎宣戰，效命疆場，始終不懈。在戰事未失敗前，亦無表示不贊成政府政策之舉動。則奧人今日自當擔負禍及全球之完全責任。至奧國之所以不能與境內各新國交歡者，實奧國戰前自居優越地位，壓抑異族之自然結果也。是以聯合國再聲明奧國之責任。並聲明草約主張，不能稍有變更。在和約未簽字前，奧人仍敵人，須俟簽約後，方可望聯合國之友誼也。」云云。任納博士携歸維也納後，奧人鑒於和會意極堅決，不能再有奢望，乃於六日在國民議會以九十七對二十三票之多數通過。十日，雙方全權，遂在聖日曼會場正式簽字。是日，聯合國側之到場者，有美、英、法、意、日、古巴、希比、中國、尼加拉瓜、巴拿馬、葡萄牙、波蘭、暹羅、捷克十五國。巴西及其他南美諸國，以對奧約無參與之必要，故未派全權列席。巨羅兩國，因該

約中有保護少數民族之規定，不能同意，亦託辭未奉本國訓令，避未出席。十一月十七日，奧國民議會無爭議通過和約。十一月二十六日，奧總統 Carl Seitz 亦行簽字。奧約自是遂完全告一段落。

奧約與奧大利 奧大利實爲德意志聯邦之盟主。一八六年普奧戰役以還，雖與北德意志分離，然仍不失爲歐洲六大強國之一。自奧約締訂結果，捷克崛興於北，巨哥建國於南，匈牙利獨立於東，加里細亞則割於波蘭，特蘭汀諾及科斯蘭，則攫於意大利，特郎西耳伐尼亞及布克維那則併於羅馬尼。計共失去土地二十三萬餘方哩，人口四千三百餘萬。較之德本國所失，土地言幾及十倍，就人口言，亦將五倍。現在所謂日耳曼種之奧大利，（因奧境內之斯拉夫人，拉丁人，馬其耶人，均已獨立，所餘者僅有日耳曼人一種。）地不滿三萬哩里，（約二千七百萬）人不過七百餘萬，以視戰前擁有二十六萬一千方哩之土地，五千一百餘萬之人口，稱霸於歐陸中部者，誠令人不勝滄桑之感矣。

第五章 布約之分析及經過

第一節 布與中央國之破裂及投降

布加利之首先乞和，固由前敵失利，而與中央國之齷齪，尤
為重要原因。蓋當羅國投降後，布國滿冀割取洞布洛加 Dob
rudja 全境，而中央國則雅不願布國獲得黑海西岸全部。因此
布國舍奪回巴爾幹戰役時讓與羅國之南部洞布洛加外，僅獲
得與此相聯之一小段領土。不寧惟是，且因獲此區區，致與土發
生衝突。蓋當一九一五年布國參戰時，德奧會令土割讓其沿馬
里柴河 Maritza R. 右岸廣約一千方百哩之地與布，俾布國鐵
道得經此直達其愛琴海港口得得阿噶支 Dede-Agatch 無
須再假道土境，以爲交換條件。迨羅馬尼降服後，布國非特收回
其割與羅國之土地，且增益之，而土政府則未得而土因積憤不
平，向布索還其一九一五年之割讓地。布不允，邦交遂決裂，甚將
以武力相周旋，尋遂叛離同盟，而與協約國單獨媾和焉。

第二節 布國在和會之奢望

上次戰役，布國在同盟側，參戰最後，降服最先，實際上係一
種戰爭隨從犯。兼以戰事終了後，國內革命軍起，新政府對於外

交，因應適宜，將戰禍責任盡歸罪於廢王斐迪南及前總理盧達拉瓦，聲言『布國人民，外被強鄰脅迫，內受暴君壓制，致從事於違反本意之戰爭。如聯合國追問禍首，布國願將廢王與德前皇，一同提交國際最高法庭審訊。』云云。故和會對布惡感，究不若對德奧土之甚。且美總統在和會，原處處以斯拉夫族之保護人自居，觀於對土耳其之熱情，可以概見。布雖爲斯拉夫族之猶太，然轉戰三年，精銳喪盡，戰爭罪魁，又遭廢黜，情固堪憫，心尤可原。故威氏仍竭力援助，與待丘捷二國不稍異。因之布使反乘機踏進一步，根據『民族自決前途』與『各國應得自由出海口』兩主義，要求（一）南部洞布洛加（二）馬其頓全部（三）東答臘斯之歸併。按（一）南部洞布洛加居民，本盡係布人。當布國割讓是區時，其所宣布之理由，原謂『布境與羅國之惟一海口康斯坦坦察 Constantza 距離太近，戰時足爲羅國之危害。』然該區合併於羅之後，則羅國疆界，詎不又與布國主要海口瓦爾拉 Varna 逼近乎？（二）馬其頓，爲巴爾幹半島南部中間一區。其地布，希，塞，三族雜處。其東部之喀瓦拉 Kavara 在地理上實爲布

之天然出海口，由此溯航斯特魯麻河，Struma 可直抵布京所非亞。故一八七八年聖士提反條約，及一九一三年倫敦條約，均會擬定割歸於布。不意第二次巴爾幹戰役結果，布除割得東北隅一小區外，餘悉爲塞希二國所瓜分。（三）答臘斯爲巴爾幹半島南部東邊一區。該地居民沿海希人多，內地布人多，而土人亦所在多有。第一次巴爾幹戰後，亦擬全部畀布；不料戰變重啟，布軍敗績，乃重規定除西部答臘斯割讓於布外，餘仍留歸土有。布國在和會中所要求者，即不惟該區西部之保全，且進而希望東部之佔領也。惟前二者爲戰勝國土地，當然無效。後者雖得威總統援助，然英法方竭力援希，因亦不能貫澈。然統觀布約全文，布國損失之微，較之德奧土三國，直不可同日語。北鄰羅馬尼，並無變更。西界塞爾維，亦無甚出入。南境雖將巴爾幹戰役時由土獲得之西答臘斯之南境失去，然仍得假道以入愛琴海。至若限制軍備，監督財政各項，亦戰敗國應負之責。而割地之少，賠款之輕，要非其他敵國所敢比擬。是不可不謂爲不幸中之大幸也。

第三節 布國領土之變更

世界最近之局勢 巴黎和會

答臘斯（土領答臘斯附）答臘斯地方，爲布希兩國爭執之焦點。蓋就人口言，海岸希人多，內地布人多，均各有主張之材料。布雖戰敗國，然必須求得一路以出愛琴海，理由尤爲充分。故竟一步不讓。希代表文尼色洛見和會對君堡及兩海峽間有圈歸國際聯盟管理之意，乃見幾而作，建議東答臘斯東南部，作爲公共土地，歸國際聯盟管理；自得阿噶支至布國之鐵道，亦當由聯盟會派員掌管，俾布國得有出海孔道。惟自希國邊境起，經薩羅斯灣北以達黑海密的亞 Zadar 一線，其中間一帶土地，希布居民約爲五與一之比，應割歸希臘領有。威總統則主張除布領答臘斯西南隅一區外，餘全歸國際聯盟管理。然文氏堅硬抗議，不稍讓步。結果，乃一本其要求，將布領答臘斯南境（約六千方哩）與土領答臘斯西境，割歸希有。惟布國得假道得阿噶支通入愛琴海。該市礮台及聯絡布境之鐵道，亦由國際代管。至查塔甲 Chataldja（在君堡西，沿巴格達鐵道）線以東之部分，則連同馬爾馬拉海及兩海峽，置於國際管理之下。

附錄 士希戰後，另訂洛桑和約，希悉返土侵地，兩國仍如

休戰時土布國界，以馬里柴河爲界；並將土布希三國接壤處，劃出一撤廢兵備區域。

斯特隆米薩 Strumitza 等四區。此四小區，均當布塞接壤處，以斯特隆米薩爲較大，在布國西南境。其馴三區，二區在西境，當布京所非亞西。一區在西北境，當 Vidin 城西，均割於巨哥。米斯他發 Mustafa 附近，此地本屬土，適當 Timja 河與馬里柴河合流處之曲，在亞得里亞堡之西北，與一九一五年土割於布之領土緊連。布約中規定將此區歸布。（現又還土）

第四節 布約之經過

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布專使齊哇特羅夫氏等抵巴黎北郊之安氣花。三十日，提出一意見書，證明馬其頓、洞布洛加，與答臘斯，均應歸布之理由。迨奧約簽字後，和會乃繼續進行布約，於九月十九日邀布專使至法外部面授之，并限令二十五日

第六章 匈約之分析及經過

第一節 休戰後之匈牙利

以前，提出疑難各點，逾期不受。布使旋亦照例提出一修正書，其前文署謂：『布國始終不過與希塞等小國開戰，並無仇視全歐之意，乃和會所提條件之苛刻，幾與德約伯仲，切望顧全公理，予以修改。』云云。至其希望修改內容，約分四款。（一）軍備限制太嚴，請稍從寬。（二）賠款責債太重，請予輕減。（三）賠款償期太促，請酌展長。（四）割讓答臘斯與希臘，請爲取銷。十一月五日，和會答覆，准其在多瑙河內有常備汽艇六隻，水雷艇四隻，以資鎮攝。其他賠款數目，亦酌量予以修正。惟保留答臘斯一層未准。十一月二十七日，雙方全權，遂在紐耶謹事廳簽字。聯合國側簽署者，有美、英、法、意、日、比、中國、古巴、希臘、葡萄牙、暹羅等十二國。巨羅兩國專使，因奧約尙未簽字，故對布約亦藉口未奉本國訓令，避未列席焉。

邦關係而獨立運動，因之以起。惟以政變紛乘，始而共和，繼而共產，繼而舊奧皇族（約瑟大公）建設形似帝制之政治，繼而喧傳復辟。人心搖惑，邦基頽隕，外侮因之紛至沓來。羅馬尼侵入達朗西耳伐尼亞，捷克佔據斯洛伐克，魯的尼亞、哥爾領克羅西亞、斯拉窩尼亞，羅亘分據巴拉特。至內部各地，因羅軍搜括蹂躪，蕭條黯淡，尤難名狀。和約締訂結果，計土地人口，均失去三分之二。（舊日面積一二五六〇九方哩，人口二千萬，現僅餘面積五萬方哩，人口六七百萬。）此包圍於歐大陸中之一農業國，其遭遇之慘酷，在此次諸新獨立國中，殆無有能出其右者矣。

第二節 匈國東境之變更

大羅馬尼主義與倫敦密約 羅馬尼人夙所鼓吹之大羅馬尼主義，其心目中之最要對象，實爲（一）西境外之匈領達朗西耳伐尼亞，（二）西南境外之匈領巴拉特，（三）東北境外之俄領比薩拉比亞。（次要者尚有奧領布柯維那，及匈牙利平原迤東一部。）據戰前統計，達朗西耳伐尼亞有人口七百萬，羅人居百分之五十七；巴拉特有人口一百四十三萬，羅人居百分之四。

十三世紀，比薩拉比亞有人口二百七十萬，羅人居百分之四十五，故羅人對此數地，心懷兼併，爲日已久。祇以俄匈皆屬羅邦，瞻望徘徊，終鮮一當，是以躊躇隱忍而未敢發。英法俄三國看透個中機微，乃於一九一六年夏，與羅締一倫敦密約，除第三項外，其餘（一）（二）兩項土地，悉允戰勝後割歸羅，以作羅國參戰條件。羅得此，遂於是年八月，對同盟國宣戰。

達朗西耳伐尼亞之歷史及其佔領 達朗西耳伐尼亞，實羅馬尼民族之發祥地。當第二世紀，羅馬帝大喇壤 Trajanus 使羅馬兵士之一集團移住於當時所稱達西亞 Dacia 之地，是爲羅馬尼民族之濫觴。其後，達朗西耳伐尼亞，雖迭經東西蠶特人，*Scythians*、亞挖爾人，*Avars*、匈奴人，布加利人，蒙古人等之蹂躪，而羅馬尼人之民族性，宛如竹之有節，百燭不去。十一世紀末，馬其耶人征服該地後，竟不復似前此征服者之倏來倏去，而持續其壓制的支配，羅馬尼人與馬其耶人之執拗的民族鬭爭，於是乎始。十三世紀末，羅人之不堪虐待者，多越西耳凡山 *Sylvan* 移住於瓦拉幾亞 *Vlaichia* 及摩爾達維 *Moldavia*，後更漸擴延於

比薩拉比亞及布柯維納之南部。馬其耶人雖屢以高壓政策，謀

使同化，而羅馬尼人，終頑然保持其特性不稍屈。土耳其興瓦拉幾亞，摩爾達維，比薩拉比亞，巴拉特等地之羅馬尼人，均於十五六世紀之交，受其羈絆。十七世紀中葉，達朗西耳伐尼亞，亦一時為半月旗影所掩映。土耳其在達朗西耳伐尼亞及巴拉特之

勢力雖失墜，然一六九一年來，又代以哈布斯堡氏之專制。馬其

耶人與羅馬尼人，此時雖同處於奧政府虐政下，然相互仇視，依然不改。一七八四年，熱血兒何理雅鼓動同族，樹立叛旗，卒因武器不足，歸於失敗。一八四八年，法蘭西二月革命，波及全歐，達朗西耳伐尼亞之羅馬尼人，亦曾為自由之要求，而奧當局竟置不理。一八六七年奧匈間妥協成立，達朗西耳伐尼亞，又復歸匈支配。馬其耶人遂變本加厲，首謀匈語之強制使用，繼以馬其耶系小學教師代羅馬尼系小學教師，終且因羅馬尼人之反對，屢行忌，驟然增進。羅馬尼系之政治家，記者，僧侶，教師等，無故下獄者，不知幾許。一九一八年冬，奧匈解體，羅軍遂乘勢西進，並陰嗾該

地同族離匈獨立，以相呼應，不旬日間，遂完全佔領之。

匈牙利平原東境之割讓。匈牙利平原東境，即當 Szat-

mar，Crosswardon，Pest 等地之迤東部，為羅人之繁衍地。一九一九年羅軍亦曾深入是地，對匈和約，乃與達朗西耳伐尼亞，一併割歸羅有。

第三節 匈國南境之變更

巴拉特之瓜分。巴拉特州 Baranya 滅當時馬洛士 Maros

推斯 Debrecen 多瑙三河之曲。一七一七年始為匈所征服。後又臣服於奧。一八六七年奧匈二元王國成立，復屬於匈。該地羅人，固亦甚多，究不知達朗西耳伐尼亞之純粹。據舊奧匈統計所載，該地有羅人六十一萬五千，日耳曼人三十五萬七千五百，塞人二十八萬四千，馬其耶人（即匈人）十八萬三千。上項人民，大率劃地分居，羅人居其東南，塞人居其西南，日耳曼人馬其耶人則居其西北。故即依據民族主義言，羅亦僅能要求東南一部，何能囊括全體？塞人見羅軍西進，遂捷足先鷹，侵入該州西部，與之對峙。和會開幕，塞以倫敦密約為盾，要求佔領全州。塞使以協約國

與塞所訂各約，亦曾允許塞國取得該州大部，首先抗議。謂『巴拉特西南部，塞人獨多，若割與羅，實屬違反民族主義。且該州邊

境與塞京柏爾格乃得相距僅四百碼。羅果佔此，實予塞國國防一大打擊。故無論如何，必將該部割歸塞領，方為正當。』威總統右之力斥羅使要求之過度。結果，遂允將西南部斷為塞有。詎料

塞人得寵望蜀，對東半州西境，亦思染指。遂激起羅人強烈反感，幾肇戰禦。匈遂抵隙而入，謂『匈國南境，當以多瑙河為天然境界。巴拉特本匈屬，應仍歸匈。於理論既有充分根據，於事實又可

緩和塞羅之衝突。』至是而巴拉特一隅，竟成爲羅匈塞三國競爭之焦點矣。後經聯合國派員勘查，乃以東半部割歸羅有，餘則

割於巨哥。

第四節 匈國北境之變更

哇拉華與士譬如茲之票決，匈國割讓於捷克之領土，除斯拉伐克與魯的尼亞兩州，已述於第四章外，其他尚有斯拉伐克州北之哇拉華 Arava、士譬如茲 Spitz（Zips）二小區，與奧領特申，同爲波蘭捷克之所爭持。一九二〇年七月三區同時

舉行票決。結果，波蘭皆占小部，其餘大部則歸捷克。

第五節 匈國西境之變更

白根倫 Burgenland 之爭持 白根倫爲匈國西境一州。

按對匈和約，本全割歸於奧。惟協約國致匈國簽約之勸告書中復有由公民票決之規定，因此遂引起奧匈兩國之爭持。一九二一年五月，匈僅要求將東部阿丁堡 Occlenburg（即Sopron）一帶割爲公民票決區，奧不允，且於八月下旬，派軍前往接收，匈軍禦之，遂起衝突。後經意國居間調停，雙方乃在威尼斯訂一條約，將阿丁堡附近割爲公民票決區域。十二月，投票結果，仍屬匈有，並於一九二二年一月得大使會議之承認焉。

第六節 匈約之經過

休戰後年餘內，匈牙利國情混濁，殆無一可代表統一之政府，已如前述。故最高會議，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始通告匈國，派遣專使至巴黎締訂和約。翌年一月十五日，和會以匈約草案，交匈使亞邦伊氏 Apónyi 限十四日內提出意見。該約係根據奧約起草，除領土變更外，大體與奧約同。後匈使再四要求

展期答覆，並提出下列各要求：（一）三萬五千兵力，不足維持秩序；（二）保全歷史的勾不利；（三）爭執區域，概由住民票決。和會

第七章 土約之分析及經過

第一節 土約遲簽之原因

近東問題糾紛之二大主因，自和會開幕後，標奧布勾各約，相次告成。惟土約因東土耳其（即亞洲土耳其，戰前共分小亞細亞、亞美尼亞、美索不達米亞、敘利亞、士領阿拉伯五部）及君堡問題，不易解決，遲至一九二〇年秋，始勉強訂。然因列強間鉤心鬭角，相互抗拒，土國民黨乘之，戰釁重啟。迨一九二三年春，洛桑和約簽定，近東戰雲，乃大體暫告廓清。而敘利亞、摩蘇爾各處之空氣，近且仍復緊張焉。此種現象，夫豈儻來由果溯因，而知其所由致此者，蓋非一朝一夕之故矣。試舉其二大主因如下。

種族宗教之複雜。土耳其之分裂，就表面言，雖云同盟國戰敗之結果。然以其境內人民，種族之龐雜，宗教之分歧，言文習尚之互異，當十六世紀中葉，麥羅門帝臨朝，土耳其鼎盛時代，早

除稍予容納外，餘悉拒絕。六月四日，雙方代表，遂在凡爾賽宮北之特里安隆簽字。

已植下禍根。彼時土耳其跨有歐亞非三大陸，延袤六百萬方哩，直耀甲維也納之城上，雄風洩洩，冠絕一世。惟因其對異民族及異教徒，從未施以同化政策，故大多數被征服民族，仍得保存其舊有之文字語言，信仰風習，名雖統一，實則撫貳。其歐陸方面領地，自一五七一年勒般多^{Lepanto}戰勝以後，漸次崩析。一六九九年，失匈牙利；一八二七年，失希臘；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喪地二萬五千方哩；一八八七年柏林條約，喪地六萬四千方哩；此歐洲之伏底殿，遂日呈棟折棟崩之象。迨兩次巴爾幹戰役結果，所餘者僅君堡及東答臘斯一區而已。非洲諸回教屬國，自十九世紀初葉以來，已不啻歐人几上肉阿爾幾耳^{Zerga}、突尼^{Tunis}、割於法（前者在一八三〇年後者在一八八一年）埃及折於英（一八八二年）、黎波里^{Levantine}併於意（一九一二年）早在一九二二年時，非洲北岸，已無復土人插足地。

差幸亞洲屬地，依然無恙，故尙得苟延殘喘。惟是等屬地，其民族宗教之複雜，並不讓於歐陸之巴爾幹。信回教者，除小亞細亞一帶之一千萬土耳其本民族（東答臘斯亦爲其繁殖地）外，則

有葛延於亞刺伯，巴力士坦，敘利亞，美索不達米亞及小亞細亞之六百萬屬於白種塞米族 Shem 之亞拉伯人。有繁衍於古爾的斯坦 Kurdistan 之一百三十萬屬於白種亞利安族 Aryan 之古爾人 Kurds。信基督教者，則有散居於多島海各島及斯麥拿一帶之一百五十萬屬於亞利安族之希臘人。（在東答臘斯者亦甚多）有棲息於亞美尼亞一帶之一百五十萬屬於亞里安塞米兩族之混合種之亞美尼亞人。信猶太教者，則有寄跡於巴力士坦及各大都市之六十萬屬於塞米族之猶太人。此諸民族，受土虐待，久已渴望獨立。顧所以含淚吞聲，靜聽宰割者，徒以未得一當耳。何幸大戰結果，土已無復統馭之力，正天授之惟一絕好獨立機會；加以各協約國之從中慇懃，威爾遜提倡民族自決，愈使其起而自謀之心，如怒濤出峽，沛不可遏。

此民族的宗教的鬭爭，實近東問題糾紛之第一主因也。

列強密約之抵觸 土耳其既呈分裂之朕兆，遂引起列強之貪心。而種種互相抵觸，互相矛盾之密約，因之以生。試略舉如下。

(A) 塞沙諾夫密約 此約係一九一五年初英法俄三國在倫敦所協訂以瓜分土耳其之密約。該約要旨，約有八條。(一) 戰勝後，俄得達拉布松 Trebizond 羅爾塞魯木 Erzerum 溫尼 Van 以及南古爾的斯坦 Kurdistan 各地。(二) 得敘利亞沿海地帶，再北經亞達拿 Adana 東至地亞巴克 Diarbekir 摩蘇爾，與俄國所得新土接壤。(三) 英得美索不達米亞全境，包有巴克達城。在敘里亞沿海得保有亞克 Acre 海法 Haifa 兩港口。(四) 英法領域間，設一亞刺伯聯邦或獨立王國。另訂英法協約，各規定其勢力範圍。(五) 亞力山得里大 Alexandria 定爲自由港。(六) 巴力士坦因聖地所在，應脫離回教帝國之勢力，由英法俄三國協定，置於特種統治之下。(七) 三國在各地如有戰前已得之特權，而其地未劃入自國領域者，彼此有互相承認之義務。(八) 三

國應同意對於土耳其國債，各按照所得土地之大小，量為分擔。

(B)倫敦密約 此約為一九一五年四月英法俄意四國在倫敦所協定，以為意國參戰條件者。其關於土耳其之部分，為(第八條)意大利得割領 Dodecanese 十二島(第九條)設將來瓜分土耳其時，意國在地中海，可以獲得亞達里亞省 Adalia (在小亞細亞南部)左近之地。蓋依據英意協約，意在該省業獲有特別權利，該地鐵道亦係意人建築也。

(C)關於承認漢志獨立密約 一九一五年十一月，英國見同盟勢張，深慮土國侵入埃及，乃與麥加大教主胡賽因 Husein 約，如其能助協約國將德國驅出近東，將來協約國定

Tekrit 與亞美尼亞間之一部分，英國不願求政治上之勢力，優先權，與供給亞刺伯所欲得之顧問之特權。(B)在 Haifa-Tekrit 與亞美尼亞間之一部分，英國不願求經濟上，政治上之勢力，法國則有經濟上，政治上之優先權，與供給顧問之特權。

(E)馬利惠斯密約 為英法意三國所訂，規定將斯麥拿 Mersina 關為自由港，並將墨耳興 Mersina 開放為意國商埠。

(D)敘克斯僻加特密約 Sykes-Picot Agreement 此約為一九一六年五月英 Sycus 法 Picat 所訂，將土領亞刺伯，分裂為五。(一)自巴力士坦之約但河 Jordan R. 至地

中海，歸國際管理。(二)自美索不達米亞之台喀利脫 Tekrit 至海發 Haifa 港，歸英國管理。(三)敘利亞海岸，自泰爾 Tyre 至亞力山得里大，又南亞美尼亞，自 Sivas 至地亞巴克，均歸法管理。(四)大馬士革，Damascus，亞勒，頗烏爾發，Vrfa，摩蘇爾等部分，則歸敘利亞民族自主，但處於二種勢力範圍之下。(A)在 Akaba-Koweit 與 Haifa-Tekrit 間之部分，法國不願求政治上之勢力，英國則有經濟上，政治上之顧問優先權，與供給亞刺伯所欲得之顧問之特權。(B)在 Haifa-

劃入意國。China 及古爾的斯坦西部則割入法國。（詳見

志王國領域，由英法協同劃定。

東方雜誌十八卷二號

統上列各密約觀之，列強波譎雲詭，各懷鬼胎，可謂畢盡能事。求其和衷共濟，誠委憂乎其難哉。此又近東問題糾紛之第二主因也。

第二節 土國領土之處分法

最高會議之處分法。列強對土耳其領土之分配，已會訂有種種之密約，固如前述。惟嗣後形勢陡變，俄國中途躡蹶，彼所欲得之土領亞美尼亞，已另宣布獨立；希臘亦以民族主義為盾，擅佔斯麥拿港；問題續出極形龐雜。故和會開後，最高會議所決定（五月中旬）之辦法，與從前諸密約，皆不能不有出入。（1）美索不達米亞，委英統治。（2）巴格達鐵路，歸國際聯盟管理。（3）亞達里亞附近，委意統治。（4）君堡及兩海峽，歸國際聯盟

管理。（5）土京移至布魯薩 Brusa 或安哥拉。（6）斯麥拿一

帶及沿海土領各島，委希統治。（7）亞美尼亞委美統治。（8）敘利亞委法統治。（9）巴力士坦作爲新猶太國，委英統治。（10）漢

都會，人口不滿萬。一九二〇年四月，協約諸國總理開會於此，共商凡爾賽講和會議後協約國應取之方針。前述高等會議所議決之處分土耳其領土辦法，亦多有所修正，實綏佛爾和約之藍本。今擇譯其要點如下：（1）土領答臘斯西部及斯麥拿，割入希臘勢力範圍。（2）自羅德島 Rhodes 附近至亞力山得里大灣廣大之土地，意大利在軍事上、政治上，及商業上，均有優先權。（3）亞力山得里大以南至巴力士坦之間，割入法國勢力範圍。（4）巴力士坦，亞刺伯，及美索不達米亞，割入英國勢力範圍。（5）亞美尼亞獨立。（6）古爾的斯坦自治。（7）君堡及查塔申線以東之答臘斯，仍歸土有。（8）兩峽及馬爾馬拉海歸國際管理。

第三節 漢志王國

漢志之獨立及其參戰之功績。漢志居於亞刺伯半島西部一狹條膏腴之地，回教聖地麥加，麥地那，（前者爲回教祖摩

罕默德生地後者爲其死地）均在焉。當大戰之初起也，全球各國咸注目於回教徒。因土皇以人皇兼教皇，土既參戰，各地回教徒，勢必將與土一致，取親同盟，仇協約之態度。若然，則英法海外屬土，如北非、印度、馬來羣島等，凡爲回教徒所充斥者，難免不起騷動，而協約國危矣。

第土皇名義上雖爲回教教皇，而操指揮全世界回教徒之權者，實際上仍屬之麥加之大教主。蓋大教主爲摩罕默德嫡裔，其領土麥加，即全世界二萬萬回教徒逐年膜拜之地也。英人心靈手敏，於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即與大教主胡塞

因 Hussein 第三子法沙爾 Emir Faisal 訂一密約，約俟相

當時機，由大教主展揚綠旗，號召教徒，起助聯軍；戰勝後，英國擔保使亞刺伯人建一獨立國家，即以大教主爲國王。德人不之知也。

一九一六年六月，德皇命土陸軍總長安維爾運動大教主，宣布神聖戰爭勅詔。不料大教主匪惟不允，翻乘機宣布獨立，舉兵據紅海沿岸各港。十一月，自號漢志王。法沙爾率亞刺伯軍二十五萬助協約國作戰。（嗣後英人攻下巴力士坦，亞勒頗各地，多賴亞刺伯軍之力。）於是亞刺伯諸部，蜂起叛土，即向來盲從之

回教徒，亦因氣餒。是故上次大戰之不演爲回基兩教戰爭者，漢志王之力也。（按英亦助亞刺伯軍費一千萬磅）

漢志之領土要求及大亞刺伯主義 和會開後，法沙爾王子親至和會出席。其所要求之新疆界，北至亞勒頗，西暨大馬士革，東接波斯，幾將夙屬法人勢力範圍之敘利亞，全包在內，故曾與法人發生爭執。並欲憑藉英人勢力，統一亞利伯半島，以造成一面積十萬方哩，人口三千萬之大亞刺伯王國。惟以新造之邦，一足千里，勢所不能，遂不能不終局促於紅海一隅。

附錄 前英人曾暗贊漢志東面土人名 Wahabites 者，與漢志爭麥加聖地，胡塞因大敗，英人乃送之於塞普洛斯島。

其他亞刺伯獨立國 亞拉伯半島，除漢志王國，業經和會承認外，此外尚有宣布獨立之國五，是皆漢志國所鼓吹之大亞刺伯主義之對象也。僅舉其名稱及地位如下：一勒德與哈薩，Zejd and Hasa 在沙漠中部與南部，及波斯灣西岸；（二）也

伯沙馬，Jebel Shammar 在沙漠北部；（三）阿西爾，Asir 在

半島西岸，漢志南部；（四）也門 yemen 在阿西爾南；（五）哥溫 Koweit 在哈薩北濱波斯灣。

第四節 亞美尼亞共和國

亞美尼亞之歷史 亞美尼亞之波斯原文，爲 Armenia 係由 Ar 與 meni 二字合成。Ar 譯言地，meni 譯言山。蓋亞美尼亞實一高出海面六千呎之山嶽地帶，其著名之阿拉拉山 Ararat 據舊約所載，係昔諾亞aoah造方舟避洪水之處，迄今尙有一巍然之諾亞塔，矗立山上。而亞美尼亞人（屬亞利安族）亦即因此相傳爲諾亞曾孫 Hug 之苗裔。亞美尼亞之情形，與波蘭相似，（波蘭爲俄德奧三國瓜分，亞美尼亞爲俄土波斯三國瓜分。）而開國之古遠非波蘭比。當巴比倫稱霸時代，亞人已建有獨立國家，跨幼發拉底斯之兩岸。（紀元前一九〇年分離爲二部時，即以此河爲界。在河東者，稱大亞美尼亞；在河西者，稱小亞美尼亞。）嗣後，啓疆拓宇，擁三千萬人口，稱霸亞洲西部。惟以地當歐亞要衝，且南之美索不達米亞平原，東南之伊蘭高原，又皆宜於建設雄邦，英武之民族，輒據之以發揚勢力；而此山

多地狹之民族，遂不得不恒踐伏蹠於異族馬蹄下。波斯盛時，屢遭侵犯，西元二二六年，卒爲所併。三八七年，一部又折入於東羅馬帝國。六三六年，亞刺伯勢力膨脹，遂轉移於亞刺伯治權下。十一世紀頃，小亞美尼亞人建一亞美尼亞王國，仍隸屬於巴然丁帝國。一四〇〇年，爲埃及所征服。一五四一年，復爲土耳其所併。一六三九年，波土訂約實行瓜分亞美尼亞，遂自是益陷於悲運。蓋世界國家之以基督教爲國教者，首推亞美尼亞；（紀元三〇一年）而東方各國之信基督教者，亦惟一亞美尼亞。波土皆回教國之健者也，其橫遭屠戮，宜矣。迨俄皇大彼得興，亞人詣闕上書，請求保護，於是俄勢日南。一八二八年之役，土割亞美尼亞東北部於俄，而亞美尼亞土地，遂爲俄土波三國所分據。

亞美尼亞之獨立運動及其成功 亞美尼亞土地，雖爲俄土波三國所瓜分，然土耳其實佔其大部。至就亞美尼亞人之遭遇言之，亦以在土境者爲最慘。亞美尼亞人原爲一種具有最高文化之民族。土耳其全國之金融實業，悉操於希臘人與此族之手。土皇密哈得 Michael 所草就之憲法，亦出於此族之政治家。

故土人有恒言曰：『亞華利亞人之劍，亞美尼亞人之筆。』其重視之如此。惟以亞美尼亞人民族性之倔強，終不能消弭彼此間之仇視。聖士提反條約，柏林條約，雖均曾有土政府應為亞美尼亞境內實施改革之規定，顧土政府廢於巴爾幹諸邦之紛紛獨立，亦終不肯變其政策。土首相薩得巴沙曾諭言國中曰：『解決亞美尼亞之策，惟有一途，即在亞美尼亞地上，滅盡亞美尼亞人而後已！』其執拗殘暴，有若此者。故在大戰前數年間，亞美尼亞男女老幼之被土人殘殺者，不下二百萬人，餘多輾負逃之他國。大戰起後，俄領亞人乃組織志願兵五師，會同俄軍，由波斯西北直壓土境，屢奪土領亞美尼亞各名城。土政府曾遣使請成，終以構怨太深，難期妥協。土軍乃遷怒境內亞人，相傳一九一五年內一日而遭屠戮八十萬，流竄者六十萬，其命運之慘酷，誠可與西歐之比利時，東歐之塞爾維亞，鼎足而三也。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俄勞兵政府成立，俄境亞人遂偕同喬治亞，阿才倍疆，組織一外高加索聯邦民主共和國於第佛利斯。翌年一月十三日復與土境亞人在愛爾塞魯木合建一少年亞美尼亞共和國。迨不列斯特

立託佛斯克條約，成俄將巴統，Belum 喀爾斯，Kars 省之一部割讓於土，土人按約收地，俄土兩境亞人，協力抵抗土軍，因是與喬阿兩民族意見紛歧，聯邦遂於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解散。越二日，亞美利亞正式宣布獨立，繼續與土軍血戰。（前後計三年四月之久）七月，土遂與亞軍締和，承認亞美尼亞阿拉共和國之獨立，以伊里溫 Erevan 為其首都。

大亞美尼亞主義 亞美尼亞人之萃居地，為前俄屬之伊里溫，喀爾斯兩州，及前土屬之愛爾塞魯木，達拉布松，溫尼，比特里斯地，亞巴克喀善得 Arzach 六州。而亞人所唱之大亞美尼亞主義，其要求之領域，則遠較此廣汎，計北抵黑海，東瀕裏海，南達地中海，東南跨烏魯木湖。（參觀商務書館出版之英文世界地理一九〇〇圖）惟在前述土領六州中，因戰前土政府勵行分治政策 Divide and Rule 之故，他族人之移入者已甚多，亞美尼亞獨立時，對此諸地尚不能盡行佔領，遑論其他。迨洛桑和約成，亞美尼亞又悉返土侵地，遂不得不僅局促於舊俄領外

高加索之西南一隅。回憶其向日大亞美尼亞之要求，直不啻南

柯一夢西矣。

美國之拒受亞美尼亞統治權 戰前歐洲政治家如亞瑟·威爾斯等之論亞美尼亞問題者，多主張將亞美尼亞建為一獨立國家，置諸美國保護。誘掖之下，故桑里摩會議時，即根據此項言論，正式通牒美總統，請接受亞美尼亞之委任統治權。此不惟適合亞美尼亞民族之希望，即威總統亦表贊同。惟美上院外交委員會，以與美國孟祿主義不無抵牾，卒於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十一對四之大多數否決之。

第五節 巴力士坦代管國 Palestine

巴力士坦之地位及猶太人之分布 巴力士坦，介居於地中海與約但河間，本敘利亞一部。其耶路撒冷城，實猶基同三教聖地，故夙為列強爭執之焦點；蓋據之即可支配世界上三大教徒也。巴力士坦，雖為古猶太國故土，然迄今該地居民，猶太民族不過居百分之十，至亞刺伯人反佔百分之七十六，顯是喧賓奪主之象。蓋自二千年前猶太亡國以來，其故土恒處於異族統治權下；加以猶太人性喜愁遷，常抱「到處是家」之觀念，故遂分散。

於世界各處，而從前之發祥地，反變成他族之繁息場也。據戰前統計，猶太人之在歐洲者一千萬（內英二七五〇〇〇法一〇〇〇〇俄五四五〇〇〇），「波蘭一處已佔一五〇〇〇〇〇」（奧一四一〇〇〇〇，匈九〇〇〇〇〇〇，德六三五〇〇〇〇，意三七〇〇〇〇）在美洲者二百萬（內美國約佔一九〇〇〇〇〇），在亞洲者五十萬，在非洲者四十萬，在澳洲者約二萬，共計不下一千三百萬人。與戰前巴爾幹三王國（布塞希）之人口相伯仲，而較之斯堪的那維亞三王國（瑞挪丹）之人口，猶多二百萬焉。

猶太人在歷史上之價值 吾人一聆猶太民族之名詞，鮮不頓起不快之感，以為是乃貪殘鎮脅，窮無所告之民族，而不知其非也。蓋猶太民族在過去歷史中，實佔一最重要之位置也。現代社會運動之中心，非所謂階級鬭爭耶？抑知養成資本主義者，固猶太人，而首倡社會主義者，亦猶太人乎？猶太人之善貨殖，精運籌，夫人而知之。當一四九二年居住依伯林（Iberian）半島之三十萬猶太人，因受西班牙加特力教之壓迫，驅放至荷蘭也，而

亞摩斯特丹國際商業市，遂頓受資本主義之影響。渡英吉利海峽而至英倫，遂開產業革命之紀元。迨十九世紀初，德國佛蘭克福市有猶太人路脫希特氏者，實世界第一富豪。十九世紀前半葉，歐洲各國戰費，幾由彼一人交付，世界列強，遂盡成其債戶；截至一九〇四年止，其貸出資金，共達十三萬萬金圓之鉅。歐洲資本主義之毒餸，至是遂高揚萬丈矣。第猶太人在歐洲向不能有原始產業，故不易有中產階級，不爲資本家，即爲窮民。而在俄國之多數猶太人，因受政府之壓制，與資本家之桎梏，其生活之低下，尤殆犬豕之不若。故近今風靡一世之社會主義，亦實俄國猶太人拉薩爾、馬克斯等首倡之。（現蘇聯領袖人物脫洛斯基，亦猶太人。）其他若首創猶太教之摩西，若首創基督教之耶穌，若應用電氣元祖之赫爾智，若電學大發明家愛迪生，若再造意大利之意首相盧塔金，若創造飛行機搖藍之黎立安韜，若大哲學家斯賓挪莎與伯格森，若相對論發明家之愛因斯坦，皆此族之濯濯有聲者也。顧世人竟一聞猶太之名而遂鄙棄之，抑亦頗矣。猶太人見屏於歐洲社會之原因，猶太人之蕃殖既如彼，

而其聰秀又若此，宜可以令人刮目看矣；然終不見容於歐洲之社會者，抑又何歟？歐洲當中古時代，爲社會之中堅者，有二階級：曰基督教徒，曰武士。前者以博愛爲懷，後者則豪俠自喜。雖彼此之宗旨迥異，而對於猶太人之排斥則一。蓋猶太人以三十枚賣棄恩師耶穌，已爲歐人之所鄙視；而其利遂錐刀較及鎗銖，尤爲此二社會之所側目。排斥猶太人之運動，自茲起矣。顧猶太人雖到處被排斥，然正因其孤立於一般基督教徒社會之外，其貨殖的才能，乃益臻精緻而深刻。於是利上生利，社會之金錢，遂悉流於彼輩之手。即彼不事生產，豪俠自喜之武士，當金盡無顏之日，亦不能不乞貸門下。猶太人本磐刻寡情，恒承武士之窮，要其以土地爲質，而得金揮霍，逾期莫償，又爲各國武士之特色；其祖宗所遺之產業，遂終不得不盡歸於猶太人。由是猶太人更以財主而兼地主，爲羨望嫉妬之標的，而吸血鬼之徽號以起。吸血鬼之名稱，可憎又復可怕，排斥復排斥，隔絕不通者，遂數百年。十九世紀初葉，歐洲列國，承拿破崙戰爭之後，資用匱乏，已達極點。加以大規模工商業之建設，軍備競爭之激烈，又復需財孔殷。各國之

君主及政治家，因環境之逼迫，遂不得不泥首於猶太人之金穴。於是猶太人路脫希特氏之一顰一笑，成爲國際的關係之原動力。蓋路脫希特氏之祖先，在十九世紀初葉，購丹麥政府之大公債，生有五子，長子守宗廟於德國之佛蘭克福，次子遷維也納，三子遷倫敦，四子遷那不勒，五子遷巴黎，兄第五人，皆長貨殖，遂操德奧英意法五國之金融權。居英之第三支，拿破崙戰爭時，稱爲英政府之金穴。俄皇亞力山大第三，亦曾託居德國之本支，募集公債，勢力雄厚，從可見矣。然猶太人之爲財閥者，不僅路脫希特氏一家而已，俾斯麥嘗曰：『普奧之戰，嘗困於金融，吾實由猶太銀行家布拉依羅迭假得資財，以破奧國。』日本維新之初，明治天皇亦曾託與美國富豪摩根齊名之猶太人薛盧代募公債。迨十九世紀之後半葉，猶太人在財政界及國際上之勢力，尤爲强大。每經一大戰，其勢力即增加一次。普法戰後，猶太人爲敗軍之法國，恢復財政，功效殊巨。而戰勝之德國，戰後振興各種實業，亦多賴猶太人之助力。其後事業昌盛，獲利倍蓰。彼機敏較遜之歐人，羨望嫉妒之情，自必益甚。加以視資本集中爲罪惡之社會思想，

想漸就昌盛；而反對維新之僧侶，見反基督教徒（猶太人）之勢力日張，尤所痛恨。此新舊兩派，雖思想之差，判若霄壤，而其排斥猶太人，又復一致。此又近代排塞米的運動之所由日盛也。

排塞米的運動 治人種學者，分白種人爲三大支：曰哈米的族，Hamitic 曰塞彌的族，Semitic 曰亞利安族，Aryan 猶太人實屬於第二支，故歐人對於排斥猶太人之運動，即以排塞米的名之。猶太人在歐洲最繁殖之地，首推俄羅斯。據戰前統計，俄國 Berliner 市之人口，猶太人竟居百分之七十八，其他都市，住有猶太人一萬以上者凡十五處，五千以上者凡三十一處。故俄人與猶太人間，在在可發生重大之問題。考猶太人住居俄國，由來已久。紀元前五八六年，在迦南之猶太人，始遷至亞美尼亞及高加索。後九世紀，於勃柴皮亞及黑土地方，建設哈柴爾王國，彼時國勢強盛，稱爲希伯來黃金時代。至被放於荷蘭之三十萬猶太人，其後逐漸移入中歐，因波蘭人之歡迎，遂於焉停足。據一七九五年之調查，波蘭人口，猶太人實居其半。波蘭亡後，彼等備受俄國虐待，居住、職業、教育等等，無不有極嚴格之規定。（俄

國對於猶太人，定有居住限制令，僅准在波蘭十州，立陶宛，北俄，南俄，合計十五州以內居住。其後又將 *Rosock* 商業地，及克里米游牧地內猶太人驅出，於是猶太人在俄國居住範圍，僅佔全俄二十四分之一。後又限制其只能謀都市生活，不得居住鄉間。猶太人在俄國不能作士官，警官，大學教授，郵政或鐵道管理員。亦無市會議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證券交易所事務員，只許占三分之二。穀物交易所，砂糖公司等，則絕對不能涉足。一八八二年，又禁止居住區以外之土地購買及租借。依一八八六年

之法律，猶太人欲入中學大學，在居住區內，以學生總數十分之一為限；在區外以二十分之一為限；而在彼得格勒，莫斯科二處，則以百分之三為限。）『殺波蘭人與猶太人』『殺智識階級與猶太人！』幾成俄人之口頭禪。政府不惟不懲罰之，甚且通令嗾使焉，可謂毫無人道矣。一八八一年，耶穌復活節夜間，謠傳猶太人以基督教徒之血和粉製復活節祭用之麵包，此說一起，倏忽遍傳俄境，於是虐殺猶太人，強姦猶太婦女，並放火焚燒瓦薩，敖得薩等都邑一百六十七處，其野蠻殘酷，為十四世紀以來六

百年間所僅見。翌年四月，匈國一僻村有基督教徒之少女，突然失蹤，謠傳係猶太人誘拐屠殺，遂亦演成同樣慘劇。由是而與而德，而法，而意，無不發生極嚴重，極普遍之排塞米的運動，而猶太人之在歐洲者，遂成為過街之鼠矣。

耶山主義 *Zionism* 排塞米的運動之兇烈，既如上述，猶太人遂不得不謀一自衛之計。彼等以為所至受人虐待，實因國土滅亡，無家可歸之故。使其重建新邦，則對於排塞米的運動，終不能為根本之抵抗。是即耶山主義之所由起也。耶山 *Zion* 者，本耶路撒冷一小山，自耶路撒冷為以色列人攻下後，大威得 *David* 王即於其上建築宮殿神廟，子孫世居之，實希伯來政治，宗教，與國民生活之中心點也。故散居世界之猶太人圖移植族人於巴力士坦，重建祖國之運動，即以耶山主義名之。熱心主倡者，實與籍猶太議員赫爾都爾氏。（一八六〇—一九〇四）其後德籍猶太人希爾修男爵，慨捐九千萬圓以供移殖之用。至執事務之委員會，則設於倫敦，以久居英國之洛却依特氏（即路却希特氏第三支）主之。據大戰中統計，猶太人在巴力士坦之

投資，計葡萄園一千三百萬佛郎，蜜柑園二千萬佛郎，巴旦杏圃，橄欖園等七百萬佛郎，建築物灌溉事業等一千萬佛郎，蓋自猶太國重建運動以來，僅僅三十二年，其成績固已大可觀矣。

麥楷伯安斯協會之啓發運動，郇山主義，爲具體的團體，所以謀猶太國之重建。麥楷伯安斯協會，爲精神的團體，所以圖猶太民族品性之增長。麥楷伯者，爲以色列一古英雄，曾率義衆六千，恢復以色列，其言行之豪俠，與二千年後意大利之加利波的，日本之西鄉南澤，不相上下。麥楷伯安斯協會之組織，其惟一目標，即在促猶太民族之道德的自覺，故特假此古英雄之名以名會，藉作言行之準繩，以時加鞭策耳。蓋自猶太滅亡以來，其苗裔東西飄零，所至受人虐待，遂使其民族之品性日趨墮落，更因品性之低落，而益受虐待。此啟發運動所以興重建祖國運動，有同等之重要也。

猶太人獨立運動之成功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英貝爾福宣言，巴力士坦當爲猶太民族建一自治國家。十二月初旬，英軍克耶路撒冷，郇山主義運動會委員，遂請願英總理及外長，

乞將猶太故土交還。英外長當允竭力援助，英皇且曾賜見，加以慰問。此外威總統十四條內，亦曾宣言土境內之異民族，不可不各謀自由獨立之發達。故美籍猶太富豪如薛藍斯、忒勞斯等，皆捐助鉅款於一九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開會於墨斯堡，從事於協約軍方面之運動。翌年四月二十五日，桑里摩最高會議，遂決定建設一巴力士坦國家，委英代管。七月一日，英人迎猶太人 Samuel 就巴力士坦總監職。至是向日漂流失所之千餘萬猶太人，遂得慶若家矣。（近英人已改稱英將 Phumer 為總監，從前所戴之正義人道假面具，已揭破無餘矣。）

第六節 美索不達米亞代管國

美索不達米亞 Mesopotamia 之形勢，美索不達米亞，爲跨底格里斯，與幼發拉底斯兩大流域之一廣漠平原。巴比倫，亞西里亞兩國，先後興興於是。蓋上古文化之中心點也。境內第一都會巴格達，中世紀時曾爲薩拉森國首都，德所經營之三 B 鐵路，（即巴格達鐵路。因此鐵路由柏林 Berlin 經巴然丁 Byzantine 「君士坦丁堡古名」達巴格達 Bagdad 該三地歐文

第一字母均爲 B 字，故名。）與英所擬計之三 C 鐵路，交會於此。德國欲衝出波斯灣以據印度，英國欲防護其惟一寶庫之印度，並維持印度與其本國之交通，皆非力爭此地不可。故獨占波斯灣與美索不達米亞，而不許他強國染指者，實戰前數十年間英國近東政策之骨子也。

巴格達以南之鐵道敷設問題 當一八九九年德國巴格達鐵道敷設權運動開始時，英國適疲於南非戰役，未遑他顧。德皇威廉第二乃親詣英倫協商，英王徇其請命，殖民大臣張伯倫對於巴格達鐵道協同投資，議定英國財團擔任百分之三十，餘歸德法二國財團擔任。嗣該鐵道公司又獲得巴格達以南之臨海線及波斯灣口哥溫 Kowet 之租借權，英人始幡然悟，以爲斯舉對英國在波斯灣及印度之利益，殊屬不利，遂於一九〇二年宣言拒絕，而巴格達以南之鐵道敷設問題，遂暫成爲懸案。一九〇八年青年土耳其黨掌政，欲將關稅率由十一增爲十五；彼英國者，實土耳其通商國中之巨擘也，茲事之能否實行，當視英人之意旨爲轉移。青年黨遂容納英國要求，請求德國放棄其已

得之巴格達波斯灣線之權利，而以允其在地中海沿岸之亞力山得里大港出口以爲報償。英國外交，遂大成功。自後，其在南美索不達米亞及波斯灣之利權，遂不虞德國之侵蝕。

英國在美索不達米亞之商業，不僅在軍事上與英國有關已也，抑在其經濟政策上，亦有重大之意義。一八二一年，英國在巴格達創設領事館，當時已注目於此地之商業。自一八三四年確保波斯領土安全之英俄協約成，遂開始和平之商業侵略，努力於經濟之發展。並先後獲得波斯灣巴斯拉間與巴斯拉巴格達間之航路租讓權。一九一二年，由波斯灣至巴斯拉之船舶百六十二艘中，英船占百四十六艘。而七所之濱船公司，除俄德各一外，餘概屬英。以故波斯灣之貿易，遂幾完全落於英人掌握。在波斯灣之輸入總額二二二九三萬克郎（Pounds 波斯銀幣）中，英國約占一八九六五萬克郎，竟達全額百分之八十五，不可謂非鉅矣。

摩蘇爾油礦 美索不達米亞北部，有摩蘇爾一區，世界最大石油出產地也。年產額達十萬萬美金。在二十世紀兵戰商戰，

迭爲乘除，石油價值與煤鐵參之今日，實占重要之位置，戰前英法兩國曾經協定組成一土耳其石油公司，英國出資四分之三，

德國出資四分之一，從事開採，其總行則設於英京倫敦焉。

美索不達米亞之規定及伊拉克王國，美索不達米亞之於英國，在軍事上，經濟上，既皆佔重要之位置。故開戰後，英國竟注全力於此對於戰局毫無影響之地，歷戰數年，卒佔領之。自後築港敷路，視若固有。其北境摩蘇爾，據英法俄密約及敘克斯僻加特密約，本已割歸於法；一九一八年，喬治氏又勸克勒蒙梭氏仍以該地還英，而由英國援助法國對敘利亞之要求，以爲報償。

桑里摩會議時，遂議決將舊土屬摩蘇爾，巴格達，巴斯拉三區（面積一四三二五〇方哩人口二八五萬）建爲一美索不達米亞獨立國，由國際聯盟委英代管。至摩蘇爾油礦，則於土約簽字同時，亦由英法間另訂一石油協定，英允法國繼承戰前德國在土耳其石油公司之股分，質言之，即法國得享摩蘇爾油區四分之一之權利也。惟法國石油工業，不甚發達，且該公司之總行，復在倫敦，故大權實仍操於英國之手。一九二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英

國乃擁漢志王第三子法沙爾爲伊拉克 *Iraq* 王，統治美索不達米亞，名遂獨立，實不啻英國一保護國也。

附錄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英國與伊拉克訂一條約，規定

伊拉克之外交軍事，全由英顧問支配，後伊內長表現反對英顧問態度，竟被英人拘囚諸錫蘭島。因是遂又將約中增加『英國顧問有任免官吏之權，以十五年爲限』一條。

英國對摩蘇爾油礦，後曾與美國惹起糾紛，近又與土耳其發生交涉，詳見第三卷。

第七節 敘利亞代管國 *Syria*

敘利亞與法國之歷史的關係，自中世紀以還，法國在敘利亞，久植一根深蒂固之勢力。當第一次十字軍興時，敘地居民，已多基督教徒；其中有瑪羅奈族者，棲息黎巴嫩山夙對亞刺伯人之侵入，頑固抵抗，對此戰役，贊助尤力，此實敘利亞與法國通聲氣之起點。蓋組織此十字軍者，爲敘皇歐般第二，隸法國，而統率者，又法將也。一〇九九年，十字軍入耶路撒冷，拉丁勢力，因以大振。一二五〇年，路易第九征埃及，敘利亞之基督教徒，羣起

助法，故路易第九曾宣言：『無論何時敘地基督教徒如受虐待，法必盡力保護之。』一五三五年，法王法蘭西斯第一與土皇宋利曼訂立一約，獲得對於敘利亞及其他各土領之基督教徒保護權。十七世紀以後，敘地基督教日臻興盛，而最大之教會，則法之耶穌會也。故一六五一年路易十四，一七三五年路易十五，兩將此約廢棄，且進一步規定法國教士商人得自由居住及通行於土境，法國與敘利亞之關係遂愈多。一八六〇年，拿破崙第三因瑪羅奈民族慘遭屠戮，出面干涉，敘人愈益視法如救主。此僅就

宗教言之也。再即教育經濟一考察之。一八四二年，在貝魯特設立之法國大學，規模宏大，生徒衆多，舉世所聞。一九一三年，僅就法國在該地所設之教會學校中學生計之，已達二萬五千人。故法語法文，通行全境。一八五九年，法人出資建築貝魯特與大馬士革間鐵道，後繼續增築自亞勒頗至耶路撒冷間各幹支線。其他投資亦復甚多，據一九一〇年統計，土境內之外國投資額，法為一萬萬磅，德三千六百萬磅，英三千萬磅。是故法國在敘利亞，無論何面，均已勢力雄厚，不易剷除。塞沙諾夫及敘克斯僻加

特兩密約所以承認法國之取得敘利亞者，蓋亦根據此種情勢耳。

敘利亞之叛土 英法既結敘克斯僻加特密約，乃於一九一七年六月，遣使與敘利亞民族之七代表接洽，允助以實力，使其叛土自立。七月，漢志王第三子法沙爾遂與英將愛倫倍（Allenby）會師亞喀白，進攻巴力士坦。十二月，下耶路撒冷。由是長驅直入，至翌年九月，遂將巴力士坦全境掃清。十月下旬，克亞勒頗，越三日，土軍即降服。

英法對敘利亞之爭持 法人對敘利亞雖久懷抱野心，然當法軍開抵貝魯特時，英將愛倫倍已悉佔有黎巴嫩，貝魯特，亞力山得里，大亞勒頗，及敘利亞沿海諸地。後雖經亞拉伯軍隊讓出沿海西岸，作為法軍防區，然對於密約中所載沿海一帶之經濟政治權利歸法人獨佔者，仍相衝突。和會開後，法國乃譖英國履行密約，撤退該境英軍，交法管理。英人不允。其所持理由，就表面言，不過（一）敘利亞係由英軍攻下，故有分佔土地之權利。（二）該地亞刺伯人深知法國最偏護基督教徒，與其受法統治，不

如英國擁有多數回教徒領土，較為親密。然就裡面言，仍係三國政策從中作祟。蓋戰後，埃及、漢志既受英國保護；美索不達米亞、巴力士坦，及德領東非，又歸英國代管；波斯因英波條約關係，亦折入英國勢力範圍之下。其連絡非亞兩陸，綿亘數萬里之三國鐵路，僅在敘利亞一段，尚須假道他人境內。故必欲限制法人在敘利亞勢力，使不得越亞勒頗達馬士革以西。庶三國路線自是可全經由英境，免一旦有事時，受人掣肘，此實英人之隱衷也。（漢志在和會中所要求之疆界，其西境為亞勒頗達馬士革間所畫之一直線，蛛絲馬跡，亦堪尋味。）法人不服，極力抨擊，謂『小亞細亞方面，法雖僅派兵五千助戰，然戰局關鍵，盡在法境。設法不能在本境堅持，英亦何能在小亞細亞收功？況英所得已多，夷埃及為保護國，一也。獲得美索不達米亞，二也。援助傀儡之漢志王國，成立以擴張領土，三也。締英波條約，握其軍政財政權，四也。英國勢力，實已瀰漫於近東中東二部，顧對於其甘苦同患難，屢戰數年之法國，反欲奪其原有勢力圈，勿乃太貪？』英人鑒於改造世界，尚未竣工，未便因此遽破感情，乃將

敘利亞及細里西亞 Cilicia 各處英軍，於一九一九年九月內，完全撤退，交由法國派兵填縫。該地聯軍總指揮，亦易以法將古勞 Gouraud 焉。

敘利亞宣布獨立 試披亞刺伯輿圖一瀏覽之，有一驚人之事焉，即英人幾已統一半島是已。蓋戰前，英國在亞刺伯之勢力，不過曾攫得阿曼（保護國）西奈半島（埃及在亞洲領土）及亞丁三小區；其餘固完全土耳其領土也。大戰以後，漢志、巴力士坦，及美索不達米亞，悉落英人手中。其他亞刺伯各部落，亦欲驅漢志為傀儡，假大亞刺伯主義之虛名以籠罩之。於是在此蒼茫無垠，縱橫三千萬方哩之世界第一大半島上，尙為他國勢力所支配之地域，僅此西北隅最爾之敘利亞而已。是故敘利亞之讓歸法，有不獨為英國三國政策之梗，抑與其統一亞刺伯半島之雄圖，亦終如枘鑿之格格不入。第由英人直接爭回，法國仍必嚴重反對，殊非妥善之計。乃假回人治回正大名義，陰嗾敘利亞之亞刺伯人，樹叛法之旗幟。夫亞刺伯人參戰時之原來期望，本欲聯合語亞刺伯語各地建設一廣漠之聯邦王國，而法軍之駐

成敘利亞者，又多係蠻橫殘暴，漫無紀律之摩洛哥人與森尼噶爾人。Senegalese 於是敘人遂乘古勞率師與土國民軍對壘之機，於一九二〇年三月十一日由大馬士革之敘利亞議會宣布獨立。（法軍在該役所以被土軍圍困於馬拉西 Marash 以致敗退於亞勒頗者，亦由敘人通款土軍，處處牽掣之力。）十五日，推漢志王第三子法沙爾爲國王，並宣布巴力士坦，黎巴嫩，及美索不達米亞，皆爲王國之一部。

敘利亞之降法及大黎巴嫩國 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桑里摩高等會議，雖已正式決定法國對敘利亞之代管權；然因敘人之反對，久未實行。會七月十九日古勞因法沙爾不即允法軍假道里士克 Rastek 鎮，利用貝魯特，亞勒頗間鐵路，遂下哀的美敦書於法沙爾，要求：（一）承認法對敘之保護權；（二）徵辦反對法國之主謀人；（三）佔據亞勒頗與里士克間鐵路；（四）取消徵兵制，裁減軍額。法沙爾雖承認，惟兩軍戰鬪已開，不可收束，古勞遂率大軍六萬，直臨大馬士革城下，逼法沙爾於二十九日退位。新政府成立後，復允賠償軍費一千萬佛郎，移交軍械，解散

軍隊，其事乃已。九月一日，法遂正式宣布建設大黎巴嫩國，Grenat Lebanonia 設政府於貝魯特，以古勞爲統監。惟英人對敘，終難忘情，時復陰助該地亞刺伯人，反抗法軍。審乎此，則知最近敘利亞亂事之所以日趨擴大者，蓋非偶然矣。

第八節 斯麥納代管區

希臘之領土要求 全世界希臘人口，共八百二千五萬六千，除百分之五十五住居本國外，餘多散居於國境附近各地。故此次希總理文尼色洛派赴和會，即根據民族自決主義，極力主張割領爲希人所萃居之（1）斯麥納附近一帶，（2）北哀比拉斯，（3）多得加尼斯 Dodekanese 諸島，（4）答臘斯，（5）塞普洛斯島各地，以成希臘人近數十年來所盼夕鼓吹，夢想之大希臘主義。

希意妥協 在上述（1）（2）（3）（4）（5）五項中，斯麥納一帶，固與希有深遠之歷史關係，希人宅居該地者亦甚衆。然意人在該地業工商者究亦不少。北哀比拉斯連北，即爲意國戰中強以兵力佔領之阿威郎納港。該港水深，可容巨大軍艦，與意之布

林的西軍港，相距僅四十哩。意國得之，實足扼阿特蘭多海峽之咽喉，而以亞得里亞海爲內湖。故戰前意國覬覦該地，亦甚迫切。

多得加尼亞羣島，希臘人口，實佔百分之九十以上。（希人十萬二千，其餘各民族合計約一萬二千）就民族主義言，亦當然應歸希臘。惟當一九一一年意土戰役時，意已派兵佔領之，翌年和約成，意軍仍不撤退，聲言留作土國履行和約之保證。一九一五年，英法俄意所訂之倫敦密約，且明承認意國對該羣島之領有權。是數地者，固皆意人垂涎多年，而未得其機者也。何幸大戰結果，土既放出歐洲，愛亦孱不自保，以素抱侵略主義之意大利，詎肯以到手之果，拱手讓人？此種希望，寧非奢想？文尼色洛乃採用當年俾斯麥對俄政策，先聽意國昂首北競，使竭全力於阜姆，達馬西各地，以成其志；繼且在和會中主張『自達拉布松至亞達拿間，應爲亞美尼亞人建一共和國，由國際聯盟委意代管』，以市其歡。意專使奧蘭都見阜姆問題，既開罪於美，東復結怨於巨，若再在以上各地，與希衝突，意國外交勢將孤立。遂與文氏成立諒解，約以和衷共濟。雖希人夙所懷抱之奢望，終未獲盡量以

償，然斯麥納問題在和會中之所以能一帆風順者，實不可不歸功於此妥協之成立也。

斯麥納附近一帶之佔領及其處分，小亞細亞西岸，在二千五百年前，本爲希臘伊奧尼亞 Ionia 省之一部。其斯麥納港，即當日希臘先民所建築者也。迄今各海港間，希臘民族之從事商業者，尙約七十萬。故希人甚覬覦之。希意諒解既經成立，故文尼色洛即盡量要求，欲割領亞伊丁 Adana 全州。第以範圍過大，和會逡巡未即決定。希人竊計斯麥納爲對岸唯一良港，果一旦土耳其被放於歐洲外，則對於此港益將不肯輕易放棄；乃於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三日，密遣一支隊占領該地，以示決絕。桑里摩會議，遂依允希臘要求，議決將斯麥納港及其附近各地，委希統治，主權則仍屬諸土耳其；倘五年後該地地方議會，向聯盟行政院要求與希合併，行政院依此請求，得施以公民票決制焉。

第九節 其他割讓領土

塞普洛斯島 塞普洛斯島，Cyprus 當地中海東端，爲英人遠東航路中一重要貯煤所。一八七八年，英人以擔保小亞細

亞領土之完全爲條件，由土人手中獲得該島之代管權。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始正式宣言合併。（英人對埃及之保護權，亦於同時宣布。）惟該島居民三十萬中，希人竟居二十三萬五千之多，故島民代表時有願與希合併之要求。一九一五年秋，英外長葛雷勸希參戰時，亦曾提供此島，作爲參戰條件。不幸希臘因內爭故，參戰之舉，未能即行，致使英國提案歸於無效。和會開後，希人雖對該島，尙以民族主義爲盾，要求合併。然大戰以後，英人三C政策，行將實現，近東關係，愈益親密，該島在軍事上，商業上之位置，自更加一等重要，何肯輕易放棄？希人其亦可以休矣。

多得加尼斯羣島 愛琴海內各島，居民多屬希人。當第一

第十節 海峽問題

次巴爾幹戰役，希軍佔領愛琴海中土屬諸島嶼，惟斯麥納南之多得加尼斯 Dodecanese。十二小島，則因已於意土戰役中爲意軍佔領，故未收回。迨第一次巴爾幹戰役終了，訂立 Launne 和約，規定意大利歸還該羣島於土耳其，尙未實行，而大戰已起。對土和約，遂與洛得島 Rhodes（一九一二年爲意領佔）一並割讓於意。洛桑和約，亦承認之。惟希人索還之運動，迄今尙未

東答臘斯與韃靼海峽外各島，希臘對土之領土關係，除斯麥納代管區外，倘有（一）東答臘斯，（二）韃靼海峽外各島。前者已詳述於第五章中；後者即 Imbros、Tenedos 兩島及 Rabia 羣島，與第二次巴爾幹戰役時希臘獲自土耳其之 Lemnos 各島（見附錄七），並規定割於希臘。

附錄 士希戰役，希臘大敗，乃訂繩一洛桑和約，以代替綏佛爾和約。希臘在上次戰役所獲之土耳其領土，遂悉行交還土耳其。

俄英法對海峽附近之希望條件，君士坦丁堡，及博斯破魯斯與達大奈爾兩海峽，戰前爲歐洲外交葛藤之中心者，幾六十年。蓋在柏林會議以前，俄欲攫取該地以出地中海，英法常驅土以抗俄，因是引起克里米及俄土諸戰役。柏林會議以後，德欲實施其三B政策，以出波斯灣而擾印度，英法又聯俄以基督教，因是又形成戰前同盟協商之對峙。戰燐既開，俄國會討論戰爭之

休也。

目的時，對於君堡之佔領，無不狂呼絕叫，如中邪魔。一九一五年三月，遂以下列諸條件，希望於英法兩國，即現戰爭之結果，以（
1）君堡，（²）兩峽及馬爾馬拉海西岸，（³）南部答臘斯達於中愛諾斯 Enos 米的亞 Alodia 間之線，（⁴）自博斯破魯斯海峽至撒加里亞河之小亞細亞海岸，（⁵）伊斯密德海之一地點，（其地點日後決定）（⁶）馬爾馬拉海諸島及 Imbros Tedos 諸島，爲俄國之領土。但仍保留英法在此等地方之特殊權利。旋經英法承認，惟要求以（¹）各國商船得無限制通過兩峽，（²）承認英法對於亞細亞土耳其之特殊權利，以作交換。（
此外英國又要求以一九〇七年英俄協約所決定波斯國內之中立地帶，屬於英國勢力範圍，「俄國答覆，則希望將中立地帶內之 IsPahan Yezd 兩地附近，及插入俄阿邊境之部分，劃歸俄國。」）俄亦覆文承諾。意參戰後，俄復提出其希望於意國，亦經意國同意。

兩峽及馬爾馬拉海周圍與君堡之處置 大戰結果，德土屈服，俄亦瓦解，以前對海峽問題之三主角，皆失其發言之資格。

故聯合各國頗思乘機取一斷然處置，使海峽問題，不至再爲歐洲之累，乃有將兩峽附近地域，建一自由國家，交國際聯盟管理之議。惟俄國當和會開幕之際，雖已四分五裂，無暇置喙；然其大國氣魄，依然存在。一旦統一，難保其不再覬覦。蓋此等區域，實俄國南部門戶，使非置諸其本國管理之下，則不惟其黑海艦隊，終將囿於四字形之內海中，不能與波羅的海及遠東兩艦隊相聯絡，抑其烏克蘭一帶所產之谷物、石油等，亦終不能得一自由出入通道。克里米，俄土諸戰役，俄之所以不辭重大犧牲，再接再厲者，以此。上次大戰，俄之經濟生命，所以橫被封鎖，卒致向德屈服者，亦以此。是故君堡及兩峽一帶，實俄國軍事的經濟的生命之咽喉，在事實上終將不能忘情者也。此等區域，在將來之情形中，既仍不能脫前此嚴重狀態，故關於處分方法，議論紛紜，莫衷一是。或謂應委歐洲以外之美國統治，（美國拒而不受）或謂應由英法兩國擔任，或謂於英法外尚須加入俄國，再四籌議，歷久未決。迨桑里摩會議開幕，乃決定兩峽及馬爾馬拉海周圍各地，交由美，（如美國願意加入）英法，意，日，俄，布（俟俄布加入

國際聯盟時），希羅各國委員所組織之海峽委員會管理之。在海峽內之航路，完全開放，無論平時戰時，各國商船軍艦，一律通行。至君士坦丁堡城，經印度專使陳述，謂『該地為土國首都者數百年，（一四五三年土皇摩罕默德第二陷東羅馬京城君士坦丁，遂建為京城。）一旦被奪，則散布於世界上之二萬萬回教徒，是否不發生危險？』英法艦於阿富汗、波斯與埃及各處回教徒之暗潮，亦不敢過為已甚；乃決定在名義上仍為土國首都。於是土耳其在歐洲領土之碩果僅存者，僅此蕞爾一區而已。

第十一節 士約之經過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晨，土專使首相費理得氏 Damad Ferid Pasha 抵巴黎郊外之伏克里森。十七日，十人會議延見於法外部之鐘樓。費氏謂『土之參戰，實統一進步黨委員會安

維爾 Enver 等違反民意，秘密勾結德國之結果，故土皇及人民，均不負該項責任。甚希望和會本宗教上之理由，保全土國領土，使仍得為歐亞兩洲之帝國。』云云。克勒蒙梭氏允考慮後再答。二十七日，竟明白覆絕。後以領土問題，不易解決，遲至翌年夏桑里摩會議始將約中各要項，勉為決定。四月二十一日，遂通告土政府於五月十日前，派遣代表接受和約。十一日，將士約交土代表 Tewfik Pasha，限令一月答覆。嗣徇土政府要求，兩度展期。六月十二日，費理得重至巴黎，送交覆牒，對斯麥納之委希代管，海峽之歸國際管理，以及財政條項，治外法權等等，表示反對。惟皆未蒙容納。八月十日，雙方代表遂在巴黎西南綏佛爾之法國國立客廳簽字。

第八章 對俄問題

第一節 俄國參戰時之希望

上次俄國之所以毅然參戰者，表面上固云援助同族塞爾維亞，其拓疆植勢之野心，亦自有不可掩者。現雖已成春夢，然固

仍富有歷史之價值也。茲試分別言其參戰時之希望如下：（一）佔領君堡及兩峽。自黑海至地中海，須經過博斯破魯斯及達大奈爾兩海峽，而土都君堡，適扼其東口。兩海峽道狹山迴，夙稱

天險。開戰後，英法俄曾以三十萬大軍夾攻之，卒不能克。苟俄人得此，治海軍於黑海，修築壘於兩峽，即可西向爭雄，莫敢誰何。此固大彼得遺詔所命。俄人二百年來所覬覦，而迭為英法所尼者也。（二）佔領達拉布松，愛爾塞魯木，溫尼，比特利斯，喀普特，地亞巴克各省。簡言之，即將土領亞美尼亞與俄領亞美尼亞合併也。（三）波斯北部之自由行動及中部之修築鐵道。一九〇七年英俄協約，劃波斯北部為俄國勢力範圍，南部為英國勢力範圍，中部為中立地域。俄人久欲南延其高加索及中亞之鐵道至波斯北部，更南行經過中部，達波斯灣，以出印度洋。（四）割取阿富汗北部。興都庫什山，橫亘阿富汗北部，俄人久欲佔領山北之地。又山之西南端，有黑拉特（Herat）重鎮，為自俄入阿富汗之門戶。德人漢堡黑拉特間之鐵道計畫，即以此為終點。戰前俄人已自中亞鐵道之墨甫站（Merv）築一支路，沿河南下，直達阿境，與黑拉特相距不遠。（五）自由劃定德奧邊境。俄與德奧交界處，大多為波蘭故土。戰釁既啟，俄皇曾下檄波蘭，許其自治，並以統一國土之說勸動之。蓋欲藉統一波蘭國土之美名。

以行開疆拓土之實也。（六）恢復亞蘭羣島要塞。亞蘭羣島，位於芬蘭西南海岸及瑞典都城之間，由三百餘島合成。一八〇九年，俄奪自瑞。一八五三年克里米戰役結果，英法勒令俄將島上砲壘一律拆毀。今則欲恢復其軍事上之形勢，藉以控制瑞典。

第二節 和會對勞兵政府政策之失敗

勞兵政府之穩固與聯合國之出兵防堵。此次世界改造，西歐方面，以德為中心；中歐方面，以奧匈為中心；東南歐及西亞方面，以布土為中心；東北歐方面，以俄為中心。德奧匈布土五約，先後締結，已如上述。惟俄國方面，始終未派代表到會，故迄無和約可言。本節僅就和會對勞兵政府之方針述之。至俄境內各新興國之情形，及與他國之領土關係，則分詳於以下各節焉。先是，俄國自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次革命成功，勞兵政府宣布後，各地紛紛獨立。其異民族所建之國家，如波蘭，芬蘭，烏克蘭，愛沙尼亞，萊多利亞，立陶宛，喬治亞，阿才倍疆，亞美尼亞，不計外，其本民族所建之反勞兵政府，如以亞爾干日爾為根據之北俄政府，以渥姆斯克為根據之西伯利亞政府，亦各具有一部勢力。彼時聯

合國以爲此等純抱空想之變態政府，不久即當自滅，且西戰場形勢猶迫，無暇東顧，故對各反勞兵政府，未能盡量擁護，致予勞兵政府以從容佈置機會，內則厲行共產主義，外則與同盟軍單獨媾和，聯合各國，觀此情勢，以爲倘再袖手旁觀，共產思潮必愈澎湃無已，結果非全世界之舊組織全行崩壞不止。乃決議共同出兵防堵。惟時同盟各邦，尙未屈服，假道波黑兩海，殊不易易。不得已，乃一面繞道北冰洋，資助亞爾干日爾北俄政府，一面向西伯利亞出兵，事倍功半，終於無濟。

威總統布林塞斯島會議之提議與勞兵政府之發展 和會開幕，威總統乃提議由勞兵反勞兵各政府，派遣代表，會議於土領馬爾馬拉海中之布林塞斯島（Prince's I.）在斯庫台里南）協商恢復全俄秩序辦法。英法意日各國，均表贊同。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三日，乃由無線電通告各該政府，旋得列寧覆電，藉口交通不便，請將會議地點，改在波羅的海之亞蘭羣島。而北俄議外，反憤激聯合國將勞兵反勞兵二派，同等看待。嗣列寧識破，與西伯利亞兩政府，除答稱與勞兵政府萬無安協餘地，拒絕會

列強對俄方針，始終不定，乃西與德國古爾茲將軍攜手，攻克里加。同時，乘烏羅互爭布柯維那之際，猛攻烏克蘭，連陷烏首都基輔，要港敖得薩。又東向破捷克軍於烏發阿林堡間，更另遣一別動隊，侵入中亞，與波斯方面開來之英軍對峙。東西南北，四面發展，可謂盛矣。

和會對勞兵政府之二大綱 一九一九年八月，和會以對德和約業已簽字，乃議及對俄方針。祇固各國當局，意見紛歧，意主積極，英美主消極。（喬治氏曾謂從前歐洲干涉法國革命，經二十二年之久而始定。今吾人對於俄國務當審慎，勿蹈覆轍。）各國社會黨又皆反對其本國干涉俄事，而聯合國派往俄境之兵（此項聯軍當三月時共達三十七萬），亦或因本國戰勝，銳氣頓減；或欲扶植勢力，互相衝突。（日美在西伯利亞之衝突，即其一例。）故磋商甚久，仍以俄國問題由俄人自身解決爲妥。僅議決大綱二條，以爲間接的干涉。（甲）對勞兵政府，實行封鎖政策，通牒各中立國及德國，請協同聯合國，一律實施。其辦法共五條：（1）凡船隻來自勞兵政府口岸者，概不准入口；（2）凡船隻

之欲開往勞兵政府口岸者，概不准出口。（3）凡欲考察或履行勞兵政府境內者，概不發護照；（4）各國銀行不得代理勞兵政府所轄境內之商務匯兌，或債款往來；（5）各國人民禁止發郵電至勞兵政府境界。（6）對反勞兵政府，實行援助政策。擇其中最有力者，如涅姆斯克之高爾哲 Kochak 政府，南俄之丹尼金 Denikine 政府，西北新俄之宇登尼克 Yudenitch 政府，補充其軍械，接濟其物資，（僅英一國，先後資助十七萬四千六百萬佛郎）冀得三面包圍，早告肅清。

反勞兵政府之崩潰 聯合各國，雖對於勞兵政府，施以種種壓迫，奈主義之爲物，實非武力所能阻遏。况勞兵政府之主義，全根據於馬克斯之唯物史觀學說，並非空唱高調。益以俄國國情，大地主專橫恣肆，權超俄皇，一般小農，終歲勤勞，一飽無期，胸懷分地而耕奢，想已非一日。何幸列寧崛起，霹靂一聲，即頒布土地國有令，一般廁身紅衛隊者，自悉彼等奮勇力戰，非爲列寧效馳驅，實爲已身謀利益，故鋒銳所向，萬衆辟易。且列寧外交手腕，頗爲靈敏，當一九一九年秋季，莫斯科彼得格勒垂危時，（時南

俄丹尼金軍進佔庫斯克，距莫斯科僅二百二十里。西北新俄之宇登尼克軍，亦進至列伏車站，距彼得格勒僅十二哩。）知非對各反勞兵政府，與各獨立國間，施行離間政策，不足以救危亡；乃西與波羅的海三政府言和，（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六日雙方在愛國杜爾巴開始談判）使愛沙尼亞軍突襲宇登尼克之後，南與烏克蘭請成，令其夾擊丹尼金之側。結果，不獨莫斯科與彼得格勒之危，同時並解，更復乘勝追擊，先摧滅宇登尼克政府，次突破丹尼金軍陣線。迨至丹部後方，發生變故，知不復爲患，然後轉兵東向，連陷涅姆斯克，伊爾庫次克各地。馴致高爾哲戕斃，宇登尼克被捕，而丹尼金，藍格爾 Wrangel 謝米諾夫之徒，亦先後抱頭鼠竄，如鳥獸散。不識當年力主四面圍困勞兵政府之邱吉爾，克勒蒙梭輩，究作如何之感想耶？

第三節 波蘭共和國 Poland

古波蘭王國 波蘭原文爲 Polska，譯言平原。波人 Pole 原處於維斯杜納河流域一帶，東抵烏拉嶺，西暨萊因河，與俄德民族，紛然錯處，無高山大水以爲界。當十世紀時，其民族已由部

落構成國家，受米采斯牢 Mieczyslaw一世（九六二—一九九二）之統治。米采斯牢廢異教，奉基督教，納貢日耳曼大帝。其後國君波爾斯牢 Boleslaw（九九二—一〇一五）繼位，開疆啟宇，遂建一獨立王國。十一世紀後，與比隣各國，迭啟戰禦。二四〇年，元兵侵入，遂遭分裂。德系民族乘機移入，從事於工商實業之開發。十四紀初，拉狄斯拉斯 Ladislas一世（一一〇六—一三三二）中興，革除秕政，創設國會。（波蘭為歐洲最初施行議會政治之國）嗣後，喀失米爾大王 Casimir 即位（一二三三—一七〇），國勢日蒸隆盛。王崩，國人立其姪匈王路易之女海特維 Hedwig 爲女王，時一三八四年也。女王後嫁於立陶宛之耶蓋羅 Jagello 親王。自後兩國遂行合併，持續至一五七二年止。此實波蘭極盛時代，領土擴至波羅的尼斯特河 Dniester 之濱，全面積三十萬方哩，人口千二百萬，為彼時歐陸第五大國。

波蘭三次瓜分 波蘭地廣民衆，誠泱泱一大國也。顧卒底於滅亡者，有五因焉。人種繁雜，階級懸殊，（波蘭僅有貴族小農兩階級，中間並無中等階級為之連鎖。蓋國內業工商者皆德人及猶太人也。）相互傾軋，幾同秦越，一也。握政治主權之國會議員，各有自由否認權，以個人之反對，可打破全院之成案，二也。國王因受憲法限制，權力狹小，難於發展，以當內政外交之衝，三也。國民酷嗜和平，無強有力之軍隊，內維治安，外防侵略，四也。土地肥沃，（古代稱波蘭為歐羅巴之谷倉）易啟強鄰野心，挑撥內亂，五也。職是之故，國事紛擾，達於極點，致令歐洲當時有一種『波蘭者無政府的王國』之諺。迨十八世紀初葉，西普東俄，先後勃興，遂岌岌不可終日矣。一七七二年一月，俄取都納河 Dvina R. 的尼博河 Dnieper 東部，（即白俄東部）與得加里細亞（即赤俄）普得西普魯斯，共佔波蘭原有領土四分之一，是為第一次瓜分。一七九三年，法國革命，歐陸倅擾，俄又乘機取波多里亞 Podolia 寫黎尼亞 Volhynia 東部，及明斯克各地，普得但澤港，及波森洛支 Lodz 各地，復佔原有領土四分之二，而二國則承認奧國割領比利時，是為第二次瓜分。一七九四年，波蘭革命軍起，是時普方有事於萊因，俄奧以武力干涉之，翌年一月，俄又取 Bug 河尼門河以東，普得瓦薩附近各地，奧得以前之所謂

西加里細亞，（戰前奧領東西加里細亞，只當古時之東加里細亞，）是爲第三次瓜分。而波蘭於是乎亡。

瓦薩公國及克拉哥共和國 一八〇七年，拿破崙將舊波蘭王國之一部，建立半獨立國，是爲瓦薩公國。然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會議，旋被取消，其領土重行分配於俄普奧三國。（戰前之俄領波蘭，即維也納會議時所劃定之波蘭疆域。）僅留出克拉哥 Cracow 一區，建一獨立共和國，由三國保障其中立。一八三五年，奧復背盟合併，於是波蘭民族之居住地，遂悉成三大國之屬土。

參考 按一九一四年統計，在俄領之波蘭人，一七七〇二二〇〇；在奧領者，五四一七〇〇；在德領者，四七五一〇〇。

波蘭獨立經過 十九世紀中，俄德奧三國，對於波蘭屬地，多方壓迫，除奧屬波蘭一部外，其民族皆不能享受自治。大戰爆發，波蘭適當俄德奧三強之衝，土地遍遭蹂躪。同時，波人運動獨立，亦甚劇烈。俄皇恐波人離貳，將不利於戰事，故於大戰開始，即

下諭許波蘭民族自治。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德奧兩皇復聯名下諭建設波蘭獨立國家，然對於疆界及憲法，則未道及。嗣後，波蘭臨時國會雖行成立，然旋消滅。一九一七年九月，德政府復組織波蘭攝政院，組織內閣，召集新國會議員一百十人，半由民選，半由官委；然至一九一八年十月，此國會又經攝政院解散。十一月十一日，德國投降，波蘭亦於是日正式宣告獨立，此實波蘭新共和國之成立紀念日。十四日，批爾蘇特斯基 Piłsudski 被釋出獄，遍返波蘭，組織最高政府，並召集憲法會議。聯合國以俄德單獨媾和，德人操縱俄國，手腕極緻，若戰後俄德勾連，則以德之人力，俄之物力，兩相結合，必爲歐洲大患，勢不可不投一昂然大石以障碍之。且一九一五年西戰場危急時，曾有波蘭軍一師，遠道赴援，厥功尤不可沒，故一致援其獨立，給還土地，與以海口。而此陳屍一百二十四年之波蘭古國，遂得屢更生矣。

波蘭疆域之劃定 波蘭王國，在一七七二年第一次瓜分以前，有面積二七四·〇一八方哩，其疆域北起波羅的海南近黑海。再興後之波蘭新共和國，按德約規定，僅限於以前德屬波

森與東普，西普，及細勒西亞之一部，奧屬加里西亞，與布柯維納之一部，及俄屬波蘭（即維也納會議時所規定之瓦薩公國）之全部，不過十萬方哩之地。其東境國界，即波蘭第三次瓜分後德奧與俄之舊界（南沿 Bug 河北沿尼門河中間為自 Brest-Litovsk 西至 Grodno 所劃之一直線），是即所謂寇仁臨時界 Curzon Provisional boundary 也。舉前後三次瓜分俄國所得於波蘭之部分，尺寸未能收回。波蘭乃藉法援，於一九二〇年四月，在普里伯 Przemyśl 的里斯特兩河間廣二百五十哩之陣線，大被俄軍進佔基輔 Kiev 十二月十二日，雙方在里加締結休戰條約，劃定今界。翌年三月十八日，俄波和約，正式簽字。於是除德約中所獲領土外，又拓地四萬方哩。至東北境之維爾那 Vilna 按一九二一年之仲裁，本已劃歸立陶宛；一九二三年三月大使會議，又復劃入波蘭。綜計今日波蘭共和國，領土達十六萬五千方哩，人口逾三千萬，為歐洲第四大國。在戰後諸新國中，足當地廣民衆四字者，殆不得不首推波蘭也。

附 波蘭疆域表

(1) 瓦薩公國領地 Volhynia 一部 Minsk 一部 Vilna Grodno (舊屬俄)

(2) 西普一部 波森 上細勒西亞一部 (舊屬德)
(3) 加里西亞 特申一部 (舊屬奧)
(4) 吐拉華一部 士璧茲一部 (舊屬匈)

第四節 芬蘭 Finland 共和國

瑞典治下之芬蘭 芬蘭為歐洲富有趣味之小國。其地風景秀麗，如入畫圖。民族多貧瘠，惟思想則頗發達。人口三百五十萬，大半屬芬族 Finns，氣質體格，語言文字，皆與我黃種類似；惟何時遷入歐洲，則年湮代遠，已杳不可考矣。當七八世紀時，芬人始自東方移植於波羅的海之東北岸。其部落强悍猛鷙，時犯四隣，瑞典亦恒遭侵擾。至十二世紀，瑞典王伊力克九世 Eric IX 率大軍平之，更為行省。嗣後俄瑞二國互爭此地，歷久不決。一三年，始劃定以 Rajajoki 河為兩國境界。於是瑞人紛紛移入，輸入農業知識，勸令改奉基督教，以瑞典文字（彼時芬蘭尚無文字）芬人染受西歐之文化，此其嚆矢。十六世紀，瑞典改信新

教芬人亦然，因是遂與信奉舊典之俄、丹諸國，迭啓戰鬪。迨大彼得幅輿，蓄意併吞芬蘭，屢侵瑞典。一七二一年，瑞典不得已，畀以芬蘭東部之 Viborg 省。一七八八年，戰端重開，歷二十年，瑞典不支；一八〇九年，卒以芬蘭之全部及亞蘭羣島割讓俄國。

俄羅斯治下之芬蘭

芬蘭爲俄吞併後，賴其民族之剛勇，與俄皇亞力山大之寬容，得不致受俄政府之虐待。亞力山大一世，許爲半自治的大公國，而以俄皇攝大公；且得自定憲法，自設

議會。一八六三年亞力山大二世在海爾辛福 Helsinki 重

召芬蘭議會，並發展工商，開拓富源，實爲芬蘭之全盛期。不幸亞力山大二世被刺後，復古黨掌握政權，標榜『法律統一，宗教統一，言語統一』之主義，以壓抑國內各異民族。自是芬蘭國民黨與俄皇爲自治權而掙扎者及七年。至一八九九年二月，尼古拉斯二世卒下明令取消芬蘭議會之立法權。一九〇一年七月，俄政府復在芬蘭頒行憲法，逮捕民黨，勒令採用俄國語文，芬人幾無日不處於愁風淒雨之中。一九〇五年，日俄戰事緊張，芬人遂於是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全國罷工，以相抵抗。郵電，交通，工廠，

學校，商舖，農作，悉行停頓者閱六日。芬民軍激戰八晝夜，死亡無算。俄廷不得已，乃於十一月七日降諭恢復芬蘭憲法，允許芬人自治，年滿二十四歲者，無論男女，皆享有普通選舉權。於是芬人始稍稍吸得自由空氣。彼時歐洲各國婦女，尙無有獲得選舉權者，有之則自芬蘭始也。然未幾俄政府故態復萌，凡芬議會立法案，非經俄下院通過，不能有效。因此自一九〇九年以後，芬人與俄廷，仍不絕鬭爭焉。

芬蘭獨立之經過

大戰勃興，俄皇尼古拉斯二世，迫於公義，乃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下令解除芬蘭之種種禁令。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第一次革命告成，克倫斯基重行下令恢復芬蘭憲法。芬蘭前途似有日即光明之象。然而未及數週，俄駐芬總督，仍破壞法律，厲行專制。芬人始幡然覺悟，知君主共和，皆不足恃，欲享自由，端在獨立，遂組織紅衛隊與列寧所領之多數派，約定相互提携，一同起事。迨俄國二次革命成功，彼等遂暗結駐芬俄軍，於十二月六日在海爾辛福宣布獨立。

芬蘭之黨派及其獨立後之紛擾 芬蘭政黨原有瑞典黨，

舊芬蘭黨，新芬蘭黨，農民黨，社會黨之別。瑞典黨者，一如其名，以擁護瑞典語言，瑞典文化，與瑞典力圖親善為宗旨。舊芬蘭黨者，其政綱標明『以純一之國民，用純一之國語』，極力反對瑞典黨。彼等醉心於俾斯麥之勳業，故最崇拜德國。新芬蘭黨者，由舊芬蘭黨分出，此黨信仰英法式政治，其政見以為『精神一而國語二，決無妨於立國大計』，故與瑞典黨等。農民黨者，由小地主連合而成，不過欲擁護小地主之利益。以上四黨，均代表上中兩階級。最後之社會黨，乃完全代表平民，與上四黨對抗，黨員衆多，悉係勞工，其勢最不可輕侮。歐戰既開，兵工盡力最多，故社會黨遂獨佔優勢。且該黨平時與俄國社會黨，息息相通，關係密切。駐芬俄軍，又什九皆為俄之社會黨員，故能不流血而成偉業。獨立以後，遂與俄勞兵政府呼應，殺戮地主，放逐廠主，強迫中上階級從事工作。舊派為自衛計，乃另組白衛隊以示對抗，舉新芬蘭黨之孫飛虎為行政首領，孟納亨為司令官。自一九一八年一月至五月，紅白兩黨，繼續格鬥，結果，白黨戰勝，本可從此奠定。不幸孫飛虎在戰中見白衛隊勢力單薄，難操勝算，該黨夙昔極信賴之。

英法相隔既遠，又為德勢梗阻，不能飛越來援，不得已，乃求助於德。德勢遂如瀉而入，當國會開會討論國體時，德人從中操縱，推翻共和案，通過王國案。德皇威廉第二，欲使其實弟五皇子歐思哥當選為王，旋因反對聲盛，復推薦其族弟嘉爾親王，於十月九日正式選出。孟納亨怒孫飛虎違背黨綱，離英親德，屢諫不聽，終至辭職，出亡瑞典。不久，局面陡變，德軍大敗，孟納亨見時機已到，乃由瑞典急赴倫敦，復至巴黎，與聯合諸國力圖融洽，遂得其援助，返國攝政。一九一九年二月，法國首先承認。五月，英美日諸國繼之。六月，芬蘭國會，以二二對一六五票之大多數，議決共和政體。七月，開總統選舉會。孟納亨因不熟芬語，且留俄日久，對於國情，稍形隔閡，舊芬蘭黨及農民黨，悉認為不稱職。社會黨議員亦因彼擊破紅衛隊，新恨未消，表示反對。結果，舊芬蘭黨之施塔爾堡（Staehr）大學教授被選為第一任大總統焉。

大芬蘭主義 大芬蘭主義者，以芬人民族的領域為標準，以建設一大芬蘭國家也。蓋芬人之民族領域，不僅戰前之俄屬芬蘭而已，其東南境外與俄接壤之平原及彼勒格勒（二百年

前本屬芬蘭，大彼得欲遷都波羅的海，以與歐西各國競爭，遂佔領之。與北境外之挪屬芬馬克州，皆爲芬人萃居之地。至芬蘭灣彼岸之愛沙尼亞人，則又芬人引爲同族者也。故芬蘭獨立後，對前二者，則覬覦吞併，對後者，則竭力籠絡。（如建設芬愛銀行是）冀圖聯絡此等區域，以建設一龐然大國。惟以實力不逮，遂終不得不付諸空想云。

附錄

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俄與芬蘭締結多爾巴和約，除承認芬蘭獨立及劃定其疆界外，並規定芬蘭不得在北

冰洋海濱設立任何海軍根據地，且不得駐泊十五艘以上之艦隊及潛艇式戰鬥飛機。芬蘭灣首羣島，應作爲中立地，亞蘭羣島問題 亞蘭羣島 *Aland Is.*，由三百餘小島合，介於瑞典與西南芬蘭之間，適扼波的尼亞灣之口，於島上築礮台，可直攻瑞京斯德哥爾摩城。島向隸芬蘭。一八〇九年，俄奪自瑞。一五三年克里米之役，英法毀其海口砲壘。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附約，又規定俄國不得在島上重建砲台。島民十二萬，多屬斯坎的那維亞系，無論在文化上、經濟上，對於瑞典，均較

切近，故瑞典極力要求依據島民之意志，解決所屬，雙方爭持，前後兩年。一九二一年六月，始由聯盟行政院決定仍歸芬蘭佔領，惟芬政府須保證該地異民族權利云。

第五節 烏克蘭 Ukraine 共和國

烏克蘭之歷史 烏克蘭，波蘭語邊境之義，即小俄羅斯地方，其民族與歐俄北部莫斯科等地之大俄人，微有差別，語文亦異。中古時代，烏人在東歐所建之基輔 *Kiev* 王國，東包南俄全土，且越頓河以抵裏海，西括波匈東境，面積三十萬方哩，人口三千萬，固泱泱一大國也。十三世紀，元兵侵入南俄，所至焚殺，烏克蘭東部平原，闕無居人者數百年。其在西部東加里細亞與布柯維納之烏人，則被併於波，在喀爾巴阡山以西者，則被併於匈。基辅王國之鴻業，遂不復存。蒙古衰微，烏人雖屢謀獨立，頃不久又爲波蘭及大俄所箝制。十八世紀，波蘭滅亡，烏境大部，遂折於俄。惟東加里細亞，布柯維納，及匈國東北部數處，則隸於奧。（奧境烏人，後改稱魯的尼亞人。）烏人本爲俄民之主體，其文化亦視大俄人爲高，乃自併於俄後，行政教育，皆不得用其原有語文，

至在奧境之三百四十萬同族，則反得享受自治。以是積忿不平，小俄民族自主之運動，遂緣之以起。

烏克蘭獨立之經過。俄國第一次革命成功，小俄各省，已聯爲自主共和國。迨勞兵政府成立，烏克蘭以與其宗旨不同，漸懷攜貳，德人復煽之，遂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宣布獨立，以基輔爲都城。翌年二月九日，德國即與締和，首先承認。惟烏克蘭一帶，實俄國之谷倉，且當北俄南通黑海之孔道，而烏人所要求之東加里細亞及西俄諸省，又爲波蘭之目的地，故兩國均反對其獨立，且根本不否認其民族之存在。此外烏克蘭之要求，在喀爾巴阡山方面，則與捷克衝突，在比薩拉比亞及布柯維納方面，又與羅馬尼亞衝突，而勞兵反勞兵兩派，且不時角逐於國境，建國之難，概可知矣。南俄政府成立，曾與訂攻守同盟條約，藉圖發展。尋以南俄不明確承認其獨立，且舊基輔王國轄境，又半爲所割據，遂生嫌隙。勞兵政府乘之，乃於一九一九年九月下旬以烏克蘭不參與南俄軍事爲條件，承認其獨立焉。

愛沙尼亞獨立之歷史。愛沙尼亞民族，爲愛斯人，Esh，其面貌，語言，習慣等，皆與芬人酷似，亦黃種一別支也。當此民族初現於歷史時，强悍而好鬪，出沒波羅的海，業海盜。十二世紀末，丹王康柳特六世 Canute VI 攻降之，並迫其受耶教洗禮；然戰艦方駛出，旋復叛離。一二一九年，Waldemar 二世，復大舉進攻，並於勒伐爾 Reval 建堡駐兵，於是愛沙尼亞北部土民，始被征服。然仍不時叛亂，丹政府不能制，遂售其地於日耳曼人，自後愛人成爲日耳曼大地主之佃奴者，垂六百年。一五二一年，愛沙尼亞貴族，自動投順瑞典。一七二一年，大彼得戰勝瑞典，遂併其地。一八一七年，俄廷下諭廢農奴制，然因辦理不善，反激起一八五九年愛境農民之大叛亂。一九〇五年，俄國發生革命，同時愛人亦舉行強烈運動，圖謀改革。卒因波羅的貴族與俄國憲兵之協力，痛勦歸於失敗。

俄羅斯聯邦之一，尙無獨立自主之決心也。迨後勞兵政府，掌握政權，前敵俄軍冰消瓦解，愛人屬於德軍之侵擾邊境，俄國臨時政府之不足恃，遂於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重行召集國民議會，宣布愛沙尼亞之獨立。翌年一月，又宣布為永久中立共和國。

德軍之侵入 愛沙尼亞境內，日耳曼人約佔百分之二。

四大率皆貴族也。彼等曾在政黨聯合會提議將愛沙尼亞置於德國保護之下，藉防俄紅衛隊之侵害，當被拒絕。不意彼等竟假冒名義，向德呈遞請求書。德政府旋即派兵入境，以強力解散國民議會及臨時政府，另委德人治理全國。集會有禁報館被封，新政府人員多被拘禁，往來公贖悉改德文，自是愛沙尼亞全境，遂屈服於德國武力蹂躪之下。

俄德軍之驅出及俄愛和約 德國固積極摧殘愛沙尼亞，然真正之愛沙尼亞人民全體，仍根據俄政府所倡導之民族自決前途主義，宣布獨立。一九一九年三月，英法意三國且承認其在和會決定之前，有獨立之資格。嗣藉芬蘭援助，驅退俄德軍隊。

十一月，勞兵政府與波羅的海諸國協商夾擊宇登尼克軍，並派李德維諾夫至愛境多爾巴與諸國言和。翌年二月二日，俄愛和約成，劃定新國疆域為舊俄屬 Estland 省，Livland 省之北部及 Pskof 省之西北部。東境以 Narva 河及 Peipus 湖與俄為界。

第七節 萊多尼亞 Lettonia 共和國

萊多尼亞之歷史 萊多尼亞，在愛沙尼亞南，亦稱 Livo nia 或 Latvia 或 Lettland，譯言萊德人 Lett or Latvis 居住之地也。萊德人屬於高加索種之阿利安族，Aryan 中古時代，人口繁息，東西普魯士之原始民族，即所稱為老普魯士人者，皆此族之庶支也。當紀元初，萊多尼亞本為波羅的海東濱一異教國，其國境北起波羅的海灣之 Aizazhi 南訖現屬東普之 Kurische Nehrung。十三世紀，為一條頓僧官所征服。一五六〇年，條頓僧官，因被宗教改革軍之攻擊，勢力失墜，於是萊多尼亞領域，遂呈瓦解之象。古爾蘭 Courland 則獨立而為波蘭王國下一附庸公國，皮爾登 Pihene 則淪為丹麥之行省，里伏尼

亞及萊德蓋爾 Latgale 則處於大立陶宛勢力下。一六六〇年，里伏尼亞爲瑞典所兼併，至一七二一年俄皇大彼得奪其地，置爲行省。一七七二年波蘭第一次瓜分後，萊德蓋爾亦屬於俄。顧古爾蘭公國如故也。迨一七九五年，古爾蘭併入俄里伏尼亞自治省後，舊日萊多尼亞領土遂完全爲俄所有。爾後百餘年間，俄政府雖設種種方法，力謀同化，然萊德人則力守其原有之宗教（新教）文化，固未或稍易也。

萊多尼亞獨立之經過 當一九〇五年俄國革命時，萊人已曾乘機宣布獨立。迨革命失敗後，誅戮者數千人，流徙者數萬人，學校之被停閉，建築之被焚燬者，不可勝數。一九一七年春，俄國革命成功，萊人又屢向克倫斯基要求獨立，終未獲允。迨列寧秉政後，萊人復提出請願書於一九一八年一月之俄羅斯憲法會議，尋得許可。十一月八日，遂正式召集國家會議，在里加宣布爲獨立共和國。

萊多尼亞疆域之劃定 當萊多尼亞獨立之初，其南部之古爾蘭，實爲俄德交戰之場，故疆域未即劃定。一九二〇年七月

二日，始與愛沙尼亞締一仲裁條約，將 Volk 城北部割入愛國，其南部車站及 Ainazhi 鎮則歸萊多尼亞。八月，與俄締里加條約，規定萊國疆域，包有舊俄屬之古爾蘭省及 Pskov Livland 兩省南部。九月，又與立陶宛訂一里加協定，劃定南境疆界。

第八節 立陶宛 Lithuania 共和國

立陶宛之歷史 立陶宛人與萊德人同種，蓋立陶宛人自十世紀始，已分爲三大支：（一）普魯士民族，聚居維斯杜拉河東岸，其後爲日耳曼族所融化，即前節所謂之老普魯士人；（二）萊德人，則向北移植，漸與愛沙尼亞及里伏尼亞民族混合；（三）立陶宛本支，即今日之立陶宛民族也。立陶宛民族在十一世紀時，向東南兩面擴張勢力，與俄羅斯各部落，不絕戰鬥。十三世紀初，遂建一大公國，在尼門河及維斯杜拉河上游，擁有廣大肥沃之領土。一三八六年，立陶宛大公 Jagello 改奉基督教，且與波蘭女王結縛，遂兼波蘭國王。當 Vitold 在位時（一三九二—一四三〇），爲立陶宛大公國之全盛期，其疆域北起波羅的海南訖黑海，富庶繁榮，達於極頂。一四三二崩，波蘭人勢力漸增，遂駕

立陶宛而上之。一五六九年，立陶宛卒被屈服，與波蘭併然仍得享有自治，惟兩國共戴一君主及共設一國會而已。迨波蘭瓜分立陶宛亦遭同一運命，除普分得一小區外，大立陶宛完全屬俄，改名西北諸省。自後，俄政府待遇立陶宛人，與對波蘭人及白俄人不稍殊。一八六四年，且嚴禁以立陶宛文字印刷文件。顧立陶宛人民族思想，迄未消失，屢圖反抗，一八六三年著名之波蘭叛亂，即以立陶宛境之維爾那為中心所激成者也。一九〇五年，立陶宛人復在維爾那召集國民大會，從各地選出代表二千人，要求自治，惟迄未邀得俄廷之一時焉。

立陶宛獨立之經過 一九一五年，俄軍大敗，立陶宛全境及萊多尼亞之一部，即為德軍佔領，蹂躪不堪言狀。一九一七年，俄德單獨媾和，立陶宛民族代表二百人，復在維爾那開會，組織國務院，要求完全獨立。翌年二月十六日，遂正式宣布立陶宛為共和國。

維爾納 Vina 問題及中立陶宛共和國 一九一九年十

界。蓋對德休戰後，維爾納猶為俄軍盤據，故立陶宛暫設政府於哥甫諾。嗣波蘭聯軍，雖將維爾納恢復，然未幾俄軍重復侵入，盡驅該地波軍，且允立陶宛人建政府於斯焉。惟維爾納在歷史上雖與立陶宛關係深切，實則波蘭人佔最多數，故不久兩國即因該地歸屬問題，發生爭持。一九二〇年九月，雙方將爭端提請聯盟解決，聯盟行政院乃宣布兩方暫守原界，再行協議。不意十月十一日，以第二鄧南遮自負之 Zeligowski 將軍，突率波蘭叛軍進佔維爾納，宣有建設一中立陶宛新共和國，並致牒波政府，要求以尼門河為兩國間界線，於是聯盟會之調停政策，遂歸停頓。一九二一年九月，聯盟會乃請雙方派代表至比京不魯捨爾協商。結果，規定維爾納在名義上作為立陶宛之國土，惟須與該地波人以均等權利。且僅能在境內設立警察，不得駐軍。Zel. 將軍之軍隊，亦須撤退。仍不能愜波蘭意。一九二三年三月大使會議，乃改將維爾納割入波蘭版圖。

第九節 喬治亞 Georgia 共和國

二月八日，協約國高等會議，宣告立陶宛與北波蘭間之臨時疆

外高加索之地勢及民族 高加索西擁黑海，東臨裏海，北

達南俄平原，南與土耳其及波斯接壤，實歐亞兩大陸之挂橋。在舊俄行政區中，以高加索山脈之橫亘，分為二部。曰北高加索，居民多屬俄羅斯人。曰外高加索，則雜居五十餘種之種族，行使五十餘種之言語，其中主要者，則喬治亞、亞美尼亞、韃靼三族也。喬治亞人，以第佛利斯 Tiflis 為中心，居喬治亞，約二百萬。亞美尼亞人，住外高加索西部，亦二百萬。而韃靼人，則棲止於裏海沿岸，並散處於全高加索，約二百五十萬。此外，俄羅斯人，約五十萬，散居各地。其他數十種民族，則到處雜居，其數不過二十餘萬焉。

外高加索聯邦共和國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ranscaucasia 一九一七年三月，俄都大革命爆發，高加索總督兼軍司令官尼古拉大公承認新政府，仍為該地軍司令官，在第佛利斯召集各種族代表，設立地方行政機關。當是時也，人心動搖，秩序紊亂，前此伏處於俄國虐政下之諸種族，遂得有自由解放之好機會，從民族的基礎，要求文化上，經濟上，政治上之自治。旋經臨時政府決定，即時施行色模斯得哇制度（地方自治制度），於是自一九〇五年內亂以來之懸案，遂告解決。迨二

次革命成功，多數派欲在外高加索強制施行其主義，該地前線俄軍，又復潰走。於是各種族態度忽變，遂自組外高加索委員會，掌握政權。翌年二月，外高加索國民議會在第佛利斯宣布獨立，定國名曰外高加索聯邦民主共和國。德國首予承認。無何，勞兵政府與土締結和約，允將巴統、喀爾斯、亞達古子等省一部割讓於土。駐戍脫里別當之烏克蘭軍，立即撤退。亞美尼亞人，獨立抗土，血戰三日，愛爾塞魯木卒陷。土軍遂按約收地，然聯邦亦因之頓呈危機。蓋亞美尼亞人始終心於協約。而阿才倍疆之韃靼人，頗與土近，喬治亞人，則渴望德軍援助。故該二族並不反對和約，且力勸亞人無事抵抗。顧亞人不聽，仍聯絡土境同族，力抗土軍。土軍進攻不已，甚將非得土地亦佔領之。高加索聯邦國會，乃遣使向土請成。亞人憤甚，全體退出國會，五月二十六日，宣布聯邦終止。於是此短命之聯邦，遂分裂為三獨立國。在北者，曰喬治亞。在東南者，曰阿才倍疆。在西南者，曰亞美尼亞。除亞美尼亞已述於第七章外，其餘二國，則分述於本節及下節焉。

喬治亞之歷史及獨立經過 喬治亞者，歷史上著名之古

國也。古代名稱曰 Kartli，羅馬及希臘人則稱曰 Iberia。其民族屬於高加索種之南支。當紀元前三二三年，此民族爲亞力山大大王所征服，其國土始見於史乘。然亞力山大沒後，旋復叛離馬其頓，建設獨立王國。惟以處於波斯及亞美尼亞二強隣間，遂常茹不幸之運命。六世紀後， Bagratis 王朝在位，因防波斯及土耳其之侵入，始遁歛於巴然丁帝國。至十世紀末， Bagrat 三世登位，英武有爲，國勢大振。疆域奄有高加索全部，東起裏海，西迄黑海，亞美尼亞，阿才倍疆 Kuman 等，均納貢稱臣。厥後雖屢爲波斯及蒙古侵犯，然至十世紀初，國運復隆。至一八〇一年，始爲俄皇亞力山大所併。然喬治亞自建國以來，歷祚凡二千年，亦云久矣。十九世紀前半，俄廷任意侵犯喬治亞人之自治權，禁止其語言文字，力圖同化。喬治亞人，因屢起反抗焉。迨聯邦瓦解之當日，即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遂以第佛利斯爲中心，自建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九二〇年一月十六日，得協國正式承認。五

月八日，俄喬和約亦行調印。於是此立國二千年之高加索山地民族，於被壓迫百十餘年之後，遂重得光復故物矣。

第十節 阿才倍疆 Azerbaijan 共和國

阿才倍疆之歷史及獨立經過，阿才倍疆者，譯言不滅之火也。因國都巴庫 Baku 附近，盛產石油，故有是名。其民族爲土耳其韃靼族， Turco-Tartar。元軍西征時所遺留之苗裔也。爲數雖不多，然慄勇强悍，以故恆能保其獨立。一八二五年，其南部爲波斯佔領。一八一三至一八二八年間，北部亦漸爲俄蠶食，以至於盡。聯邦解散後，乃于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由國民議會投票表決，以阿才倍疆爲獨立共和國，以巴庫爲都城。旋巴庫爲布爾札維克軍所陷，居民殉難者萬二千。阿人乃求援於喬治亞及土耳其，圍攻二月，卒克服之。英軍司令湯姆生 Tomson 旋率兵入城鎮守，經多次劇戰，卒於一九一九年九月，迫令布爾札維克軍出境。英軍亦於是年終撤退。國基既固，協約國高等議會，遂於翌年一月十三日，發布命令，正式承認其獨立焉。

第十一節 比薩拉比亞 Bessarabia 之佔領

比薩拉比亞，舊爲羅國東北國境普魯斯河 Bruth 外一大區域，羅人之居住該地者一百二十萬，約佔全人口百分之四

十五。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本已由土割歸羅。有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列強因奪去俄人在聖士提反條約中所獲於土之領地，乃強令羅國將此地割讓於俄以作抵償。羅人志切恢復，匪伊朝夕。祇以當羅國參戰時，俄國尙爲聯合國之一員，故該地之割讓，並未列入倫敦密約。嗣因俄國革命，共產思潮，瀰漫不已，最高會議，爲防止該思潮傳染起見，竭力援助芬蘭、波蘭及波羅的海三

第九章 其他問題

第一節 海洋自由問題

海洋自由，爲英美爭執之一大問題。美人所謂海洋自由有二義：（一）自法律言，私人財產不論其爲敵人或中立人，概免捕拿；故敵人或中立人，苟其所爲不涉於國家，則戰時通商權利，即不應加以阻礙。（二）自政治言，戰時海上法規，如禁品，如封鎖，如書信檢查，如中立船出入之檢查等事，僅由一二海軍強國，以獨斷的態度，擅自規定，殊爲美所不平。因此，威總統乃於其十四條中，特提出海洋自由一條。德奧以此要求，各聯合國及中立國亦以是期望。惟英人以與其向來所具之制海霸權，藉以保衛英倫。

國獨立，以遏其西；其同出兵西伯利亞，以制其東。惟黑海方面，藩籬尚疏，遂以南俄鎮定事業，委羅就近規劃。羅遂乘機於一九一八年三月進佔比薩拉比亞。四月，該地國民議會又票決與羅合併。雖烏克蘭曾經派兵爭持，然其所依據之歷史的及民族的理由，迥不若羅人之充足。故和會終以斷屬羅國焉。

三島者，絕不相容，乃設爲種種口實，以相刁難。其陸長邱吉爾氏之言曰：『欲保全英帝國之獨立及安全，維持英國民之糧食及榮譽，全視英海軍防備如何以爲斷。苟此防備而疏忽而薄弱，而被限制者，則除英帝國被征服，英國民被餓斃外，無他道。吾英海軍，在近世史上從未供侵略或自利政策之用。而連續四世紀間，每世紀初葉，如西班牙之斐利卜二世，法之路易十四，拿破崙，以及今次之威廉第二各役，英海軍均爲世界文明盡瘁。至論平時，凡英國所有島嶼港灣，悉爲各國通商開放。事實彰彰，在人耳目。吾人對威總統國際聯盟之壯美理想，無限歡迎，且必誠心努力，

以助其成。惟吾人有一言不能不直率道破者，即聯盟之爲物，無論何時，決不能爲英海軍之代用品，此則各友邦所當警諒者也。

崇高理想，因一國意見之不合，而竟無形打銷，良可嘆也，亦可惜也！

第二節 廢除人種的差別待遇問題

『其外長葛雷之言曰：『英美兩國之海軍政策，但能開誠相與，不難協定，今威氏竟忽倡海洋自由之說。若此自由爲平時之自由，英國當然同意。前者美國與菲律賓，禁止外國商船裝運商品；其他各國亦率有此規定。惟吾英雖擁有優勢之海軍，向無壟斷海洋之事，此爲世人所公認者。若此自由爲戰時之自由，則吾人不能不有一言。今次大戰，非英美海軍協力以封鎖敵國乎？非藉此以倖免於敗乎？故戰時自由，論理上美國不能有此主張；即爲美國自身計，將來對於攻擊美國之敵，亦將不能實行封鎖；豈非自悔自辱，自繩自縛之道乎？』其他反對論調甚多，惟大意皆謂『戰時海洋自由，既足啟好戰者之野心，復足使戰禍延長，戰區擴大，實屬違背人道，與威氏所期，適得其反云云。』威氏驟於英國輿論之激昂，深恐過於堅持，將影響於其聯盟計畫，乃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第一次訪英時，即與英喬治氏協商以取消海洋自由說爲英國贊助聯盟之交換條件。前述適履往道求合，卒致

此次巴黎和會，原以民族平等為構成國際聯盟之根本原則，則以前因人種偏見所規定之諸特例，理應一律廢去，方足證明正義人道之實際的戰勝。詎意一九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及四月二

十數億有色人種請命之正大題目，以作一國營私逐利之交換品，其識見誠短淺，其用心尤顯詐哉。

第三節 波斯問題

十七日，日本牧野專使兩度將『聯盟約中應插入廢除人種的差別待遇一條』議案提出，英美兩國藉口有干涉內政之嫌，故事挑剔，澳總理休士，反對尤力，均被撤回。於此益足徵列強『人道戰勝』『公理戰勝』之說為門面語矣。或謂日本人口年必增加五六十萬，每年向美國加拿大澳洲移植者為數甚夥。如檀香山日僑，現約佔全人口十分之六，喧賓奪主，為勢已成。且其移民中多娼妓及後備兵，所至之處敗壞風紀，擾亂治安，如在我國南滿山東者之販賣嗎啡，私運制錢然。此禁一開，勢必向上述各地如瀉而入，則不惟各該地社會經濟上將生極大影響，抑政治上或將引起極大政潮。故英美若竟予以容納，不惟威爾遜喬治兩氏之政治地位，立即推翻，恐講和全約，亦決無通過英美各國國會之望。日本外交家眼光，亦頗明銳，然故為是提出者，特暗示威爾遜喬治諸氏，使對青島問題，知所讓步而已。誠如是，則借為

戰前之波斯。波斯北接中亞，東通印度，西毗土耳其，為回教徒一大王國。在昔盛時，領域直達黑海之濱。中世紀後，勢力中落。突厥崛起，備受侵陵。自十九世紀下半期以來，又為英俄兩虎眈眈欲逐之場。蓋攫獲海口，實俄國自彼得大帝以來兩百餘年之立國方針。然自德意志崛起波羅的海南面，而西出大西洋之望絕。自克里米戰後，而南出地中海之念灰。自日俄戰役以還，而東出太平洋之雄圖，又成一場春夢。敗挫之餘，昂首四顧，惟東南經由波斯以出印度洋，猶未完全絕望。乃極力經營波斯，以為假道之謀。惟英人所擬計之三C鐵道，亦須穿過波斯，而俄人之出印度洋，勢必危及印度國防，又英人之所大忌也。故英俄均視此地為衝要，經濟上，政治上，明確暗闇，已非一日。迨一九〇七年英俄協約成，將北部劃為俄國勢力範圍，南部劃為英國勢力範圍，中部劃為中立地域，以作二國緩衝地帶，積年暗潮，始就靜謐。不

意德人經營三日鐵道以出波斯灣之偉業，又復雷厲風行，不遺餘力。而此龍爭虎鬪之大舞台上，遂又增加一競爭之新主角。

一九一五年，波境德僑聯合波斯憲兵，佔領哈馬丹。德在波斯勢力之大，可想而知矣。是故在大戰前百年內，波斯名雖獨立，實則展轉隸屬於土俄英德四位嗜寶之下，徒擁龐然之軀殼，以作列強之傀儡而已。

波斯向和會之要求 大戰結局，德土敗降，俄國瓦解，波斯

頗思乘機恢復其主權，特派遣代表至和會，提出下列要求：

(A) 關於領土者，即（一）一八一三年與一八二八年兩次俄波戰役所割讓於俄國之北方諸省；（二）俄國乘波土戰爭時所侵佔在東北境之外裡海省；Transcazidian (三) 曾割讓於土耳其之西方古爾的斯坦省。(B) 關於政治者，即請求和會廢除有害波斯政治獨立之三種條約：（一）一九〇七年協定勢力範圍之裏俄協約；（二）一九〇七年迫令波斯承認非經英俄兩國允許，不得以外國人參加波斯事務之條約；（三）一九一〇年禁止以政治的及軍事的權利讓與外國之通牒。此外並要求撤去境內外。

國軍隊，及公使館衛隊，嗣後列強不得干涉內政，以及其他關於經濟上，司法上之種種要求。

英波條約

在大戰中，波斯名爲中立，寔則爲俄土德三國之交戰地。即不爲正義公道計，亦當對其要求，酌予容納，以賠償其戰中無妄之損失，方足昭示公允。詎英人心靈手敏，以爲當此士德戰敗，舊俄瓦解之秋，正英人予取予求之好時機，乃更踏進一步，乘各國對德問題，正在百忙之中，密令其駐德黑蘭（波京）公使柯克思氏，利用波斯財政上之弱點，於一九一九年八月九日，與訂一英波條約。（一）英國允派遣顧問若干名，襄理波斯行政，其經費由波斯國庫開支。（二）維持波斯國內及國境秩序所

必須之軍隊，允波斯政府自行編制，惟軍械及士官，須由英國供給。（三）英國財政部與印度政府，允平均分擔波斯政府二百萬磅之長期借款，以關稅及電報作擔保，年息七分。（四）英國允援助波斯改良交通，修正稅則，並開發英波合辦事業。由此約訂定之結果，波斯之財政，軍事，交通各權，均落入英人手中，名雖獨立，實已夷爲英之保護國。故約文發表後，各國輿論，羣加指謫。法國

各報攻擊尤力。謂『英波條約之結果，致使波斯全境，不復如前。此有南波斯北波斯之分。自裡海以至印度洋，盡入英人掌握。吾人由此可見巴黎和會對於中歐各難題，正在躊躇莫決之際，而一種自有目的之國家，已收穰戰勝之最大利益以去。』云云。惟吾人統觀全局，英於戰後，既收埃及，亞刺伯，巴力士坦，美索不達米亞各地於手中，則為完成其三C政策計，自不得不將波斯置於其支配之下。阿富汗雖頗頑抗，早晚亦必同一運命。自西徂東，一步不紊，西藏問題，於焉以起。此吾人對於波斯問題，要當視為冰前之霜，萬不可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膜然無所動於中也。

第四節 愛爾巴尼亞 *Albania* 問題

愛爾巴尼亞之建國，富巴爾幹戰役前，愛爾巴尼亞本一荒僻之地，未為西歐諸國所注目。居其地者，為一種好戰之部落民族，因信仰之不同，可分三部。北部為羅馬教徒，中部為回教徒，南部為希臘正教徒。北部緊接塞門，久為兩國所垂涎。至南部則非持宗教與希臘相同已也，經濟關係殊形密切。（北哀必拉斯，Epirus，與希臘交通，最為發達。該地商業，悉係希人勢力。至與

其本國阿威郎納港，反毫無關連。）種族文化，亦頗類似。（其人一部份為受愛爾巴尼亞化之希臘人，一部份則為受希臘化之愛爾巴尼亞人。愛國全境，尚在未開化之城，其稍有文明設備者，僅限於南部。學校，病院，教堂等，無一非希人經營。當愛國設立時，此部人民，本叛變不復，嗣允其使用希臘語文，施行自治制度，乃已。）第一次巴爾幹戰後，塞門希三國，本雄心勃勃，各欲割嘗一轍，惟此與奧意兩國殊形不利。蓋塞門之擴大，無異與匈帝國之催命符，吾於第一卷世界大戰中已詳言之。至在意大利方面，則其本國之東海岸，卑濕坦直，缺乏良港。其對岸，即巴爾幹半島之西岸，則恰與相反，良港駢列，多可作優越之海軍根據地。此海岸若為強國所佔有，則意國東岸，即不免有隨時被襲之虞。而巴爾幹西岸各海口中，尤適於軍港者，則愛爾巴尼亞南部之阿威郎納 *Avona* 也。故兩國亟出干涉，以民族主義為名義，建愛爾巴尼亞為一公國，而立德國威廉親王 *William of Wied* 為大公。當時研究愛爾巴尼亞問題之學者，均料此種辦法，必無良果。竟不幸而言中，直至大戰開始，國內政治，迄未統一，威廉政令，

不出宮門。迨一九一五年威廉舍棄王位，赴德統率軍隊，而國內之擾亂遂益甚。

倫敦密約 愛爾巴尼亞，僅面積一萬一千方哩，大戰爆發，塞希意三國即紛紛派兵入境，劃界分守，無形之中，等於瓜分。一九一五年四月倫敦密約，遂規定戰後將北部斯庫特里 Scutari 省割歸塞爾維亞；南部 Konitsa Argyrokastro 兩省，即北愛比拉斯，割歸希臘；中部阿威郎納及其附近一大部土地，則均委意大利統治。

意愛戰爭及地那納條約 當一九一二年之將愛爾巴尼亞建為公國也，本一時權宜之計，且其人民自治能力薄弱，建國以來，殆無日不處於混棼擾攘之中，故和會開後，意希塞三國，極力運動實行瓜分，和會亦兩次決議否認愛爾巴尼亞民族之獨立。末次議決瓜分該國時，在一九二〇年一月，居民聞耗，大為憤激，遂聚衆攻擊阿威郎納之意軍，且在 Lushnja 召集國民大會，組織新政府，佈告各國，表示希望獨立之決心。其致意國國會及政府之電文，有『愛人之血管中，尚有充量血液，足供報復仇

人之用』數語，噫壯矣哉！和會觀此情形，遂將該問題委聽意國自行解決。意政府初猶不允讓步，迨五六月之交，愛軍連捷於塔貝林 Tepelen 阿威郎納等地。意政府不得已，遂遣使至愛議和，八月二十日，雙方遂在地那 Tirana（愛國都城）正式簽定和約，意允放棄對於愛國之一切要求，將愛境意全軍數撤退。愛國之加入國際聯盟 愛人雖自組政府，戰勝意軍，然列強仍不欲加以承認。十二月，國際聯盟第一次議會開會，愛政府乃派代表請求加入。高等會議聞訊，再三警告議會，請予拒絕。故

當議案提交審查時，多數委員悉加反對。幸賴英代表薛西爾 O. C. E. 法代表維維亞里 Vivenzi 印度代表阿力 A. 等之竭力援助，始得通過。此實愛爾巴尼亞新國得列強承認之第一聲。

愛國疆界之重行劃定 當聯盟議會討論愛國加入聯盟時，同時發生疆界之問題。蓋依據地那納條約，意大利固已放棄其一切要求，然塞爾維亞仍依據歷史的、軍略的、商業的理由，要求佔據斯庫特里。希臘亦以宗教的文化的理由為盾，要求佔領北愛比拉斯二省。因此，愛塞希三國，同在聯盟提出要求，聯盟不能

決。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經大使會議處斷，愛國疆界，悉依一九一三年倫敦大使會議所劃之舊。惟 *Dibra Striga* 間鐵路，則歸互哥。*Dulcina* 海口，亦允互哥有自由使用權。將以前不利於愛國之密約及協定，全行廢棄。惟塞國堅欲獲得斯庫台里，其軍隊仍佔領愛國北部，兩國戰事，依然進行。喬治氏乃代表高等會議，邀請國際聯盟行政院，於十八日開會巴黎。翌日，雙方代表，遂正式簽定議定書，承允接受大使會議改定疆界。愛以蕞爾小邦，竟能驅逐強敵，保全疆土，彼領土人民多於愛國千百倍之國家而甘受制於人者，聞之其亦愧怍否耶？

第五節 蘆森堡 Luxembourg 問題

蘆森堡之地勢及歷史 蘆森堡為德法比間一大公國。疆域雖狹小，顧形勢險隘，煤鐵豐富，（戰前為世界第六產煤地）在軍事上，工業上，均佔重要價值，故恒為四鄰強國之所垂涎。十八世紀，曾屬於德。拿破崙時代，又併於法。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遂與向屬奧領之比利時同隸荷蘭。一八三〇年，比利時獨立，蘆森堡亦響應。其明年，列強議定，以比利時為獨立國，而蘆森堡

則劃為二部：西境為操法語之華龍民族所居者，劃歸比利時；東境為操德語之民族所居者，則仍隸荷蘭，而以荷蘭王兼大公。一八六七年，英法俄德奧意六國會議倫敦，始定為永久中立國。惟該國之人種言語，均屬德系，普法戰後，事實上已不啻德之附庸。後又列入德國關稅區。歐戰起後，德軍首佔該國者，即欲於戰勝後，將其名實悉收歸已有也。

蘆森堡國體及關稅區之票決 德人敗後，革命影響，波及蘆森堡，遂有廢去女大公馬麗，宣布共和之議。但馬麗在位以來，尚無惡政可供指摘，故輿論之主張維持馬麗者，尚佔優勢。後經和會勸告，乃於九月下旬，開國民大會，取決國體，計贊成女大公仍執政權者，一〇三四五票，贊成改建共和者，二二一四票。又因蘆森堡已脫離德國關稅區，法比二國，皆思染指，同日亦投票解決，計贊成與法經濟聯盟者，六三七八票，贊成與比聯盟者，計二一一七票云。（據法人估計，因蘆森堡加入法國關稅區之故，每年可使法國增收三千兆佛郎。）

第六節 比荷間領土問題

比國在和會中之領土要求 對德和約，已允廢除一八三一年一八三九年間所訂條約上規定對於比國宗主權之限制，故自後比國將享有完全獨立而不復為國際間一中立國。惟比人除改良其國際地位外，尚有下列五區之領土要求焉，即（一）些爾德河 Schelde R. 南岸（二）林堡 Limburg (三) 蘆森堡，（四）德國萊茵省西境數小區，（五）德屬東非西境二區。前二者，皆荷蘭領土也。

些爾德河南岸問題 些爾德河，為貫通比國西境一大水，北流注於北海，入海處成大灣，島嶼片片如碎紙。臨河下流距灣不遠，蓋凡爾在焉。水道深泓，大汽輪可直抵城下，比國北境之門戶，亦北歐一大商埠也。惟海灣兩岸，均係荷蘭領土，實扼蓋凡爾之咽喉。按照國際法，倘比國與他國發生戰事，而荷蘭守局外中立時，荷蘭非特有禁阻比國戰艦通行於些爾德河口之權利，且負有禁阻交戰國戰艦通行之義務。上次大戰，蓋凡爾所以被德軍攻陷者，無非由荷蘭嚴守中立，閉鎖海口，致英艦無由馳援耳。比代表在和會中即根據此種損害，要求與荷蘭分佔些爾德

河下游。河口北岸，仍為荷，其南岸斯蘭德省 Zeeland 則改歸比領，庶一旦戰時發生，比國艦隊可自由出入些爾德河，不受束縛。荷政府則謂『戰時閉鎖些爾德河一層，當設法更正，或於國際法上特別規定，使比國戰艦在戰時有自由航行之權。』況斯蘭德省，隸屬荷蘭，已三百餘年，居民數十萬，皆荷蘭系，無論就歷史言或就民族言，比國皆無割讓之權利。云云，嚴拒討論。而比國之奢望，遂不得不終歸於泡幻矣。

林堡問題 林堡，為荷蘭東南境之一省，面積約八百五十方哩。省之南部，長約三十哩，伸入比德境內，厥狀如葫蘆，是曰賣士的里茲突出地 Maastricht Salient 賣士的里茲，即其西南角一大城也。自一六四二年以來，賣士的里茲城及其附近，向屬荷蘭。至十九世紀初，其北部與荷蘭本土銜接之地，則一部分割於西班牙（後改隸奧）一部分割於比利時，因此其餘之林堡部分，遂與荷蘭本國離。迨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以比利時與荷蘭合併，於是林堡全境，始復為荷所有。一八三〇年，比利時舉兵獨立，林堡北部，亦繼起與荷脫離；而賣士的里茲，則效忠於荷

如故，惟旋亦爲叛兵所據。一八三一年，歐洲列強決定以比利時爲獨立國，其初荷王不之允，直至一八三九年，荷蘭始正式承認。同時，列強又決定令比國將林堡省讓還荷蘭。自後林堡一省處荷蘭治權之下幾及百年，相安無事。戰後，有少數林堡人民投文比法報紙，主張以林堡改隸比國，比政府遂引爲民意傾向比國之證，向和會陳情，謂林堡居民比人多於荷人，且當一八三一年至一八三九年間，其地原爲比國所有，要求合併。惟荷蘭爲中立國，何能無故失地？聯合國亦無理由可以助比。故結果亦惟有託諸空言而已。

第七節 朝鮮之獨立運動

日本經營朝鮮之野心 朝鮮爲東亞突出之一大半島。其人民風俗禮教，姓氏制度，均與我同。故自古以來，常爲我國藩屬。日本維新後，心存覬覦，已非一日。不幸甲午一役，我國戰敗，日本在朝鮮之勢力陡增。甲辰一役，俄又戰敗，日本在朝鮮之勢力更進。至民國紀元前二年，遂正式合併於日本矣。年來日人經營朝鮮，不遺餘力，由釜山經漢城，直達鴨綠江畔之新義州，築一鐵路，

計長五百九十二哩，更築鴨綠江橋，與我國奉天境內之安奉線（日人經營）接。由清津至會寧，築一鐵路，計長五十八哩，再渡圖們江，與我國吉林境內之吉會綫（亦日人經營，惟尚未動工）接。希冀一旦有事，可直擗吾之南滿，入其掌握。其殖民政策，亦復可畏，僅就漢城（朝鮮舊京）論，日韓人數已幾相等。而遷都漢城，就近規我滿蒙之說，在前數年，亦甚囂然塵上。剝牀以膚劍及履，吾東北邊陲，遂自是無寧日矣。

日本對朝鮮之鐵腕 日本既以朝鮮爲經營我國之根據地，故其視朝鮮人也，如眼中釘，如脣下刺，非委夷無曠類，終不能一夕即安。限制其教育，（朝鮮人共一千七百餘萬，日僑僅三十萬，相差約六十倍。）然教育朝鮮兒童之小學，僅較爲日僑設者多四分之一。高等學校情形更惡，朝鮮人受教育之機會，反不如日僑之多。且教育朝鮮人之學校，英文鐘點甚少，年限亦不足。而朝鮮人之往西洋留學者，則懸爲厲禁焉。（監督其財政，（朝鮮富人例須僱一日人爲書記，管理家產。現款均須存日本銀行，除日用外，不准提取。）鋼蔽其聰明，（日本國內報紙，凡有批評政府

之論調者，概不准害至朝鮮。警視其行動，（暗警私探，處處皆是，下至一村一鄉之小事，亦皆派有日人擔任。）沒收其產業，剝落其市民權，跡其所行，不惟不及英美之仁慈政策，抑且較荷蘭之對南洋羣島，法蘭西之對安南，有過之，無不及。故朝鮮人與日本人，終難望其妥協，一旦局勢變化，未有不立遭流血之慘禍也。

日本緩和朝鮮之手段及朝鮮代表之宣言　和會既開，朝鮮人熱血鼓盪，蜂起革命，前仆後繼，曾不反顧。並派金奎植、李灌鎔兩氏組織代表團，前赴巴黎，請願和會。日本駐朝鮮總督，鑒於情勢急迫，乃令十三省各舉代表四人，會議漢城，藉圖緩和。各代表乃提出要求十九條：（一）召集省道縣議會，實行地方自治。（二）召集各省代表，徵詢人民意旨。（三）日人韓人，應有享受教育之同等機會；而初等教育，尤應實行強制。（四）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五）日本停止移民朝鮮。（六）因運動獨立被捕之韓人，無論已否審判，皆由日本天皇特赦。（七）日人韓人，享同等之市民權。（八）設立救濟無能者之制度。（九）清除大道及衙門。

卷之勞役，應即廢止。整理小道之勞役，亦不能於收穫時行之。（十）森林、漁礦及其他種種權利，朝鮮人當與日人同等享受。（十一）凡由法律所規定之禮儀，應悉剷除。（十二）公家徵收私入土地，應特別尊重與土地有關係之人。（十三）重要官職之授予，當一本人才主義。（十四）朝鮮人與日本人之審判官，應有同等職權。（十五）凡朝鮮人之學識，高出高等學校畢業生之上者，

不問其經過學校如何，概應特別尊重之。（十六）卿長之選舉，悉應依據民意。（十七）戶口之調查，應一掃官場習氣。（十八）凡朝鮮人向所種植之森林，不問其註冊與否，一律聽其自由採伐。（十九）墳地內之墳墓，周圍二十三步（六百碼）以內，不得侵犯。此要求發表後，日本輿論，羣起反對。日天皇乃斟酌情勢，下一籠統詔書，允許朝鮮自治。日內閣亦發表一類似宣言，以爲朝鮮獨立運動，或可終止。不料境內騷動，依舊未息。在巴黎之代表團，更登一宣言於英法各報，明白反對。署謂：『內閣大臣原敬之言曰，政府決定實行改制，不知其所改者係何種制度。其所言之實際，爲吾輩所能見者，不過取消軍事警察，代以有力警察。對

我朝鮮人之自由，究何裨益？至關於朝鮮人亦得選出議員，列席議會之重要要求，則特為廻避之。天皇詔書所指，似較明瞭，彼尙命令其政府，改革朝鮮行政組織。然一窺其隱衷，仍不過因以貫澈其永久吞併朝鮮之初志。換言之，即以其向日之硬化手段，為一種軟化手段也。抑知一千九百萬之朝鮮人，其特殊之國家信仰，及其四千二百餘年之歷史，究能為日本同化否耶？當此民族主義勃興時代，軟化他民族，已經證明其不可能。乃日本竟採用武力政策，何其刺謬！今復巧言改革，仍以海軍大將齋藤代陸軍大將為總督，同一武人，而欲其先後異揆，廳行民政，直欺人語耳。

總之，吾朝鮮人寧為困苦之自由國民，不願為安樂之異族百姓。日天皇之詔勅，雖自覺其皇恩浩蕩，然吾人對之，實不發生絲毫情感。吾朝鮮人從未有盡忠異族之心理，故對此次專制獨裁政府之詔旨，為嚴重之反抗，而正式宣言曰：「朝鮮人欲建一獨立自主之共和國家，欲建一從大多數主張為大多數利益之政府。」因是之故，不得不向日本索取其舊日完全之獨立。徒以此次列強所倡之民族自決主義，僅適用於戰敗國及弱國境內。德人

治下之法人、波蘭人、丹麥人、奧匈治下之捷克人、南斯拉夫人、意

大利人、羅馬尼人、土人治下之亞美尼亞人、希臘人、亞刺伯人、俄人治下之波蘭人、芬蘭人，乃至與吾漢族比肩一體，同為中華民國一民族單位之蒙人、藏人，均可自決。至英人治下之愛爾蘭人、美人治下之菲律賓人、法人治下之安南人，則皆不在此例。又何怪朝鮮人之抱滿腔熱血，無處可灑也耶？

第八節 安南之獨立運動

安南，一名越南，古交趾地。唐虞以前，即隸我國。（神農與顓頊領土，皆南暨交趾。）秦時編為郡縣，與內地同。五季而後，始自外為藩屬。降及明代，併入版圖，旋復脫為外藩。甲申一役，我國不競，遂喪為法之保護國。東京南圻（即交趾支那）二區，近且直隸，法領，併保護虛名，亦亡去之。今法駐總督於河內，以西貢為東洋艦隊根據地。更築一縱貫鐵道，由西貢經海防至老開，直衝入我雲南省城昆明，總長一〇八八哩。又由海防分一支線，經諒山而達我廣西省之鎮南關、龍州，更擬展築至省城南寧。與日人在朝鮮所經營之兩路，一達我奉天省城瀋陽，一達我吉林省會吉林。

者，其處心之險惡，蓋不約而同也。和會開幕，安南亦派代表阮愛國，至巴黎要求獨立。略謂：『法人之治安南，與日人之治朝鮮，大異其趣。日人心理，係欲使朝鮮人與日本人完全同化。法國則不然，彼始終視安南人與法人無平等之日。利用種種方法，務使安南人不能在經濟上占有地位。所有各項稅則，以及生計教育，無不以此為標準。既不願吾人之同化，又防止吾人之進步。』云云。徒以上次和會，法總理實居會長地位，猿手攫棗虎口奪食，絕無倖致希望。又何怪其一片哀音，徒與空中孤鴻相應和也耶？

第九節 菲律賓之獨立運動

菲律賓羣島，昔曾入貢我國。後又隸屬西班牙。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結果，復由西割讓於美。美人之治菲島，與日人之治朝鮮，法人之治安南，迥異其趣。普及教育，開發實業，實施自治。（首府之政廳委員會，亦由美人四名、菲人四名組成。）種種設施，無不以島民福利為前提。故治者與被治者之間，感情融洽，素無間隔。第菲人終不以羈人字下為滿足。和會開後，乃派獨立請願團，

聯繫赴美，呈遞願書。內有『菲民之要求獨立，並非不滿意於美國之統治，實欲證明美國在菲統治二十年之成績』數語。時威爾遜一書，措詞婉轉，允以時機成熟，即為設法。夫美戰前已屢宣言將予菲人以完全自治，且並非必有求於菲，如他國之抱吸收主義者。然顧所以婉辭謝絕，終斷不予以何歟？蓋我國夙為美國之惟一大市場，而欲永久保持其經濟之優勢者，勢不可不鞏固其在遠東之政治地位。彼所以在次諾魯魯，瓜姆，馬尼刺（菲島首府）諸地，建設一舉如貫珠之海軍根據地者，正為此耳。設菲島一旦獨立，則不僅美國將失其經營遠東之根據地，且萬一菲島因自衛能力薄弱，致落於日本之手，則北起堪察加，南訖婆羅洲，綿延萬里之海洋，將完全折入日本勢力範圍。徵特美國在遠東之發言資格，行將銳降；抑其在東亞之經濟生命，亦將斬絕。此美人對菲島之所以終不能忘情也歟。至菲人近數年來獨立運動之激烈，吾將於第三章詳述之。

第十章 國際聯盟

第一節 國際聯盟之淵源

國際聯盟之遠因 國際聯盟之學說，導源甚古。上自我國

孔子之大同學說，與希臘古代斯托伊古派之四海同胞主義，下逮康德之永久和平論，盧梭之邦國聯合論，以及法王亨利第四之歐洲聯邦計畫，中間二千餘年間，鼓吹之者，斗量車載，不知凡幾。惟此僅屬於理論時期。自入近世紀以來，國際社會，與日演進，就範圍言，則擴張漸大；就內容言，則關係益深，法治維繫之主義，與共同利害之觀念，日益固植其基。十七八世紀中，已恒見國際公會之機關，為一般政治問題之解決。如一六四八年之威斯特發稜會議，及一七一三年之烏特勒支會議，其著者也。洎十九世紀，則公會之召集，其職務不僅限於解決政治問題，且更進一步而著手於國際立法事業。如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會議，於處分拿破崙戰後歐洲善後問題，重修歐洲地圖以外，尚決議有國際河流通航自由，外交官分等待遇，奴隸販賣禁止之原則。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會議，於收東克里米戰役，解決近東問題以外，尚議決有巴黎宣言四條，巴黎宣言者，關於海戰法之規定，於

國際公法上開一新紀元，實十九世紀以來最重要國際立法之一也。以如斯重要之國際立法，而得議決於公會，則無形中已認定公會為最高國際機關，而國際社會之隱示組織，已可概見。十九世紀中葉以來，科學進步，經濟發展，交通頻繁，國際共同關係，連帶義務之問題，更增複雜。於是一般國際問題之討論，不僅附帶於政治性質之議和大會，而且隨時召集特別大會，以譯處決之方。同時尚有一種國際聯合行政之組織流行，國際共同事務，設一常設機關處理。一八七五年，設萬國電政同盟；一八七六年，設萬國郵政同盟；一八八三年，設同盟以保護工業所有權；一八八六年，設同盟以謀文藝美術作品保護。此外，關於國際私法，交通，運輸，貨幣，度量衡，勞工衛生諸問題，特開會議，立為協約，以定共同義務者，逐年增多。然此猶無系統之組織也。迨海牙平和會議召集，而國際關係性質，為之大改。大同聯治之想，於此漸露實現之機微。第一次平和會召集於一八九九年，第二次召集於一九〇七年，使無大戰發生，平和會必當於一九一五年三月見於海牙。然則國際社會之法定的組織，在戰前固久已粗具雛形矣。

國際聯盟之近因 國際聯盟胚胎雖久，然爲其直接之產母者，則美總統威爾遜也。威氏之十四條宣言，涵義雖頗廣泛，然爲威氏心目中所最注重者，尤莫如國際聯盟一事。觀其對內外諸演說，可知之矣。其第一次赴歐時，在敦倫演說略謂：『平和之鍵，不在條項之繁多，而在保證之得法。苟不大同團結，假國際的權力，以保證平和，無論條文如何美麗，終難望其永久。予之所以起外遊之念者，不過欲促成國際聯盟之成立而已。』美國總統從不許離開美國土地。予因對此極偉大之人道事業，有盡量援助之天職，故暫拋棄自國之緊要職務，來此會商，以期其必成。吾美當對德宣戰時，曾聲明單獨宣戰，其性質與加入協商稍異。若無國際聯盟問題者，吾美實無共同列席巴黎和會之必要。』云云；主張堅決，可想而知。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一次開講和專使總會議時，威氏即首先提出國際聯盟案。復演說曰：『現戰爭之一擔重荷，係聯合國全國民之兩肩所擔負。此種重荷，由戰線而波及家庭，凡文明國之男女老幼，無一能免。戰爭之真苦痛，決非政府耳目所能徧及，而浸潤於人類胸底之思潮，尤爲吾儕

所急宜看透。故熟審世界實情，基乎正義，本乎人道，爲一種共同之協定，使平和得恒久維持，不令全人類再受同樣之犧牲，實和會惟一義務。美國對聯盟問題，本不如諸國之切要。蓋吾美領土廣而海岸長，受敵攻擊之虞，較少於他國。所以爲此者，並非由於恐懼不安之觀念，實發於純潔懇摯之理想。要知吾美參戰，對於世界政治，無絲毫不干涉之意。祇以爲今日之世，不問何種族，何國民，關於正義及自由二點，已完全自覺。若大戰結果，仍不過解決若干之歐洲問題，則此戰爭之犧牲，在世界歷史上，殆無價值之可言。吾人此來，欲將戰禍之源，悉數剷除。如軍閥官僚等小團體之私意作用，大國對小國之侵吞行爲，藉武力以統一之帝國組織，剛愎自用，驅策人民，如機械之不正當權力，凡若此者，若不一一掃盡，則欲謀世界和平，厥道末由。今幸聯盟之說，爲各國識見超邁，專使所贊成，亟望共同研究，訂立最有效之條項，以卸下全世界人類之重荷，釋去全世界人類之後患。予來巴黎，見美國軍士，奔走市中，回憶參戰時吾人曾明白宣佈上項目的，彼等始允出發。故彼等不僅爲戰勝而來，實欲成就其主義目的，而爲一

隊之紅十字軍也。予對彼等，負有重責。因對彼等設定此最高目的，求得其參戰同意者，非他人，予而已矣。故予對於本問題，應亦爲十字軍中之一卒，無論如何辛苦，在所不辭。所欣慰者，吾美主張，決不孤立，何則？吾深信吾人之左右前後，皆此目的之擁護神也。』雄辯滔滔，實爲威氏登臺第一幕。迨二月十四日聯盟草案告竣，美國輿論對該問題，尙懷疑慮。威氏又亟亟返美，多方辯解。至三月四日，即第二次赴歐之前一日，在前總統塔虎脫（Taft）氏所發起之和平強制同盟會中又演說，大致謂：『予於赴大洋彼岸之日，默計抵歐後第一欲告歐人者，即吾美國民之大多數，均贊成國際聯盟之議，是也。今幸對此大目的得與見解高邁，熱心公益之塔虎脫氏相提挈，誠屬萬幸。足見國際聯盟之主張，決非含有黨派作用。（塔氏爲共和黨威氏爲民主黨故云）此次在巴黎列席聯盟憲章起草委員會者，有十四國代表，類皆於自國政治、世界時務，極有經驗之老政治家。屢次會議，雖或議論風生，各吐所見，然其中最強人意者，即各國代表希望聯盟之實行，其目的致，信賴一致，努力亦一致。現在草案內容，凡與世界

平和有關係各問題，統須受聯盟會之審議及裁決，無一例可以除外者。諸君試思之，苟德國當年對於奧塞之糾轄，許世界以一星期之時間，從事審議者，吾知歐洲各國代表，敘會一堂，必可覓得適當解決之道，萬不至即訴諸干戈。不幸德國一日之猶豫，亦不見許，致其結果，演成無法無天之世界，其慘狀一如諸君之所聞觀。國際聯盟動議之旨趣，即欲禁遏此種暴行，不令復見於異日。故俄德奧土諸國內所解放之各民族，常向吾人請願，盼聯盟之早日成立。予訪意大利時，有一隊跛足傷兵，踵寓求見，提出一請願書，亦爲國際聯盟求予努力。予視其殘缺不全之四肢，及真摯無比之懇求，益令予直覺國際聯盟之促成，爲吾美唯一之使命。歐洲之經世家，對此等重大問題，從未有一度協議。今則創巨痛深，實已各有覺悟。彼等知世界上能永久存在之物，僅正義二字。不正義之解決，不過一時的解決，其生命如蜉蝣，朝生而暮死焉。予在巴黎所接觸之諸人士，無一人以締結和約爲滿足，必也於和約之外，求得確實恒久之保證，方肯歸國復命。保證維何？國際聯盟是已。覩彼等之意，均與塔虎脫氏所言相同，以爲和約就

令告成，苟無國際聯盟之一團體，始終不斷以維護之者，則一紙空文，萬難有效也。蓋國際聯盟，乃舉戰前各國合縱連橫之結果所成就之各項同盟，與以一大解放約中規定，無論何國，不得再與他國締結有背聯盟主義之約。換言之，即各國相約，從此不互相勾搭，不互結同盟，舉世界萬國，僅有此國際聯盟之一結合而已。信如是，則今後之暴行家欲逞其野心，勢必有與全世界對抗之決心而後可，實為萬不可能之事。此予之所以欲重賈餘勇，再渡大西洋以了此業務也。」觀以上各演說，威氏對國際聯盟之熱心，已一自白無餘蘊矣。故雖外受列國之牽掣，內遭敵黨之攻擊，亦委曲求全，百折不悞。徒以過於熱中，遂恒被人利用，英國之打銷海洋自由，以贊助聯盟為交換，日本之得攫山東權利，恐聯盟破壞而遷就。駢致國會責難，輿論集矢，聯盟雖幸告成，而威氏已體無完膚。雖然，威氏固以促成聯盟為鵠的者也，鵠的既達，又何恤夫嗟嘆之口也哉？

第二節 國際聯盟主義之價值

國際聯盟之不能滿吾人意，無可諱言。雖然，若僅即其主義

一評論之，則當此極端的國家主義與極端的世界主義之過渡期中，國際聯盟實一種惟一無二促進和平之良法。蓋當國際社會無法無天之今日，欲將撲滅地球上之四十餘國，二十兆人，納諸同一政府，同一法律之下，其手段不外三種：一、帝國主義；二、布爾札維克主義；三、國際聯盟主義。帝國主義，主張以一民族控制其他一切民族，在今日民族主義如火怒發之時代，早已無復有其立足地，殊無討論價值。布爾札維克主義，主張泯滅貧富階級，打破國界種界，同消滅戰爭之最好手段，而人類生活之最終目的也。然當此國家畛域，依然鮮明，民族主義猶復盛倡，資本家遠佔優勢，勞働者未盡覺悟之今日，欲求一蹴而全談，何容易。惟國際聯盟主義，本互助之精神，謀大同之實現，既非帝國主義之主張，以一民族控制其他一切民族，亦非布爾札維克主義之主張，以階級推翻其他一切階級。無形之中，實可免除許多流血慘禍。吾故曰，當此極端的國家主義與極端的世界主義之過渡期中，國際聯盟，實一種惟一無二促進和平之良法也。

第三章 國際聯盟之概觀

聯盟會員 組織聯盟之分子，除完全自治國外，其他尙有各自治領及屬地。故聯盟憲章英文原文，多避用國家 State 字樣，而以國際聯盟會員 Members 代之。聯盟會員可分三種如下：

(A) 發起國 即署名於聯盟憲章及和約之二十七國，及英之五小國。(見附錄一。惟美國已正式聲明不加入。)

(B) 請國 即被請無保留承認聯盟憲章之十三中立國。

(見附錄一。此十三國，於一九一九—二〇兩年內，全行加入。)

(C) 有條件加入國 凡聯盟憲章附款中所未列記之完全自治國，或自治領，或屬地，如得聯盟會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並能確切保證其遵守國際義務之誠意，及承認聯合國所規定關於陸海空軍之規程，皆得加入為會員。此種又可分為三類。(一) 已宣戰而未簽約者，有俄羅斯、門的內哥羅、哥斯加尼加、三多明哥四國。(二) 同盟側各國，即德、奧、匈、土、布五國。(三) 未被請中立。

參考 威爾遜本欲使聯盟為全世界國家之聯盟。惟戰勝各國雅不欲使德與各敵國立即加入。對於俄國勞兵政府，尤極反對。故暫時組織，仍係一大部分國家之聯盟。惟今則除德、美、俄三大國外，其餘各重要國家，已幾乎加入矣。

聯盟之機關及其職權 對於聯盟之機關及其職權問題，英、美主採用柔性，以便與時勢推移，免規定過嚴，翻難遵守。南非斯末資將軍，並曾開陳二十一項意見，謂英國管理殖民地，向用自由主義，以謀殖民地之幸福。條理精詳，足為國際聯盟模範。法國因畏懼德國，極力主張聯盟應有特別軍隊；應依次監督各國裁減軍備；公斷法庭之判決，行政院調處之決定，均應有強制效力。最後，憲章規定，仍多採用英美意見。茲將各機關及其職權，約略言之。

(A) 法機關

(甲) 議會 由同盟內各國所派代表組織之。但每一國至多不得過三人，且僅有一投票權。按理論之，聯盟議會，實具國際議會性質，應有立法權能。乃約章規定，竟付缺如。實際上

不過爲行政院之輔助機關，由其研究評議各種事項，以爲行政院精神上之監督而已。蓋起草各員，見議會現由各國平等列席，極難決定事項。欲取決全體一致，則多數大國之提議，經一小國之否決，即成無效，勢必無事可以舉辦。欲取決多數，又恐各國以利相合，結成黨派，流於專制。且小國數目，居於多數，於大國極爲不利。故憲章內賦予議會之權限，僅（一）新聯盟員加入之認可權（修正案第一條）（二）一部行政院委員之選舉權（四條）（三）秘書長任命之同意權；（六條）（四）解決聯盟國間爭議之權，但此種權限行使，有二條件：（1）限於由行政院提交或爭議國要求提交時行之；（十五條）（2）解決案之報告，須得列席行政院各聯盟國代表及聯盟中其他各國，除爭議國外，諸代表過半數同意者，方有等於行政院提出之報告，確得除爭議國代表外，各代表之同意者之效力；（十五條）（五）勸告同盟國於不適用之條約及危險的國際狀況之再考權（十九條）數者而已。

（乙）行政院 由英美法意日五大國代表（例任）及小國內四國之代表（選任）組織之。權限極大，除行政外，並享有最大之立法權及若干之司法權。簡言之，實一種混有三權之國際聯盟政府也。其職權如下：（一）任命秘書長之權，但須得議會之同意；（六條）（二）關於聯盟國縮減軍備計畫之建議權；（八條）（三）聯盟國軍備增加之同意權；（四）建議關於私人軍需製造防止方法之權；（八條）（五）建議關於聯盟國履行對於外國不加侵害或侵害之危險之義務之方法之權；（十條）（六）建議關於公斷判決有效執行之方法之權；（十三條）（七）建議設置法庭計畫之權；（十四條）（八）解決聯盟國間爭議之權；（十五條）（九）建議關於聯盟國保護盟約軍隊分擔之權；（十六條）（十）剝奪破壞盟約國聯盟員資格之權；（十六條）（十二）邀請非聯盟國擔負聯盟員之義務之權；（十七條）（十二）解決非聯盟國間爭議之權；（十七條）（十三）規定代管國行政程度之權。（二十二條）

(B) 行政機關

(甲) 永遠秘書廳 為一常設事務機關，常用設駐聯盟會所，掌管收發登記各種文件。於一定事項，議會及行政院，均由召集。秘書長由行政院任命，自辟僚屬。每次議會或行政院開會，秘書長均應蒞會。其對於世界外交情形，較無論何人，均須熟悉。且議會及行政院人員，皆係各國要人事務繁重；兩機關又多閉會時期；秘書長則專司清理文件，預備報告。

故名義上雖為事務官，實則大權獨攬，不啻聯盟之核心也。

(乙) 永久委員會 分(一)海陸軍委員會；(二)屬地代管委員會；(三)勞動局；(四)其他國際事務局。

(C) 司法機關——國際永遠法庭。

聯盟之領土與主權 聯盟憲章第十九條規定，土德各殖

民地，由聯盟委託一國代管，殆與美國未成邦屬地相等，不過範圍大小之異耳。所謂主權者，恒屬強制性質。聯盟雖尚無此權力，然盟章規定，聯盟各國，不得擅自宣戰，凡有爭議，應交付行政院公斷或審查，此則各國主權之惟一限制，亦聯盟自身之惟一主

權也。聯盟審查會初主張由美國練兵五十萬，作為國際軍隊，此說為多數反對。其後有為折衷之說者，主張國際軍隊，須由各國分擔。設一旦實行，則聯盟即不難有強制力，而具有充實的主權也。

聯盟國之權利義務 (A) 權利 (一) 聯盟各國，相互保其

領土完全及政治獨立，遇有外患，則他聯盟國必起而助之。(二)爭議既交付公斷後，則遵守聯盟憲章而被攻擊者，得受聯盟之保護。(B) 義務 (一) 遵守聯盟內一般及關於公斷之規則。(二)聯盟組織軍隊時，應分擔其軍力，並許聯盟軍之通過。(三)禁止國民與違約國財政上及商業上之交通。

第四節 聯盟憲章之批評

聯盟憲章，都二十六條。其序文述聯盟之目的及實施之原則。一至七條，述機關。八九兩條，述軍備縮小。十條，述領土保全及現有之政治獨立尊重。十一至十五條，述國際紛爭和平解決。十六條，述違約制裁。十七至二十條，述條約。二十一條，述孟祿主義。二十二至二十三條，述文化。二十四條，述國之區域諒解。

際機關。二十六條，述盟約之效力。在此二十六條中，如限制軍備，強制仲裁，外交公開等規定，皆今後世界和平之大保障。然自另一方面言之，如五強之壟斷行政院，同盟側各國之被擯斥，以及議會與行政院一切決議，除少數特例外，概須參與會議各國之全體同意，惹人垢病之處，亦不爲少。故此次聯盟憲章，若純就法理上批評之，『瑕瑜互見』四字，實爲其最好考語。雖然，世固有一法律或一約章，法理上破綻固多，實際上依然可通，或且生良效焉。英國憲法，其著例也。使國際輿論，日益雄厚，則此次聯盟憲章內各劣點，未始不可逐漸修改，即不修改，亦未必不能避去危險。然則吾人對於此瑕瑜互見之聯盟憲章，其努力造成一健全的國際輿論，以輔助之，無事徒抱悲觀爲也。

